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 31 期

居延新簡EPT56.181《蒼頡篇》內容補說

..... ◆ 許文獻

《群書治要》摭錄《呂氏春秋》之治道思想抉微

..... ◆ 黃麗頻

1930年代迄今臺灣地區著造之延平王經卷及其思想探析

..... ◆ 李建德

臺北市立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印行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三十一期

目次

居延新簡 EPT56.181《蒼頡篇》內容補說	許文獻	1
《群書治要》摭錄《呂氏春秋》之治道思想抉微	黃麗頻	33
1930 年代迄今臺灣地區著造之延平王經卷及其思想探析	李建德	63
【附錄】		
《北市大語文學報》總目錄（含《應用語文學報》）		95
《北市大語文學報》稿約		109
《北市大語文學報》撰稿格式		113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資料表		119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120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三十一期；1-32 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5 年 1 月

居延新簡 EPT56.181《蒼頡篇》內容補說*

許文獻**

【摘要】

胡平生曾指出居延新簡六棱觚 EPT56.181A 之內容，應屬《蒼頡篇》，其後，張存良、《居延新簡集釋》與梁靜等學者，據出土《蒼頡篇》或漢代字書之異文、內容與體例，陸續作了補證，進一步證成了胡平生當初之說法，確屬卓識。而近年發表之木牘本《蒼頡篇》，又為此部分內容之還原，提供了新的依據，尤其在 EPT56.181B 內容之補證方面。因此，本文擬在此等研究基礎上，探討此枚六棱觚在釋讀上之相關疑義，包括：

- 一、「族姓」、「嫂妹」、「姊妹」等詞之詮解。
- 二、「𡗗」、「喪」、「食」等字之釋讀。
- 三、木牘本「哇囀𠂔𠂔」、「猓縱猓𠂔」等句之釋讀。
- 四、古本《蒼頡篇》「族姓」此篇之性質與歸屬。

關鍵詞：居延新簡、EPT56.181A、EPT56.181B、蒼頡篇、水泉子簡、木牘本

2024.07.30 收稿，2024.12.13 通過刊登。

* 此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近年新見漢代字書簡牘綜合研究——以《蒼頡篇》與《史篇》為研究範圍」，計畫編號：110-2410-H-152-019-）成果之一。承蒙補助，特此致謝！本文初稿曾在第七屆文獻語言學國際學術論壇（河南：鄭州大學，2022 年 6 月）宣讀，今投稿過程，又承蒙兩位匿名專家學者惠賜寶貴高見，使本文能改善缺點，持續精進，謹誌謝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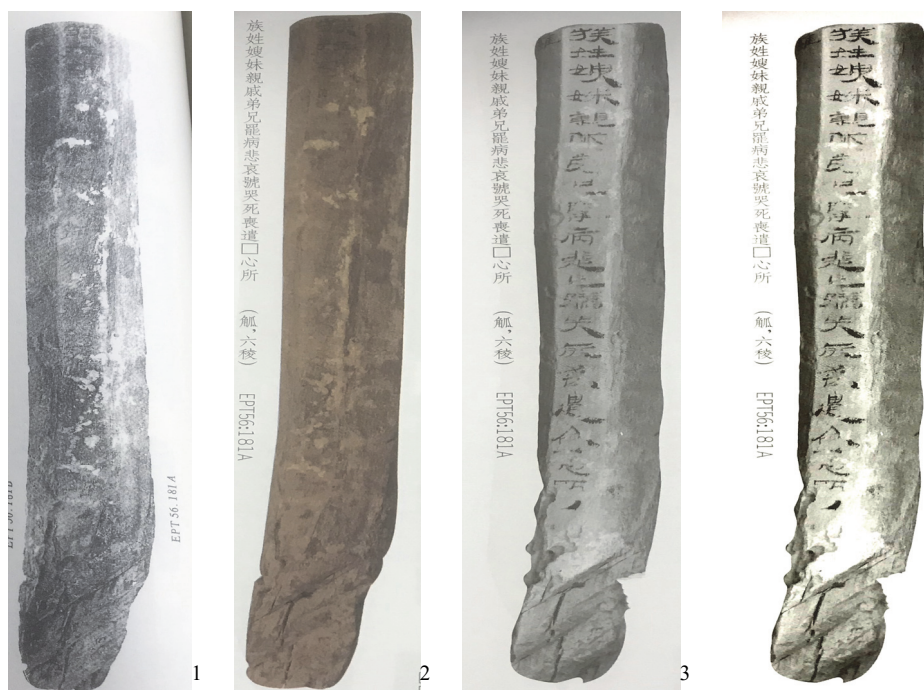
一、前言

《蒼頡篇》亡佚已久，歷來只有在輯佚資料或民初西北漢簡中，尋得其吉光片羽，幸近年隨著考古資料之陸續發表，使《蒼頡篇》之內容更趨完整，包括：居延新簡、阜陽簡、北大簡、水泉子簡與木牘本等，這也使秦本、閭里書師本與七言本等不同本子《蒼頡篇》之研究，有了極大之進展。有鑑於此，本文即以居延新簡所見《蒼頡篇》一段內容為研究範圍，探討此中所見相關疑義。

居延新簡 EPT56.181A 之內容，應與《蒼頡篇》有關，此項論題很早即已被學者所提出，但隨著新資料之陸續發表，其相關內容有了更多之思考空間，包括 EPT56.181B 「雞」下以後之文字，亦有了初步參考之依據。因此，本文擬在學界之研究基礎上，針對此中所見相關問題，分成舊說評議、新資料補證與古本《蒼頡篇》還原等三部分，作更進一步之討論。

二、新資料未發表前之舊說評議

先討論居延新簡 EPT56.181A，其殘存字數較多，內容較為豐富。居延新簡 EPT56.181A 屬六棱觚，原發表之圖版漫漶不清，但近年出版之《居延新簡集釋》，其彩色圖版雖然狀況仍是一樣，紅外線圖版則是相對清楚，已可看到不少字形，茲分列此等圖版如下：



舊有原整理者之釋文為「族姓嫂妹親戚弟□□病悲□□哭死□遣□心所□（觚，六稜）」；⁴《居延新簡釋校》承之；⁵《居延新簡集釋》除了提供更清晰之圖版，亦引了張存良水泉子簡之新說，針對釋文部分作了部分增補，所擬釋文為「族姓嫂妹親戚弟兄罷病悲哀號哭死喪遣□心所（觚，六稜）」，⁶並釋云：

此為《蒼頡篇》內容，永昌水泉子漢簡《蒼頡篇》有『□□弟兄宗益彊，罷病（病）悲哀卧』、『就床，號哭死喪』，張存良《永昌水泉子漢簡蠡測》據此認為該簡原句是『族姓嫂妹，親戚弟兄，罷病悲哀，號哭死喪，遣□心所』。⁷

¹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全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下冊，頁303。

² 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彩色圖版，頁77。

³ 同前註，紅外線圖版，頁217。

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全二冊）》，上冊，頁139。

⁵ 馬怡、張榮強主編：《居延新簡釋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504。

⁶ 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頁77、217、424。

⁷ 同前註，頁425。

看來居延新簡此觚之內容，已有逐漸明朗之趨勢。實則胡平生對此觚早有相當詳盡之考證，其云：

例簡 5 可有兩種斷句法，⁸其一是：

族姓，嫂妹親戚，弟□□病，悲□□哭，死□遣□，心所□□

按這種斷句法，「姓」是耕部字，「病」是陽部字，耕、陽旁轉合韻。另外，「戚」是覺部字，「哭」是屋部字，覺、屋兩部也可旁轉合韻。另一種讀法是：族姓嫂妹，親戚弟□，□病悲□，□哭死□，遣□心所，□□

這樣點，第二句以下各句，末尾的韻字皆闕，無從考察押韻情形，但「□病悲□，□哭死□」相連屬，意義接續似乎更順暢。出土該簡的探方 56，同出簡牘時代較早，多為西漢中期遺物。從該簡文字體例而言，很像是《蒼頡篇》的內容；但該簡現祇見釋文，未見圖版，而書寫格式與字體是我們辨識字書《蒼頡篇》的重要根據。總之，證據還不夠充分，所以現在還不能下斷語。⁹

據其說，可知此觚之斷讀，存在兩種可能，而其是否屬《蒼頡篇》之殘簡，當時胡平生仍持較保守之態度。此中主要之關鍵，乃在於用韻、語意、圖版、字形、書寫體例、七言本之補證等方面，茲復作討論如下：

（一）就用韻而言：

以目前所見出土《蒼頡篇》而言，屬耕陽合韻或屋覺合韻者，不僅少見，也較少看到在同一枚簡中存有多種合韻組合之情況，當然，第二種斷讀方式，完全未用韻，此情況則更是罕見，因此，此二斷讀方式，就用韻而言，都有一定程度難以解釋之處。

不過，另須留意者，以目前所見出土《蒼頡篇》中具有較完整內容之簡牘而言，確實也不易見到將該簡（牘）前二字讀斷者。故胡平生兩種斷讀方式，似以第二種方式較佳。

（二）就語意而言：

此觚大抵可分為前後兩個段落，前者言族姓，後者言情緒，倘對應《居延新簡集釋》之釋文，¹⁰應以第二種斷讀方式較為合理與完整，惟如上所述，此斷讀方式仍存在

⁸ 此所謂「例簡 5」，據其論著所標示之內容，即居延新簡之 EPT56.181A。胡平生：〈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研究〉，收入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頁 11-25。

⁹ 胡平生：《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頁 11-25。

¹⁰ 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77、217、424。

用韻問題，其實，此處「族姓」之義訓，受到「嫂」字之影響，或可先作推論。今復考傳世典籍「族姓」之用例，且考量觚文文意，知其義訓大抵有兩種可能性，如《尚書·呂刑》所云「官伯族姓，朕言多懼」一段，¹¹此中「族姓」之解讀，即其主要之關鍵，此訓解方式，歷來或存二說，其一，訓作「同姓之親族」，其猶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疏云「族姓，謂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也。」¹²此訓又可見於《左傳·昭公三十年》所云「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將焉用自播揚焉？」¹³而另一家說法，則是將其訓作「同族與異姓」，如偽孔安國傳即釋云「族，同族；姓，異姓也。」¹⁴顯然，就居延新簡而言，其「族姓」之義訓以後者為佳，但異姓之「嫂」字為何嵌在「妹」字之前，吾人所習慣與「妹」連稱之「姊」，卻未見於此？而近年新出木牘本則作「姊妹」，此中差異，頗耐人尋味。根據文獻所載，竊疑此與漢代用法有關，乃居延新簡所見《蒼頡篇》文本特例，如「嫂妹」亦見於《史記·蘇秦列傳》，其云「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蘇秦聞之而慚，自傷，乃閉室不出，出其書偏觀之」，¹⁵此「嫂」字居「嫂妹妻妾」之首位，但「妻」、「妾」二字為嫁入之人，「嫂」字基本上也是，惟此處中間，卻夾雜一個與婚姻關係無涉之「妹」字，因此，若再據相關文獻資料，頗疑此「嫂」字恐非吾人所常用「兄之妻」或「友之妻」等用法，其例應與觚文「嫂」字相同，皆訓作「女之長者」，其猶《儀禮·喪服》曰「『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鄭注釋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賈公彥疏亦釋曰「嫂，婦人之老稱。」¹⁶又如《釋名·釋親屬》亦云「嫂，叟也。叟，老者稱也；叟，縮也，人及物老皆縮小於舊也。」¹⁷任繼昉引邵晉涵校文云「《孟子》趙注：『叟，長老之稱，猶父也。』疏引劉熙曰：『叟，長老之稱，依皓首之言。父，

¹¹〔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卷19，頁303。

¹²〔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以清嘉慶20年冶城山館本為底本），卷27，頁540。

¹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卷53，頁928。

¹⁴〔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9，頁303。

¹⁵〔漢〕司馬遷原著，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卷69，頁897。

¹⁶〔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卷32，頁377。

¹⁷〔漢〕劉熙，〔清〕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附《續釋名》、《釋名補遺》、《釋名疏證補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臺一版），卷3，頁158。

矩也，家長率教者。』¹⁸凡此「嫂」字皆類此訓也，據此，則「妹」字又或可訓作「女之幼者或少女」，如《周易·歸妹》云「歸妹：征凶，無攸利。」王弼注曰「妹者，少女之稱也。」¹⁹如此一來，觚文「嫂妹」二字應指女子長幼之別，二字義類性質相近，雖在此尚無法判定其是否與同姓有關，但至少可確認居延新簡此訓，或猶《史記》例，並非不可解，且可能為漢代之用法，尤近於上述「族姓」之第二項義訓，至於其與木牘本「姊妹」之關係，詳見下文。

（三）就圖版、字形與書寫體例而言：

倘復以《居延新簡集釋》之紅外線圖版而言，此觚之字形清晰不少，因此，在釋文上，可據該書內容以及其所引張存良之說，增補部分曩者所未釋出之字例，包括：「兄」、「罷」、「哀」、「號」、「喪」等，尤其以此紅外線圖版之字形而言，其部分字例之字形雖或殘，但殘存之字形特徵尚存，例如：「弟」字所从秘、繩之形隱約可見，其形可參馬王堆帛書例；²⁰「兄」字所从口形清晰可辨，下方「人」字殘形則近於北大簡之寫法；²¹「罷」字所从网、能之形，仍是隱約可辨；「哀」字仍可見如馬王堆帛書例下方之豎折筆；²²「號」字所从之「号」與「虎」二形，其字形特徵，堪稱清楚，仍可辨識；「所」字殘存上方之形，應即「戶」與「斤」等，凡此字例在隸釋上應無問題。惟仍有部分字例，學者雖已作隸定，在辨識上卻仍存在些許疑義者，例如：



(EPT56.181A)



(EPT56.181A)

¹⁸ 任繼昉纂：《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 年），卷 3，頁 161-162。

¹⁹ 〔魏〕王弼注，〔東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卷 5，頁 118。

²⁰ 例如：𠂔（馬王堆帛書《雜療方》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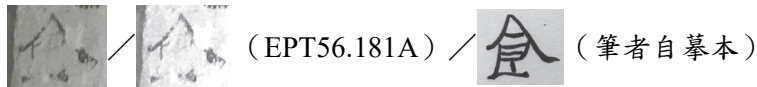
²¹ 例如：兄（北大簡）。

²² 例如：𠂔（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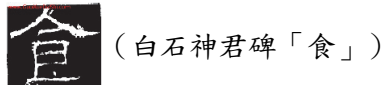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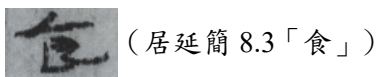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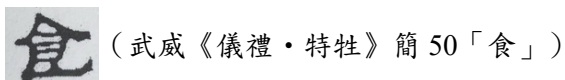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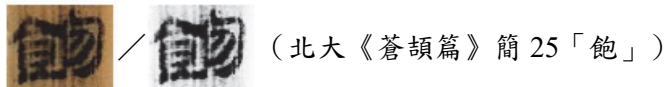
²³ 本文所列符號「／」後方之圖版，乃經進一步數位化處理之結果。

前者諸家皆隸釋作「戚」，²⁴而後者則是《居延新簡集釋》據張存良水泉子異文所補，隸作「喪」。²⁵就隸釋而言，學界幾無異說，且從觚文文意來看，「親戚」、「死喪」二詞，可謂文從字順，字義亦相近，本應無疑義。但今復考此二字之形，「戚」字之左半似具一「豎+橫折」之形構，而右半則尚難辨識，幾乎見不到該字之字形特徵；而「喪」字上方雖仍具桑樹之殘形，惟下方筆畫卻與一般「喪」字所見字形不同。因此，此二字在釋形上，似仍有補證之空間，只是「戚」字目前尚有木牘本之異文字形可資對照，但「喪」字卻無，水泉子簡亦無相應圖版可作比較，今暫且存疑，待考。²⁶

至於其他尚未能釋出，但仍見其殘形者，如「遣」下一字，其形為：



其上方似為「亼」形，且右下捺筆明顯，左下則似有豎、挑或橫等筆。頗疑此例恐是「食」字，今綜考兩漢簡帛與碑文所見「食」字隸書之形，觚文此字與北大簡、武威簡、居延簡、水泉子簡、武威王莽新簡與白石神君碑所見部分「食」字之形最為相近，其形為：



²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全二冊）》，下冊，頁 303；馬怡、張榮強主編：《居延新簡釋校》，頁 504；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425。

²⁵ 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425。

²⁶ 張存良雖釋水泉子本此處有「喪」字，但並未附上圖版，而其與吳菰之另一篇專文亦無，其字形實無可考。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1 月 29 日，網址：<http://m.bsm.org.cn/?hanjian/5411.html>（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此文其後刊行，收入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9（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60-75；張存良、吳菰：〈水泉子漢簡初識〉，《文物》2009 年第 10 期，頁 88-91（另含封面圖版）。

此類「食」字最主要之字形特徵，在於上方「亼」形右下捺筆甚為顯明。據此，經初步推測，觚文此殘形應是「食」字。

復就其字義而言，觚文此「食」字可訓作「消耗」、「損耗」或「虧損」，其猶《周易·豐卦·彖曰》云「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人於人乎？況於鬼神乎？」²⁷又如《禮記·大學》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²⁸此訓或可謂與《說文》「遣」字之「釋放、放走」義相應，²⁹進而與其形成每句前二字字義相近之《蒼頡篇》羅列式句式，更與上下文所見「哭」、「死」、「心」（位置）、「所」（位置）等羅列句之獨立組合概念相應，換言之，《蒼頡篇》此處鄰近各句皆應為羅列句組。因此，此字似有釋為「食」字殘形之可能，只是本文僅就其形、義論之，該例是否確為「食」字，尚待更多異文或相關資料佐證，今尚且姑作此釋，待考。

（四）七言本之補證：

總之，胡平生之考證，已為 EPT56.181A 奠定了相當好之研究基礎，而較為清晰之圖版，亦為此觚之研究，提供更多參考依據。只是當時胡平生對此觚是否屬《蒼頡篇》，尚且未能肯定。但後來在水泉子七言本《蒼頡篇》發表後，張存良先據此批資料作了補證，而胡平生亦作了討論，使此觚屬《蒼頡篇》之說法，有了最為堅實之證據。茲復引二位學者之看法，並續作討論：

在張存良聯繫水泉子簡與居延新簡 EPT56.181A 相關內容之前，其與吳荭在 2009 年時，已揭露了水泉子簡具有《蒼頡篇》之內容，其中即有一段釋文為「親戚弟兄宗益強罷病悲哀臥」，惟其並未對此段簡文作進一步之界定，³⁰但不可否認，此應是與居延新簡 EPT56.181A 內容最為相關之文字。其後，張存良在另一篇專文中，提及了 EPT56.181A 與水泉子簡之關係，其云：³¹

²⁷ [魏]王弼注，[東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 6，頁 126。

²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清嘉慶 20 年江西府學宋刻本），卷 60，頁 988。

²⁹ 《說文》釋「遣」云「縱也」，段注則釋云「縱，緩也。一曰舍也」。[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2014 年再版，據清同治 12 年陳昌治改刻本縮印），卷 2，頁 40；[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公司，2016 年三版，據經韻樓藏版影印），卷 2，頁 73。

³⁰ 張存良、吳荭：〈水泉子漢簡初識〉，頁 88-91（另含封面圖版）。

³¹ 以下所引張存良之釋文，並未列入其修訂刊行後韻字下之符號「·」，以及其相關附注。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出土文獻研究》9，頁 60-75。

例 16、☐☐☐弟兄宗益彊（陽部），罷病（病）悲哀臥☐

☐就牀（陽部），號哭死喪

☐未得行（陽部），驅馳☐踢樂未央（陽部）

☐疾狂（陽部），血☐

☐瘞瘵☐

☐開灸疾偷廷嬰

☐☐疾材☐☐凡百五字 凡七百字（二次書）

《居延新簡》E.P.T56:181A：「族姓嫂妹親戚弟☐☐病悲☐☐哭死☐遣☐心所☐」，抄在一個六棱觚上，胡平生頗疑其為《蒼頡篇》之佚文，然苦於證據不足，疑似之外，於句讀韻情況只能猜測。今以新簡核對斟理，果為《蒼頡篇》佚文無疑，且所闕之字，赫然矚目，其句讀當為：族姓嫂妹，親戚弟兄，罷病悲哀，號哭死喪，遣☐心所，☐……以《蒼頡篇》隔句押韻之例衡之，其韻腳必為「兄」「喪」諸字，陽部韻。我們根據居延新簡可以將前兩簡聯綴起來，其餘五簡均是與上兩簡內容相關者，暫且認為是同章之簡文，本章押陽部韻。³²

根據水泉子簡之內容，張存良重新斷讀了居延新簡 EPT56.181A 此段文字，並增補部分字例，此即上引《居延新簡集釋》說之所本。³³而在此基礎上，張存良又進一步界定了此段文字之韻部與韻腳，可謂上引胡平生說之最佳補證，更證明了此段文字內容應屬《蒼頡篇》。其實，張存良此篇還透露另一訊息，即其將水泉子其餘五簡亦列為相關之簡牘，並將其暫釋作同章之陽部韻簡牘，此說對於古本《蒼頡篇》之還原相當重要，關於此部分之內容，詳見下文之討論。

而胡平生在討論水泉子簡時，對於與 EPT56.181A 相關之內容，則云：

例 16「☐口口弟兄宗益彊，罷病悲哀臥☐」一句，可與《居延新簡》E.P.T56.181 對讀，居延簡作「族嫂兄妹親戚弟☐☐病悲☐☐苦死☐遣☐心所☐」，似可讀為「族嫂兄妹，親戚弟兄，罷病悲哀，☐苦死☐，遣☐心所☐」。而水泉子簡則可讀為：「親戚弟兄宗益彊，罷病悲哀臥☐☐……」³⁴

³² 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出土文獻研究》9，頁 60-75。

³³ 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425。

³⁴ 此處胡平生亦云「復旦網上也已有 dgcf 發帖指出」。可見網路發言者「dgcf」對於此處水泉子簡之斷讀，早有相近之看法，可參。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1 月 21 日，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064>（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其後收入《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頁 42-51。

據水泉子簡之內容，可知胡平生已傾向於將 EPT56.181A 之觚文，斷讀為其早先所提出之第二種方式，本文上所作之初步推論結果，即大抵與此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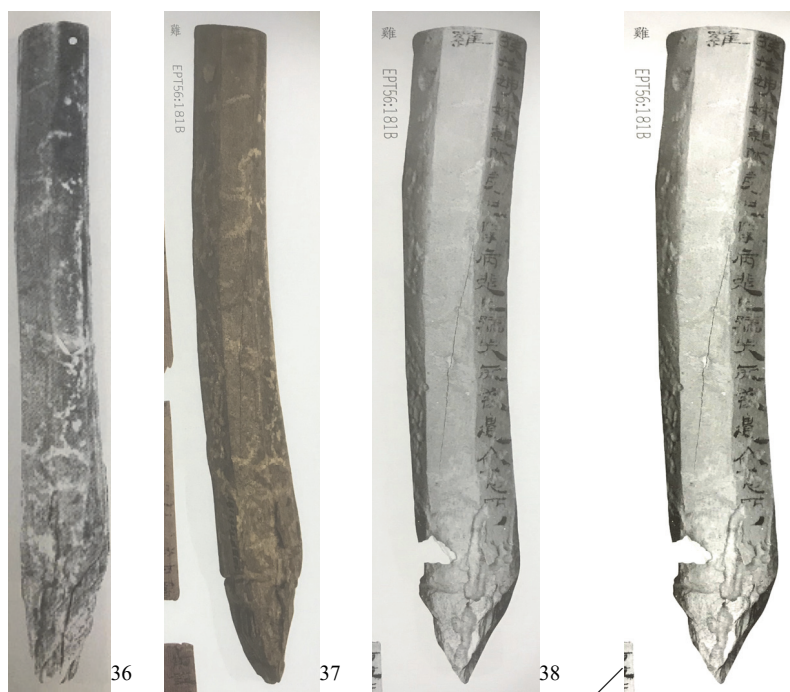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二位學者之看法外，梁靜在其專書《出土《蒼頡篇》研究》中，對此觚亦有相關補證，其云：

內容、形式都很接近于《蒼頡篇》，……之後相似的內容又見于水泉子本，內容為「親戚弟兄宗益強，罷病悲哀臥〔就〕牀，號哭死喪……」據此，可以斷定，這段內容應屬於此篇。居延新簡可據水泉子本斷讀、補釋為：「族姓嫂妹，親戚弟〔兄〕，〔罷〕病悲〔哀〕，〔號〕哭死〔喪〕，遣□心所，□」押陽部韻。³⁵

其說基本上是沿承胡平生與張存良二位學者之看法，同時，也進一步肯定了居延新簡 EPT56.181A 應屬《蒼頡篇》，且其相關內容押陽部韻。換言之，至此 EPT56.181A 屬《蒼頡篇》中陽部韻篇章之說，基本上是可以肯定的了。

以上是關於 EPT56.181A 之相關討論，至於 EPT56.181B，其或僅存一字，茲分列原發表者與《居延新簡集釋》之圖版如下：

³⁵ 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8。



此二家對此字之隸釋並無異說，皆釋為「雞」；³⁹稍早之《居延新簡釋校》釋文亦同；⁴⁰而胡平生將此字同 EPT56.181A 之內容，列為「可能與《蒼頡篇》有關的簡」；⁴¹梁靜則提到「此簡六棱觚，還有一面寫有一個『雞』字」。⁴²

此面觚從原圖版至經過各項處理之圖版，皆僅見「雞」字。此中有兩個問題，即「雞」字是否與「族姓」面有關，此牽涉到其是否屬《蒼頡篇》之疑義，此其一也；「雞」字下是否仍有文字，若否，則其是否為偶一為之之習字，此又另一疑義也。其實，此二問題乃一體之兩面，息息相關，尤其此面觚僅存一字，尚且無法判定其與 EPT56.181A 在

³⁶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全二冊）》，下冊，頁 303。

³⁷ 此為彩色圖版。左下為 EPT56.182、EPT56.183、EPT56.184 之部分圖版，因軟體剪輯關係，暫剪入此處，非屬此觚。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78。

³⁸ 此為紅外線圖版。其左下為 EPT56.184 之部分圖版，因軟體剪輯關係，暫剪入此處，非屬此觚；而右側為 EPT56.181A 之紅外線字形，非 EPT56.181B 之範圍。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218。

³⁹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全二冊）》，上冊，頁 139；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頁 425。

⁴⁰ 馬怡、張榮強主編：《居延新簡釋校》，頁 504。

⁴¹ 胡平生：〈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研究〉，頁 11-25。

⁴² 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頁 18。

語義上之關係，甚至其是否在相互連屬之篇章內，皆難以確認，再者，此「雞」字下方整面甚為平整，未知是否有重複削去之情形，因此，或可初步推論，此面觚恐怕是尚未寫完之作品，書手僅寫了「雞」字，且應該不是偶一為之習字，畢竟此中並無習字書寫之相關訊息。其實，此等疑義在木牘本發表後，已可獲得進一步之解答，足可見木牘本確有其意義與價值，不過，也衍生了其他問題，容下文續作討論。

總之，關於居延新簡 EPT56.181A 與 EPT56.181B 之研究，仍有很大之開展空間，且有一些疑義尚待解決，包括：

一、《蒼頡篇》此部分內容之文字綴補，包括：

（一）「戚」、「喪」與「食」等字之釋讀。

（二）「雞」字以下之文字內容為何。

二、此部分內容在《蒼頡篇》陽部韻篇章中之性質與歸屬。

此等疑義在木牘本《蒼頡篇》發表後，似有部分可獲得進一步解釋，茲試說如下。

三、近年新見資料對居延新簡 EPT56.181A、 EPT56.181B 之補證

近年新見木牘本《蒼頡篇》具有一段相近之內容，其圖版為：



⁴³ 關於木牘本《蒼頡篇》，此批木牘由劉桓發表。其最大之爭議點，在於未具科學性檢測結果，且未有紅外線本，以致在時代或真偽方面，引起學界之質疑，因此，學界對此批木牘之討論有限。惟張傳官與白軍鵬曾先後撰文，提出肯定此木牘本《蒼頡篇》之看法。有鑑於張、白二位學者已從文字形體、各本對照與形制比較等方面，作了深入之考訂，多數內容可信，故本文仍暫將此批木牘列為重要之佐證資料。劉桓編著：《新見漢牘《蒼頡篇》《史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圖版頁8；張傳官：〈談談新見木牘《蒼頡篇》的學術價值〉，2019年12月25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510>（2024年4月4日上網），此文修訂後，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頁333-352；白軍鵬：〈漢牘本《蒼頡篇》讀後〉，2019年12月26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

其釋文為「族姓姊妹，親戚（戚）弟兄，罷〔病〕悲〔哀〕，號〔哭〕〔死喪〕，〔遣〕□〔心〕〔所〕，雞豚犧羊，獬豸豸豸，□〔江？〕殺…（缺三字）和…（缺五字）酋豸耐醇，脯〔肉〕酒漿，師…（缺四字）哇囀囀無，儵…（缺二字）（版 15）。⁴⁴

原整理者釋云：

阜陽本《蒼頡篇》C057「鼃元虬鼃」，後兩字疑即本板「哇囀」。

本板在《居延新簡》中有對照材料，……二者可以對讀。嫂妹，當以本板作「姊妹」為長。親戚，本板作「親戚」，知「戚」應讀為「戚」。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第 11 簡：□親戚弟兄宗益強，罷病悲哀臥□。

可證本板文字應作：「親戚（戚）弟兄，罷〔病〕悲〔哀〕。」《急就篇》卷四：「喪弔悲哀面目腫」，亦有「悲哀」一詞。號〔哭〕〔死〕喪，據水泉子漢簡《蒼頡篇》例 16「□就牀，號哭死喪」而補。「犧羊，獬豸豸豸」，可參看水泉子漢簡《蒼頡篇》簡 8：「□犧羊辟道旁，獬豸豸豸小被。」獬豸豸豸，本板皆從豸旁，又「豸」作「豸」，均應以水泉子本《蒼頡篇》從豸為是。⁴⁵

原整理者據阜陽簡校補了部分內容，而其對相關異文，亦作了比較分析。倘據其說，則幾組異文在古本《蒼頡篇》，應以讀作「姊妹」、「親戚」為是，且可再補上「病」、「哀」、「哭」、「死」、「犧羊，獬豸豸豸」等字句，至於「獬豸豸豸」句應從水泉子本之「豸」旁為是。不過，原整理者此等看法，仍有部分疑義尚待釐清，茲稍作說明如下：

（一）就阜陽簡 C057 而言——兼及對木牘本「哇囀囀無」句之改釋意見：

此或存幾項疑義：阜陽簡 C057 應為殘簡，該簡僅存四字，尚且未知其句讀為何，而原整理者亦未作標示，更未見該簡之照片圖版或摹本，⁴⁶因此，將木牘本此部分內容與其作對應，實仍有疑慮；再者，C057 四字僅「元」為完整字例，其他各字皆為殘形，

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511>（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

⁴⁴ 此為原整理者之釋文。除了附注與押韻符號，本文未引入此釋文外，其隸釋、釋讀、說明與其他相關符號等，悉依原有之內容列入。劉桓編著：《新見漢牘《蒼頡篇》《史篇》校釋》，釋文頁 63。

⁴⁵ 劉桓編著：《新見漢牘《蒼頡篇》《史篇》校釋》，釋文頁 63-64。

⁴⁶ 文物局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之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 年第 2 期，頁 21-23；文物局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之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1983 年第 2 期，頁 24-34。

單憑「𪔐」旁即對應至木牘本，此恐怕是有待商榷的，尤其阜陽簡此枚簡最後一字，原整理者疑其乃「𪔐」，⁴⁷此字似為「𪔐」之異體，⁴⁸而上文「元」字，其又釋為「𪔐」之假字，⁴⁹如此一來，同一句之中，用了兩個同為「𪔐」義之字，以其較有可能歸屬之羅列式句式體例而言，此同義字之組合結構，或異於絕大多數近義結合模式，著實令人費解；⁵⁰另外，木牘本此版之內容，大抵可分為「族姓」、「情緒」、「牲畜」、「酒類」與「謹慎？（儻）」⁵¹等五個段落，是故，若隸釋作「哇𪔐𪔐𪔐」，則其可能為「蛙類+大」羅列式句義，⁵²其序次於「酒類」義之後、「謹慎？（儻）」義之前，即使上文仍存在一句語義尚且不明之「師……（缺四字）」，在此仍顯得不是十分相應；最後，關於「哇𪔐𪔐𪔐」上文之「師……（缺四字）」句，僅存一「師」字，但原整理者卻云缺四字，以《蒼頡篇》四字一句之體例而言，且若將「哇𪔐𪔐𪔐」斷讀為一句，則其上文「師……（缺四字）」即成為五字句，⁵³實頗為怪異，甚至以木牘本《蒼

⁴⁷ 文物局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之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頁 24-34。

⁴⁸ 「𪔐」，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站，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dictView.jsp?ID=78035>（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

⁴⁹ 文物局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之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頁 24-34。

⁵⁰ 此句見不到完整語意，且有二字从𪔐，代表有相近語義，故其應非陳述式句子，屬羅列式句子之可能性較高。根據朱鳳瀚對羅列式句子之界定，其云「羅列式，是將字義相近、相類（少數亦為相反）或相互有聯繫的字詞組合在一起，排列出來，意在強調相互組合在一句中的各個字詞的含義之內在關係。」可知羅列式句式雖有近義字詞之組合，但並未有同義字詞組合者。朱鳳瀚：〈北大藏漢簡《蒼頡篇》的新啟示〉，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70-180，亦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 版、2021 年第 2 次印刷），頁 170-180。

⁵¹ 此句僅存一字，下文亦殘，今暫列其在《說文》所見義訓。〔漢〕許慎編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卷 8，頁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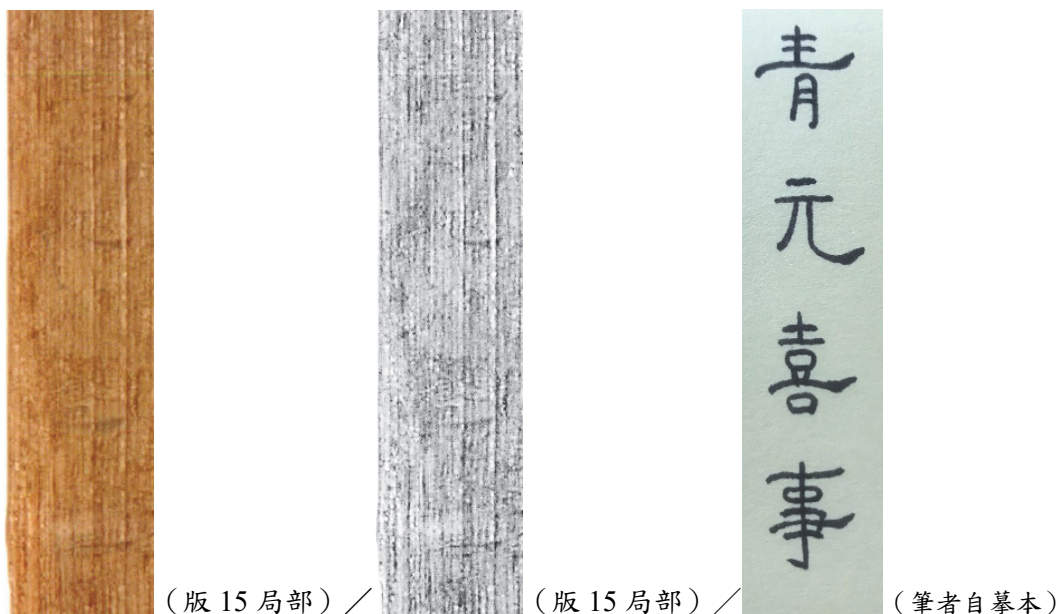
⁵² 从𪔐諸例，多具「大、強」義，如「彊」、「疆」，如此一來，「𪔐」乃「𪔐」之異體，依《蒼頡篇》羅列式句式近義序次，則當取「𪔐」字之「巨大、重大」義，其猶《韓詩外傳·卷四》云「紂作炮烙之刑，……遂諫，三日不去朝，紂囚殺之。《詩》曰：『昊天大𪔐，予慎無辜。』」因此，「𪔐𪔐」二字之核心義素應是「大」。「𪔐」乃「𪔐」之異體之看法，可參考曾榮汾釋「𪔐」之說，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站，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dictView.jsp?ID=58509>（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漢〕韓嬰原著，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1996 年，以元刊本為主，兼存明刻本內容），卷 4，頁 351。

⁵³ 此句若對照該版圖版，或其上、下二版之文字位置，確實在「師」字下與「哇」字上，似僅有容入三字之可能（如右圖圈示處）。此可參考以下圖版：



（版 15 局部）／（版 15 局部）。

頡篇》幾乎都是一版 15 句之完整篇幅而言，其末尾「儻」下卻僅言缺二字，如此一來，此句亦不完整，實亦無法盡合於木牘本《蒼頡篇》之體例。總之，木牘本此句應作何解，其能否對應阜陽簡 C057 此句，或猶待考。關於此問題，恐仍應回歸木牘本圖版所見殘形：



實際上，圖版中四字之形，似與原整理者所隸之「哇囀囀無」不類，即便最後一字字形與「無」相似度最高，且在木牘本字形本就有大小不一之情況下，釋其从無，未嘗不可，但嚴格說來，此字甚小，且偏右下，其是否為「無」字，抑或此字仍具有其他形構，待考。有鑑於此，今復考其原版之字形，頗疑版文「哇囀囀無」四字應改隸為「青元喜事」，並讀為「青玄熙事」，其理為：此版首字上方似隱約可見「青」字之「中」或「生」形，下方則為「丹」形，而次字末筆似為豎曲鉤之隸書寫法，此與漢碑「元」字所从儿末筆相當接近，⁵⁴因此，首二字或可考慮改隸作「青元」，讀為「青玄」，⁵⁵「青玄」一詞，見於《漢書·禮樂志》，其云「忽乘青玄，熙事備成。」顏

⁵⁴ 例如：（禮器碑）、（曹全碑）。

⁵⁵ 「元」、「玄」二字上古音韻部或異，但在古籍中仍可見其相通例，例如：《爾雅·釋天》云「在王曰玄默」，此「玄」字《淮南子》異文作「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 年），頁 75。

師古注曰「還神禮畢，忽登青天而去。」⁵⁶此「青玄」可訓作「青天」；倘循此理，據顏師古注《漢書》又云「福熙之事皆備成也。熙與禧同也」之語，⁵⁷則第三字與末字所殘存之「燕尾」，疑分別為「喜」旁所从壺形末橫筆與「事」字「又」旁橫筆等筆畫之遺留，⁵⁸故此二字恐是「喜事」，在此可如顏師古所云，據其所述「熙」、「禧」相通之理，讀為「熙事」，訓作「吉祥之事」；再者，《漢書》此「忽乘青玄」句下，接「熙事備成」，其「備」字很顯然就是木牘本原「𠂔𠂔𠂔𠂔」下之「脩」字，只是在此恐怕就不是訓作「謹慎」，而是「完備」、「齊全」之意，如此一來，木牘本「青元喜事，脩…」之上下文語句，當可與《漢書·禮樂志》內容相呼應。有鑑於此，木牘本此「𠂔𠂔𠂔𠂔」應有改釋為「青元喜事」之可能，並讀為「青玄熙事」。

（二）木牘本其他字詞之釋讀問題：

「姊妹」、「親戚」二詞之釋讀，有其時代背景，且牽涉到一些較複雜之問題，或容下文詳述之。

原整理者所引水泉子本「第 11 簡」之釋文，其實，在張存良於 2009 年與 2010 年所發表之兩篇專著中，⁵⁹並未見到此編號，其來源為何，頗耐人尋味，且 2009 年之〈水泉子漢簡初識〉有「親戚」二字，2010 年者則無，未知是否有其他考量，待考。

「病」、「哀」二字原整理者據水泉子本所補，且補字後之「悲哀」一詞，有時代相近之篆書內容作為旁證，故此二補字，應無疑義，不過，「哭」、「死」二字早見於居延新簡，⁶⁰不一定非得據時代可能稍晚之七言本水泉子簡補之不可，⁶¹除非此中

⁵⁶〔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 年臺二版，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北宋景祐刊本），卷 22，頁 233。

⁵⁷同前註，頁 233。

⁵⁸此可參考以下字形：𠂔（樊敏碑）、𠂔（劉熊碑）。

⁵⁹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出土文獻研究》9，頁 60-75；張存良、吳薏：〈水泉子漢簡初識〉，頁 88-91（另含封面圖版）。

⁶⁰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全二冊）》，上冊，頁 139。

⁶¹關於水泉子簡《蒼頡篇》之斷代，張存良認為「其編纂上限必在漢武之後」，並認為水泉子七言本《蒼頡篇》之作者可能是揚雄或杜林。不過，胡平生雖然贊成張存良所云上限之說，但其又從《蒼頡訓纂》一書之來源與性質，以及七言本之語言狀況，認為「到西漢中晚期，『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黃門令史遊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我們懷疑，這時就有『閭里書師』受到這些七言本字書的影響，而對《蒼頡篇》進一步動手將四字句改編為七字句的。」進而否定了七言本《蒼頡篇》作者乃揚雄或杜林之看法。以字書通行之角度而言，胡平生之看法應是可信的，畢竟《蒼頡篇》之成書較早，其發展至漢代中晚期，不管在文字用語或字數內容上，都應無法再容納當時之文化，因此，此時之閭里書師對其進行改編，恐是當時學習需求之反映，應非僅揚雄一人進行此項動作，但儘管如此，七言本之成書時代，仍應是在閭里書師本之後。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

並無較水泉子本更早之異文。

關於「獫狁獫狁」句之「豸」、「豕」二旁替換問題，實際上，頗疑此中並無此情形，今復考水泉子簡原件圖版：



(封二：8)⁶²／



(封二：8)

張存良與吳菰將此枚簡隸釋為「犧羊辟道旁獫狁獫狁小被」，⁶³胡平生則隸作「獫狁獫狁小」。⁶⁴諸家之隸釋或存異說，惟今復行審視此圖版，可發現原釋「獫狁獫狁」等四字之左旁俱同，且都具有「豸」旁上方之猛獸張嘴形，因此，木牘本原整理者雖云當以从豕為是，但此中恐需更多實證。不過，水泉子簡原為張存良與吳菰所隸釋之「獫」，⁶⁵則應以胡平生所釋从賁為是，⁶⁶木牘本釋从賁，也應是正確的。至於「獫」

韻篇》蠡測》（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出土文獻研究》9，頁 60-75；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頁 42-51。

⁶² 此為張存良與吳菰所著〈水泉子漢簡初識〉之編號。張存良、吳菰：〈水泉子漢簡初識〉，頁 88-91（另含封面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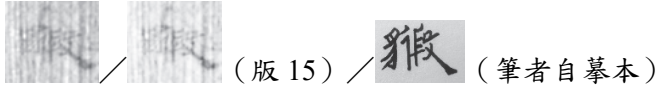
⁶³ 張存良、吳菰：〈水泉子漢簡初識〉，頁 88-91（另含封面圖版）。

⁶⁴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頁 42-51。

⁶⁵ 張存良、吳菰：〈水泉子漢簡初識〉，頁 88-91（另含封面圖版）。

⁶⁶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頁 42-51。

字，其字在木牘本中之字形為：



原整理者將其隸作「豨」。⁶⁷就此字形而言，其所从豸與「段」旁之間，似仍隱約可見「彳」旁，故張存良與吳茝原釋其从彳，⁶⁸基本上是可信的，惟值得注意的是，「段」旁在漢隸中或可寫作「段」形，⁶⁹但「段」字卻幾乎未見寫作「段」形者，因此，此字恐仍以隸釋从段為宜，畢竟水泉子本之字形確實較近於「段」形，如此一來，若再考量上述本文對「豸」、「豕」初步推論，則古本《蒼頡篇》此字恐是「豨」，在此仍讀為「豨」，訓作「公豬」，其猶《左傳·哀公十五年》云「既食，孔伯姬杖戈而先，太子與五人介，輿豨從之。」孔疏釋曰「豨，是豕之牡者。」⁷⁰

總之，木牘本《蒼頡篇》之發表，對古本《蒼頡篇》此部分內容之考證，有其意義，但也有部分疑義尚待解決，如上文所云「姊妹」、「親戚」之釋讀，以及「雞」下文字之補正等，當然，也可能存在其他上文所未論，而與文字釋讀或文本斷代有關之問題。茲復以此為討論範圍，續說如下：

若與居延新簡 EPT56.181A、EPT56.181B 作比較，木牘本此版有幾項意義：

（一）證成學者所論居延新簡 EPT56.181A 乃《蒼頡篇》內容之說：

首先，木牘本《蒼頡篇》既可見此相關內容，代表居延新簡 EPT56.181A 確屬《蒼頡篇》無疑，胡平生當初之懷疑，以及張存良、梁靜之補證，都是可信的。

再者，可進一步確認原 EPT56.181B 之「雞」字也應屬《蒼頡篇》之內容，其下文可據此版內容補入，而此等內容亦能與上所云居延新簡 EPT56.181B、水泉子簡暫 6 作聯繫，⁷¹可相互參照，並據此還原古本《蒼頡篇》此「雞」字以下之內容。若結合本文上文之初步討論，則此段《蒼頡篇》文字或可初步還原為「雞豚犧羊，豨豨豨豨，□江殺……和……酉豨耐醇，脯肉酒漿，師……青元喜事，脩……」。

⁶⁷ 劉桓編著：《新見漢牘〈蒼頡篇〉〈史篇〉校釋》，釋文，頁 63。

⁶⁸ 張存良、吳茝：〈水泉子漢簡初識〉，頁 88-91（另含封面圖版）。

⁶⁹ 例如：華山廟碑「假」字即寫成類以「段」之形，其形為：𠂔。

⁷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59，頁 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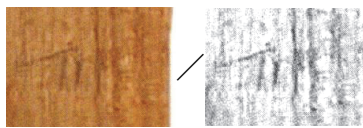
⁷¹ 「暫」為標號，即上述張存良與吳茝所列之「封二：8」，二位學者並將此枚簡歸為《蒼頡篇》之殘簡。張存良、吳茝：〈水泉子漢簡初識〉，頁 88-91（另含封面圖版）。

（二）在字形與釋讀上之補證：

除了上述《蒼頡篇》之文本問題外，以 EPT56.181A 而言，抑或因字形之不同，與木牘本互為異文，此中有部分字例可作進一步之補證，即「戚」與「𣦵」、「嫂」與「姊」等兩組異文問題：

1. 關於「戚」與「𣦵」：

木牘本「𣦵」字之形為：



其「人」旁應是「戚」字左部斧鉞兵器形之裂解異化，此可參考以下之字形發展分期分類表：

分 類 \ 分 期	第一類	第二類
殷商甲骨文	 （第三期：《合集》31036）	
西周金文	 （西周早期：戚觶，《集成》06365） ⁷²  （西周早期：伯戚父簋，  《新收》1941） ⁷³  （西周中期：戚姬簋， 《集成》03569）	

⁷² 本文所引金文圖版出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製作之『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Digital Archives of Bronze Images and Inscriptions）」，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2024 年 4 月 7 日上網）。

⁷³ 本文所云「《新收》」，指的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之簡稱。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年）。

分 類 \ 分 期	第一類	第二類
	 (西周中期：戚簋，《新收》1805)  (西周中期：戚簋，《新收》1805)  (西周中期：戚簋，《新收》1805)	
春秋金文	 (春秋早期：曾伯陴鉞，《新收》1203)	
戰國文字	 (燕客量，《集成》10373)  (鄂君啟車節，《集成》12110B)  (清華〈湯在啻門〉簡9)	 (《詛楚文·湫淵》)  (《十鐘》3.26)  (郭店《語叢·一》簡34)
秦漢篆隸	 (《說文》)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卷後古佚書188)  (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94)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288)

分 類 \ 分 期	第一類	第二類
		 (《漢印文字徵·戚戎私印》)  (《漢印文字徵·徐戎》)  (《漢印文字徵·戚意私印》)  (《漢印文字徵·公孫戚》)

知「戚」字之字形發展，除了殷商甲骨文為最早之形源，尚未可作分類外，其例自西周金文以下，大抵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其部分形構訛从未或類近「未」之形，如季旭昇早就認為西周中期戚姬簋「戚」字「訛為未聲」，⁷⁴此乃《說文》小篆或今楷書「戚」字之字形來源，又何琳儀亦認為此乃六國文字與小篆之特色，或云「六國文字从戈，未聲，……小篆从戊，未聲」，⁷⁵此說有一定之理據，惟以目前所見字形而言，屬六國文字之郭店簡「戚」字，卻應歸為第二類字形，因此，第一類字形是否全為六國文字或小篆專屬之特色，或猶有可商者；第二類，則是逕承殷商甲骨文，其左旁兵器之形構，沿承象形初文之形，其字形發展，或如何琳儀所云，乃「兩側扉棱相連為𠄎形」，⁷⁶即稍有異化而已，而疑來自斧鉞形之「戈」旁，⁷⁷則或訛从戊，此中最值得留意者，在於其例自馬王堆帛書以下，象形初文左側似繁縷了類「人」形之偏旁，不過，其从人與否，在馬王堆帛書中並無分別，頗疑此等類「人」形之偏旁，殆從其武器初文，抑或「戊」形等形構裂解異化而來，⁷⁸故「戚」、「𣦵」二字互為異體，⁷⁹應是可信的，換言之，至少在西漢，「戚」、「𣦵」二字有混用不分之情況，只是二字雖互為異體，也有可能正處於分化階段，甚至尚未完全分化。以版文此字之隸定而言，似已異化為

⁷⁴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頁866-867。

⁷⁵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30。

⁷⁶ 同前註，頁230。

⁷⁷ 此亦從何琳儀之說。同前註，頁230。

⁷⁸ 此種形構裂解異化現象，在漢字發展史上，亦不乏其例，如「虎」字之虎身與虎足，在戰國文字與小篆中，即分別異化从大、儿，其形為：（石鼓文《鑾車》）、（《說文》小篆）。

⁷⁹ 「𣦵」，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站，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dictView.jsp?ID=78931&q=1>（2024年4月4日上網）。

「𡗗」形，其在此仍應讀如其本字「戚」，「𡗗」讀為「戚」者，古籍可見其例，如《管子·侈靡》云「猶戚，則疎之，毋使人圖之。」安井衡《纂詁》釋云「戚，親戚也。」⁸⁰此「𡗗」讀為「戚」，訓作「親屬」，版文之以「𡗗」代「戚」，疑此批木牘沿承了較早馬王堆帛書之用法，反映了西漢時期用字之情況，不過，由於此批木牘部分文字字形，就漢代整個時期而言，時代偏晚，⁸¹故此現象只能算是其保留了古體之用法，能否藉此將此批木牘之時代再往上溯，實仍有其困難。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居延新簡「戚」字，本文曾提出對其字形之懷疑，若此處木牘本「𡗗」字之釋讀可信，則頗疑居延新簡之「戚」字，亦當改隸作「𡗗」，其左側之「豎+橫折」，恐是異化後之「人」旁，今正。不過，居延新簡「𡗗」右旁字形仍是難解，今暫作此釋，以待新出。

2. 關於「嫂」與「姊」：

「嫂」與「姊」之異文，⁸²讓此處「族姓」之訓釋，更趨複雜，如上所述，居延新簡「族姓」可訓作「同族與異姓」，而木牘本作「姊妹」，則又應解作「同姓之親族」為宜，如此一來，木牘本與居延新簡何者較近古本，實值得續作進一步之討論。今再從幾個方向作考察：在先秦文獻中，「姊妹」一詞之上文多為「姑」字，其例多連用，此「姑」字即「父親之姐妹」、「姑母」，其猶《左傳·襄公十二年》云「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孔穎達疏釋曰「若父之姊為姑姊，父之妹為姑妹。」⁸³雖然此仍屬同姓，惟木牘本並無「姑」字，因此，版文所見「姊妹」，仍應如字讀，與「姑」無涉，值得注意的是，先秦或兩漢文獻「姊妹」若無「姑」字，則其例多習見於訓詁類書籍，如《爾雅·釋親》云「父之姊妹為姑」，⁸⁴又《爾雅·釋親》亦云「母之姊妹為從母，

⁸⁰ 《管子》此「𡗗」字，代表「戚」、「𡗗」二字在先秦可能確實就是混用不分。（日）安井衡纂詁：《管子纂詁》（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年），卷12，頁12。

⁸¹ 張傳官曾認為此批木牘字形「為成熟的八分書，且無東漢末年以降所常見的楷化跡象，故其年代下限當在東漢中期」，而白軍鵬則以為「其書寫時代當不早於西漢末，甚至極有可能是抄寫於東漢初年的東西。從書寫風格上看，其文字已經完成了從古隸向八分的過渡，屬於成熟的八分。也幾乎看不出過渡時期的痕跡，說明距離過渡期已經有一段距離。……那麼這批漢牘的書寫時代上距昭帝時已有相當長的時間。並非整理者所謂的稍晚於北大本《蒼頡篇》的書寫年代。……牘上一些字的寫法也有較明顯的晚期傾向，……不過鑒於木牘上數字的寫法與新莽時期有別，……。大概是可以排除其抄寫於新莽時期的。」二位學者已所論甚詳，再者，此批木牘有不少字形與東漢碑文相近，因此，此批木牘之抄成時代，就漢代來說，恐怕是較為偏晚的。張傳官：〈談談新見木牘《蒼頡篇》的學術價值〉（2024年4月4日上網），《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9，頁333-352；白軍鵬：〈漢牘本《蒼頡篇》讀後〉（2024年4月4日上網）。

⁸² 木牘本此「姊」之字形雖殘泐不清，但其「女」旁與右旁「𡗗」字下方之三豎筆，似仍隱約可見。故此字釋作「姊」，應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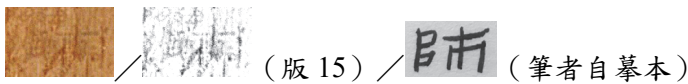
⁸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31，頁549。

⁸⁴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

從母之男子為從母舅弟，其女子子為從母姊妹」，⁸⁵再如《釋名·釋親屬》則曰「妻之舅弟曰外甥，其姊妹女也。來歸已內為妻，故其男為外甥之甥。甥者，生也。他姓子本生於外，不得如其女來在己內也。」⁸⁶以篆書性質之《蒼頡篇》而言，其取用訓詁文獻，應是自然不過之事，換言之，木牘本之「姊妹」恐是在考量學習之立場上，逕取自訓詁文獻，而與先秦文獻所習見之「姑姊妹」無涉；至於「嫂」字之義訓範圍，較不易與「妹」相應，惟上已有云，其或可訓作「女之長者」，實也非不可解，只是此「嫂妹」疑為漢代用法，若就泛指義訓而言，仍與「同姓之親族」之「姊妹」義是較為相近的。據此，竊疑木牘本之「族姓姊妹」可能較近於古本，而居延新簡之「族姓嫂妹」，則為漢代當世之用法，或已經書手修訂，屬稍晚之內容，此與二批簡既有之斷代說法，大抵相符。

3. 其他：

另外，可再看「師」字之形構問題，其所从巾之豎筆似穿透上橫筆，其形為：



拙作曾引季旭昇所論「師」字字形特徵之說，進一步論證版 2「師」、「財」異文因形近而類化訛混之現象，⁸⁷因此，版文此字對《蒼頡篇》相關異文之研究，可謂相當重要，其可證成出土《蒼頡篇》所見「師」、「財」之異文，確應是形近訛誤之結果，且木牘本《蒼頡篇》之時代應稍早於居延簡，此與劉桓既有之斷代說法相近。⁸⁸

因此，就上述幾個異文字例之初步討論內容而言，或可初步推知木牘本之斷代，似有可再往前追溯之可能性，但證據仍不充分。再者，木牘本目前並無紅外線圖版，無法一窺其更清晰之字形，茲暫作此推論，部分內容猶且存疑待考。惟其對居延新簡 EPT56.181 內容之考釋與補證，基本上，仍是具有一定之意義與價值的。

學重刊宋刻本），卷 4，頁 61。

⁸⁵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卷 4，頁 62。

⁸⁶ [漢]劉熙，[清]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附《續釋名》、《釋名補遺》、《釋名疏證補附》）》，卷 3，頁 155。

⁸⁷ 許文獻：〈漢牘《史篇·一》版 2「𠂔」字試說——兼論閭里書師本《蒼頡篇》第二章之相關疑義〉，收入《第 33 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字學會、輔仁大學，2022 年），頁 491-508。

⁸⁸ 劉桓編著：《新見漢牘《蒼頡篇》《史篇》校釋》，前言。

四、與 EPT56.181A、EPT56.181B 有關之古本《蒼頡篇》內容問題

綜上所述，木牘本《蒼頡篇》對 EPT56.181A、B 內容之補證，有其一定之意義。但以古本《蒼頡篇》而言，此中版本之意義為何，且其最早之原文面貌又當如何，此俱為此章節本文擬探討之重點。

就本文上述之初步推論而言，古本《蒼頡篇》此部分之內容，應是「族姓姊妹，親戚弟兄，罷病悲哀，號哭死喪，遭食心所，雞豚犧羊，豸豸獬豸，☐江穀……☐……酋釐耐醇，脯肉酒漿，師……青元喜事，☐……」，且可能屬閭里書師本斷章後內容之可能性為高，至少，「青元喜事，☐……」句因其類似內容又見於《漢書·禮樂志》，不排除漢人進行改動之可能性。⁸⁹

而如上所述，張存良曾根據內容相關性，提及與 EPT56.181A 有關之水泉子簡《蒼頡篇》內容，⁹⁰據其說，則其前四簡若依七言本之句式體例，應可重新分析為【底線為核心語句】：

☐口口弟兄宗益彊（陽部），罷病（病）悲哀臥☐

☐就牀（陽部），號哭死喪

☐未得行（陽部），驅馳☐踢樂未央（陽部）

☐疾狂（陽部），血☐

惟後四簡因其句式未臻完整，無法判斷其內容究屬句首或句尾，故其核心語句尚難確認：

☐瘞鉞☐

☐開灸疾倫廷嬰

☐疾材☐

☐凡百五字 凡七百字（二次書）

此等核心語句就上述本文所作之《蒼頡篇》內容還原而言，基本上是相應的，不過，仍有多數內容，無法順利嵌入其內容之中，因此，此中恐怕有諸多疑義尚待解決。

若再以「族姓」此篇之內容而言，其內容多未見於秦本系統之阜陽簡或北大簡，尤其以較為完整之北大簡而言，雖有陽部韻篇章，卻也依舊未見此相關內容，因此，

⁸⁹ 出土《蒼頡篇》或見漢人所增益之內容，此可參拙作之討論內容。許文獻：〈出土《蒼頡篇》「漢兼天下」段異文所見相關疑義試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38期（2020年12月），頁85-126。

⁹⁰ 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2024年4月4日上網），《出土文獻研究》9，頁60-75。

此篇經閭里書師或漢人修訂且增補之可能性，應是相當高的，換言之，除了漢人可能以其時代因素調整《蒼頡篇》之內容外，更頗疑閭里書師可能不僅斷章，在內容上亦有改動之情況，本文上已云此篇內容部分字詞屬漢代用法，可進一步證成此項假設。

最後，再以內容性質來看「族姓」此篇在《蒼頡篇》中可能之位置。由於版 13 之內容已部分見於北大本之「顓頊」與「室宇」二篇，而下文則在版 18 乙處可見及北大本「雲雨」篇前、「雲雨」篇與「□輪」之部分內容，再者，北大本簡 56 可見鳥獸類之殘文，⁹¹與木牘本後半語意相合，因此，古本《蒼頡篇》此「族姓」篇之內容，恐怕是介於「室宇」與「雲宇」間之篇章，此可證成此篇乃陽部韻篇章之說。只是依據北大本之簡背劃痕，⁹²目前尚完全無法確認此篇乃秦原有，抑或是漢人、閭里書師所斷章改編，甚至改動或增補文字而來，俱仍有待新出，但以後者機會較高。

五、結語

本文針對居延新簡 EPT56.181A 與 EPT56.181B 之相關問題，作了初步之討論，大抵有以下幾項初步之推論結果，謹請學界指正，包括：

- 一、居延新簡「嫂」字，可訓作「女之長者」，其與「妹」字所組成之「嫂妹」一詞，殆指女子長幼之別，此恐是漢代之用法，有別於木牘本。
- 二、居延新簡「遣」下疑是「食」字。
- 三、古本《蒼頡篇》此處之「戚」字可能本作「𡗗」。
- 四、調整木牘本部分字詞之釋讀，包括：
 - （一）將「哇囀囀𡗗」改釋為「青元喜事」，並讀為「青玄熙事」，其與下文「脩」字所組成之語句，與《漢書·禮樂志》部分內容相應。
 - （二）將「豸」改隸為「豸豸」，在此仍讀為「豸」，訓作「公豬」。
- 五、木牘本之「姊妹」可能較近於古本，而居延新簡之「嫂妹」，則可能為漢代當世之用法，其義仍與「同姓之親族」之「姊妹」義相類，且經過書手之改訂。
- 六、古本《蒼頡篇》此部分之內容，應是「族姓姊妹，親戚弟兄，罷病悲哀，號哭死喪，遣食心所，雞豚犧羊，豸豸豸豸，□江殺……和……酋釴酌醇，脯肉酒漿，

⁹¹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13-133；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 版、2021 年第 2 次印刷），頁 113-133。

⁹²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頁 60-63（2015 年）、頁 60-63（2015 年、2021 年第 2 次印刷）。

師……青元喜事，脩……」。

七、古本《蒼頡篇》「族姓」此篇，恐是北大本「室宇」與「雲宇」間之篇章，惟尚無法完全確認其是否為秦本內容，且很有可能是經漢人或閭里書師斷章改編，甚至改動或增補其相關文字而來。只是由於目前仍缺實證，暫作此解。

徵引書目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Digital Archives of Bronze Images and Inscriptions)，網址：<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2024 年 4 月 7 日上網。

中央研究院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年。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

文物局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之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蒼頡篇》〉，《文物》1983 年第 2 期，頁 24-34。

文物局文獻研究室與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之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 年第 2 期，頁 21-23。

王弼注，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2021 年第 2 次印刷。

司馬遷原著，瀧川龜太郎著：《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 年。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全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白軍鵬：〈漢牘本《蒼頡篇》讀後〉，2019 年 12 月 26 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511>，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

白海燕：《「居延新簡」文字編》，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 年。

任繼昉纂：《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 年。

安井衡纂註：《管子纂註》，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 年。

朱鳳瀚：〈北大藏漢簡《蒼頡篇》的新啟示〉，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170-180，亦收入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2021 年第 2 次印刷，頁 170-180。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
-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 年。
- 宗福邦、陳世鐸、蕭海波：《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
- 胡平生：〈漢簡《蒼頡篇》新資料研究〉，收入氏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頁 11-25。
- 胡平生：〈讀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2010 年 1 月 21 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址：<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064>，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其後收入《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頁 42-51。
-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以清嘉慶 20 年冶城山館本為底本。
- 徐富昌：《武威儀禮漢簡文字編》，臺北：國家出版社，2006 年。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0 年臺二版，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北宋景祐刊本。
- 馬怡、張榮強主編：《居延新簡釋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年。
- 馬智全：《居延新簡集釋（四）》，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年。
-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 年。
- 張存良、吳茝：〈水泉子漢簡初識〉，《文物》2009 年第 10 期，頁 88-91（另含封面圖版）。
- 張存良：〈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2010 年 1 月 29 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m.bsm.org.cn/?hanjian/5411.html>，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此文其後刊行，收入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9，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60-75。
- 張傳官：〈談談新見木牘《蒼頡篇》的學術價值〉，2019 年 12 月 25 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網址：
<http://www.fdgwz.org.cn/Web/Show/4510>，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此文修訂後，收入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年 12 月第 1 版，頁 333-352。
-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index.jsp>，2024 年 4 月 4

日上網。

梁靜：《出土《蒼頡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 年。

許文獻：〈出土《蒼頡篇》「漢兼天下」段異文所見相關疑義試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第 38 期，2020 年 12 月，頁 85-126。

許文獻：〈漢牘《史篇·一》版 2「𠂔」字試說——兼論閭里書師本《蒼頡篇》第二章之相關疑義〉，收入《第 33 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國文字學會、輔仁大學，2022 年，頁 491-508。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公司，2016 年三版，據經韻樓藏版影印。

許慎編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2014 年再版，據清同治十二年陳昌治改刻本縮印。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

劉桓編著：《新見漢牘《蒼頡篇》《史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

劉婉玲：《出土《蒼頡篇》文本整理及字表》，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 年。

劉熙，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附《續釋名》、《釋名補遺》、《釋名疏證補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臺一版。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清嘉慶 20 年江西府學宋刻本。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清嘉慶 20 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刻本。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年。

韓嬰原著，屈守元箋疏：《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1996 年，以元刊本為主，兼存明刻本內容。

Supplementary Remarks on the Content of the "Cangjie Chapter" in Juyan's New Slips EPT56.181

Hsu, Wen-Hsien*

Abstract

Hu Pingsheng once pointed out that the content of Juyan's six-sided goblet EPT56.181A should belong to the Cangjiepian. Scholars such as Zhang Cunliang, Juyan's New Slips, and Liang Jing, based on the unearthed "Cangjie Pian" or the variations, content, and style of the Han Dynasty calligraphy books have been supplemented one after another, further prove that Hu Pingsheng's original statement is indeed a brilliant one. The wooden manuscript "Cangjie Pian," published in recent years, has provided a new basis for restoring this part of the content, especially in terms of supplementary evidence for the content of EPT56.181B. Therefore,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explore the relevant doubt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six-sided goblet based on these studies, including:

1. The explanation of words such as 「族姓」、「嫂妹」、「姊妹」.
2.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ds: 「儼」、「喪」、「食」.
3. Interpretation of several sentences in wooden slips: 「哇囁囁儼」、「豸縱緞豸」.
4. The nature and attribution of the "family surname" chapter in the ancient text "Cangqipian."

Keywords: New bamboo slips of Juyan, EPT56.181A, EPT56.181B, Cangjiepian, Shuiquanzi bamboo slips, and wooden tablet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Creative Writ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三十一期；33-62 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5 年 1 月

《群書治要》摭錄《呂氏春秋》之 治道思想抉微*

黃麗頻**

【摘 要】

《呂氏春秋》與《群書治要》的成書皆源於統一帝國的治理需求，本文試圖討論二書在學術分類與文獻形式內蘊的社會意義，探究兩者的關聯性；從雜家與類書的文獻歸類中，釐析中國政治思想在因應現實的政治籌策時，一致而百慮的諸子學說必然的匯流與融通。其次，在不同的時代環境中，魏徵等纂作者有意的剪裁典籍，將故典內容化繁為簡之時，可見其中義理的偏重取捨；藉由分析《群書治要》對《呂氏春秋》的刪選取錄，考核貞觀君臣對於書中政治思想的取用，確認其以「至公」的治國理想，主採儒家仁義禮樂為治，開展「君臣共治」、「致賢納諫」的朝政模式，在天人相與的傳統理念下，期許天子愛民的意志凌駕於對災祥的恐懼與畏怖。貞觀盛世的成功，驗之於《群書治要》的典籍摭錄，輔以《貞觀政要》的言行紀錄，可見其轉化學術理論為政治運籌的實際例證。

關鍵詞：群書治要、呂氏春秋、雜家、類書、至公

2024.08.16 收稿，2024.12.13 通過刊登。

* 本論文初稿曾於「第五屆《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經典現代化論壇」（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23.10.13）宣讀，承蒙與會學者惠賜意見，復經《北市大語文學報》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俾能修訂補充，以求精進，謹此致謝。

** 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編制外專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唐初魏徵（580-643）、虞世南（558-638）、褚亮（560-647）、蕭德言（558-654）等人奉唐太宗飭令編纂《群書治要》，作為帝王治國的參考典籍。從五帝時代至魏晉時期，收書範圍廣涉六經、四史、諸子百家，自一萬四千多部、八萬九千多卷古籍中，輯錄 50 卷，《新唐書·儒學上》記載：「太宗欲知前世得失，詔魏徵、虞世南、褚亮及德言裒次經史百氏帝王所以興衰者上之，帝愛其書博而要，曰：『使我稽古臨事不惑者，公等力也！』賚賜尤渥。」¹據此可知，《群書治要》乃魏徵等人擷取前人經、史、子書諸多經典，凝聚而成的政治理念，並在太宗治國的依循踐行中，開創了貞觀盛世。²

《群書治要》具重要的文獻價值，由於唐初廣蒐天下圖書，³《群書治要》得以在此學術背景之下，迅速編纂而成，為後世錄存諸多唐前古籍善本。職是，清代《群書治要》自日本回傳中國後，學者特別著眼《群書治要》一書之文獻價值，藉以還原許多亡佚散落的書籍。透過《群書治要》的底本，使許多書籍得以脫離「片言隻語」的狀態，重現其較完整的面貌。⁴但也因《群書治要》僅只摘錄古籍文字，並未加諸評論

¹ 參見〔宋〕歐陽修等撰：《新唐書·儒學上》（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卷 123，頁 5653。

² 論者或有疑，何以證明《群書治要》一書的編纂與貞觀之治有明確關聯，此議題於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中即論證初唐立國政策分歧，君臣之間常有激烈的立場辯論，「當時爭論的雙方都具備各自的理論根據和歷史實例，相互之間理念鬭爭極為尖銳。所以，為了說服太宗與對方、貫徹自己的主張，應該要加強豐富的理論和詳細的實例。《群書治要》就是在這種尖銳的理念對立情況之下，幾位『不識時務』、『好虛論』的『書生』合作編輯『以史為鑑』的資料彙編。」由此可見《群書治要》的確與當時的立國政策具密切關係，亦是君臣共治共議的重要文本依據。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 年），頁 10。或是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一文第三小節亦論證「《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的緊密關聯」，以四大議題焦點做為比對，發現在《貞觀政要》中，為呈現觀念而引證古代聖哲言論或事蹟，經比對核查，這些內容也同樣被收錄於《群書治要》，可見貞觀君臣之言行的確與《群書治要》中所選的理論密切相關。詳見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 67 期（2019 年 12 月），頁 108-112。

³ 《唐會要·經籍》：「武德五年，秘書監令狐德棻奏：『今承喪亂之餘，經籍亡逸，請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專令繕寫。』數年間，羣書畢備。」唐太宗即位後，魏徵任秘書監，主持校書及撰寫書錄：「數年之間，秘府粲然畢備。」〔宋〕王溥撰：《唐會要（中）》（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35，頁 643。

⁴ 阮元：「所采各書，並屬初唐善策，與近刊多有不同。如《晉書》二卷，尚為未修《晉書》以前十八家中之舊本。又桓譚《新論》，崔寔《政要論》、仲長統《昌言》、袁準《正書》、蔣濟《萬機論》、桓範《政要論》，近多不傳，亦藉此以存梗概。洵初唐古籍也。」〔清〕阮元：《四庫未收書提要》卷二，收入《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嘉慶十一年（1806），孫星衍首次據《群書治要》輯錄《尸子》後，《群書治要》成為嚴可均、黃奭、王仁俊等清末輯佚家的主要材料。其中，嚴可均的成績最為突出。他在《群書治要》所採摭節文的基礎上，廣徵眾書，重新輯錄《孝經鄭注》、鬻熊《鬻子》、慎到《慎子》、申不害《申子》、陸賈《新語》、桓譚《桓子新論》、崔寔《政論》、仲長統《昌言》、曹丕《典論》、蔣濟《萬機論》、桓範《世要論》、杜恕《體論》、陸景《典語》、傅玄《傅子》、

或注疏，⁵使《群書治要》往往被歸屬於「類書」，並不認為其具有獨立的思想意義。

近年來，學術界逐漸發掘其「以編代作」的企圖：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一文，已論證魏徵等人在編選此書時「異乎先作」的思維與特質。⁶張瑞麟、林朝成〈《左傳》接受與貞觀視角——以《群書治要》截錄「華元食土」為例〉一文，更深入透過文脈的分析與語境的掌握，明晰《群書治要·左傳》蘊含異於《左傳》的視角與意義。⁷拙著〈《群書治要》對《老子》的取徑與實踐——以貞觀之治為證〉⁸以及〈《群書治要》與唐代老學發展〉⁹二文也論及《群書治要》的摘錄方式，具有編者意識，經過刪選後的文字所顯露的思想已非原書原貌；魏徵等人篩選《老子》中符合自己需求的內容，在取捨過程中對原書的本意不免有所改動。¹⁰由此可證，《群書治要》選錄「經」、「史」、「子」諸書，並非僅只照搬文意、摘錄要點，而乃依編者之義刪節原文；文字雖未改造，但為切合唐初時空環境的治國需求，選錄後的文義，因取捨輕重不同，旨趣往往偏移。

當學界逐漸認同《群書治要》具有獨立的選編意蘊，其書對於古籍的摭錄並未全然忠於原典，而是思想的選擇性接受後，對於清代以來的輯佚成果，將形成一大挑戰；由於《群書治要》並非客觀摘錄古籍大要，而是依據編纂者魏徵等人及帝王唐太宗的需求，有意識地剪截古典文獻，其中所錄的古籍文字皆有比對原典的迫切需求，唯有從各書的文字與義理比對中，確認其取徑的共識與成書的思想核心，方能重新檢視輯佚的文本內容及唐初政治思想中闕失未明之一隅。

在《群書治要》選錄的經典中，《呂氏春秋》與《群書治要》二書具有共通性與淵源性，第一是學說的分類，第二則是成書的方式；二書皆與雜家和類書的關係密切。《呂氏春秋》與《群書治要》在兩《唐書》中皆被列入子部雜家類，取其內容博而

袁準《袁子正書》等先秦兩漢魏晉時期的佚籍。以上資料參引自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頁5。

⁵ 《群書治要·序》：「以為六籍紛綸，百家踳駁。窮理盡性，則勞而少功；周覽汎觀，則博而寡要。故爰命臣等，採摭群書，翦截浮放，光昭訓典，聖思所存，務乎政術，綴敘大略。」明其成書方式乃「採摭群書，翦截浮放」，並未加諸述評。〔唐〕魏徵等編撰；蕭祥劍點校：《群書治要（上）·卷前序》（校訂本）（北京：團結出版社，2016年），頁7。以下不再贅引，僅標明書名、卷數及頁數。

⁶ 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文與哲》第36期（2020年6月），頁82-134。

⁷ 張瑞麟、林朝成：〈《左傳》接受與貞觀視角——以《群書治要》截錄「華元食土」為例〉，《人文中國學報》第34期（2022年7月），頁71-111。

⁸ 黃麗頻：〈《群書治要》對《老子》的取徑與實踐——以貞觀之治為證〉，《東華漢學》第31期（2020年6月），頁1-31。

⁹ 黃麗頻：〈《群書治要》與唐代老學發展〉，收入林朝成、張瑞麟主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頁275-295。

¹⁰ 近年來，因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與財團法人台南市至善教育基金會合作培育漢學人才，積極拓展《群書治要》之研究，已連續舉辦五屆《群書治要》學術研討會，對於《群書治要》選編後的義理探究，已累積出許多細膩的學術成果，即不一一贅述。

雜。¹¹《呂氏春秋》一書向來被歸為雜家，但同時許多學者也將其視為類書之淵源；《群書治要》在文獻分類上則存在歧異。從文獻學的分類而言，在當時新穎或數量不多的編輯形式，難以歸類的書籍，自有其分類的權宜之計，未必具有嚴明的從屬意義，¹²但兩《唐書》皆已有「類事書」或「類書」的分類，收有《皇覽》、《北堂書鈔》、《藝文類聚》等書，卻都將《群書治要》置於子部雜家類，可見在當時對於《群書治要》的判斷，較近於子部雜家的概念，因此本文試圖討論二書在學術分類與文獻形式內蘊的社會意義，探究二書的關聯性。

《呂氏春秋》與《群書治要》的成書皆源於統一帝國的治理需求，在不同的時代環境中，魏徵等纂作者有意的剪裁典籍，將典故內容化繁為簡的同時，也確實可見義理的偏重取捨，因此藉由分析《群書治要》對《呂氏春秋》的刪選取錄，考察貞觀君臣對於其中政治思想的取用，期以證明《群書治要》乃貞觀君臣共治共議的重要文本。

二、雜：兼容並蓄的統一思想

（一）與雜家的關係

《呂氏春秋》一書為秦相呂不韋召集門下智士共同撰作，究其宗旨，乃兼容先秦諸子學說，以遂其「建國立君」¹³之志，撰著人既多，意旨不免紛雜，因此《漢書·藝文志》錄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¹⁴將其歸類於諸子略雜家：「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¹⁵《隋

¹¹ [宋]歐陽修等撰：《新唐書·藝文志》，卷 59，頁 1536。[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經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卷 47，頁 2031。

¹² 「類書」該歸於何部，在目錄學史上有其分類困擾，魏徵編輯的《隋書·經籍志》尚未有「類書」之屬，即將《皇覽》等類書附屬於子部雜家類，直至《舊唐書·經籍志》循唐開元年間毋煚《古今書錄》（已佚）的分類，始將「類事書」從子部雜家類獨立出來。誠如《四庫全書總目》所言：「類事之書，兼收四部，而非經、非史、非子、非集，四部之類，乃無類可歸。《皇覽》始於魏文，……《隋志》載入子部，當有所受之。歷代相承，莫之或易。」[明]胡應麟作《筆叢》，始議改入集部，然無所取義，徒事紛更，則不如仍舊貫矣。」參見[清]永瑤等撰，王伯祥斷句：《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135，頁 1141。雜家的分類亦有其混淆性，例如同樣收錄於《群書治要》的《傅子》，在《隋書》及兩《唐書》中皆列為子部雜家，《四庫全書》則將其改列子部儒家類，並受到近世學者認可。關於「類書」與「雜家」二者分類的歸屬，歷來已有許多相關論述，本文關注重點非在討論其明確的分類定義，而是由其內容及分類的淵源與共通性，呈現二書關聯性。

¹³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秦策第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卷 7，頁 275。

¹⁴ [漢]班固：《漢書·藝文志》（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 30，頁 1741。

¹⁵ 同前註，卷 30，頁 1742。

書·經籍志》收錄：「《呂氏春秋》二十六卷。」¹⁶同樣屬類於子部雜家：「雜者，兼儒、墨之道，通衆家之意，以見王者之化，無所不冠者也。古者司史歷記前言往行，禍福存亡之道。然則雜者，蓋出史官之職也。」¹⁷班固認為雜家出自諫官，為求家國之存續與帝王治理之通貫，故諫官議政必然兼採「儒」、「墨」、「名」、「法」各家學說而不拘於一格；魏徵則以為源自史官，史官蒐羅人物言行、紀錄事件興衰為職，因此諸子眾說之義理混糅其中。綜合二者之論，得窺雜家之形成，博採眾說之目的皆出自政治需求，藉由融會諸家之長，形成議政之論述與治國之方針。

就學術角度回溯中國學術的發展脈絡，有一由合而分，由分而合的過程，先秦時期百家爭鳴，戰國初期的《墨子》有：「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眾，其所謂義者亦茲眾。」¹⁸之說，戰國中期的《莊子·天下》亦有：「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為不可加矣。」¹⁹之論，可見當時各家學說蠱起、道術分裂的現象。其時學術思想的提倡，皆為因應時代社會的需求，試圖提出針砭的藥方，誠如《史記·太史公自序》所載：「《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途。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²⁰「務為治」向來都是中國學術關注的焦點，從孔子周遊列國遊說四方諸侯，至九流十家的各師其心而成說，都是有志之士參與、議論時政的一種模式。他們或著書以明志，或藉此以「干世主」，在指陳社會弊病、提供施政策略的同時，也綻放了中國古代學術繽紛多彩的樣貌。

雖說百家爭鳴、萬竅怒呿，但誠如《莊子·天下》所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眾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偏，一曲之士也。」²¹或是《漢書·藝文志》對諸子的評論：「諸子十家，……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蠱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²²「一曲之士」、「各引一端」點出眾說各擅勝場，各自偏重的現象，而門派之間彼此雖見扞格，卻也有相互補充之義。也因此，在「馳說」、「取和諸侯」的過程中，各家之

¹⁶〔唐〕魏徵等撰：《隋書·經籍志》（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卷34，頁1143。

¹⁷同前註，頁1147。

¹⁸〔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尚同中（上）》（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3，頁78。

¹⁹〔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天下》（臺北：華正書局，1997年），頁1065。

²⁰〔漢〕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卷130，頁3993。

²¹〔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天下》，頁1069。

²²〔漢〕班固：《漢書·藝文志》，卷30，頁1746。

間，既有批判分化，亦見融通匯流；所謂的學門流派，為了因應實際的政治場域，詮釋必然有所延展，學說的內容也具有流動的彈性。

戰國時期稷下學宮的成立，說明了當時君主與謀臣之間的合作方式，²³而眾家學派群集一室論道議政，具現了「百家爭鳴」這個詞彙的景象，也使後世得窺各說之間的融通與分化。《呂氏春秋》的寫作基礎與此學術風氣密不可分，《呂氏春秋》的寫作動機，乃是因應戰國以後，秦漢時期政局的需求，尤其面對統一帝國的奠立，透過各家材料的重新組合，提供思辨與議政的資源，葛兆光評論秦漢之際是各種折衷色彩極濃的思想表述：

秦漢大一統以後的中國思想世界基本上依據的是一個龐大複雜而又有系統的知識體系……，它對過去思想不是一種「彼可取而代之」式的否定，而是一種「百川匯流」似的綜合和兼容，並在綜合和兼容中重新進行了整合和解釋。²⁴

在紛雜的知識體系中，尋求一個統一的學說，或是形塑一個統一的認識系統，²⁵正是秦漢以後中國歷代王朝努力致意之處。此後，漢初黃老學說興盛，輔弼了文景之治的成功，或是漢武帝時期《淮南子》的成書等，皆是在服務政治的目的下，提供帝王豐富多元的治國視野。

呂不韋為了與同時期的諸多辯士、學者相抗衡，召集賓客撰集《呂氏春秋》，根據《史記·呂不韋列傳》記載：

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以秦之彊，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²⁶

《呂氏春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引經據典，集結各家說法，形成以儒、道思想為核心，旁及名、法、墨、農、陰陽家的綜合性著作，內容涵雜古史、天文、曆數、音律、文學、藝術、政治、軍事、教育、農業等知識，因此歷來學界對其學術評價並

²³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參見〔漢〕司馬遷：《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修訂版），卷 46，頁 2296。

²⁴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1）》（修訂版）（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 年），頁 193-194。

²⁵ 如董仲舒的「罷黜百家，表章六經。」見〔漢〕班固：《漢書·武帝紀》，卷 6，頁 212。或是唐太宗時敕命考訂的《五經定本》，皆是為求一個統一的知識系統。

²⁶ 〔漢〕司馬遷：《史記·呂不韋列傳》（修訂版），卷 85，頁 3046-3047。

不高，認為缺乏思想的原創性，但實質上，其著作宗旨即是為歷經長久征戰的天下統一，提供萃精取華的政治匯通思想。

唐代建國之初，也是在融通與整合知識系統的思想架構下，開啟君臣治國方略的討論，同時進行資料彙編與重整的圖書編纂工程。初唐修纂大量的史書，包含二十四史中的《晉書》、《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唐高祖下詔敕命歐陽詢撰《藝文類聚》、唐太宗敕命魏徵等人纂輯《群書治要》、唐玄宗命徐堅、張說等人撰作《初學記》等具類書性質的圖書，皆可印證初唐至盛唐年間帝王彙整知識思想、籠天地萬物於一書的意圖。因此《呂氏春秋》和《群書治要》二書都是因應統一帝國的建立，臣子為帝王治國獻策，兼容各說、廣納百川，以應對龐大帝國的治理需求。

（二）與類書的關係

依成書方式來論，《呂氏春秋》廣蒐各說，刪繁就簡的圖書編纂模式，是先秦以來帝王教育的習慣作法，《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記載：

鐸椒為楚威王傳，為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為《鐸氏微》。
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
呂不韋者，秦襄王項，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及六國時事，以為八覽、
六論、十二紀，為《呂氏春秋》。²⁷

漢·劉向《別錄》也曾提及：「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²⁸書海浩繁，國君治國有其需求急迫性，因此太傅、丞相為其濃縮典籍精華，裁減而成治國綱領，以求更佳的讀書效率。《呂氏春秋》即是其中的代表作，惟此書所錄不局限於史事，而是博採眾家學說，以「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²⁹因此後世溯及類書之淵源時，《呂氏春秋》成為起源之一說，³⁰《類書流別》：「雜家始於《呂

²⁷ 〔漢〕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修訂版），卷14，頁648。

²⁸ 〔漢〕劉向、劉歆著，〔清〕姚振宗輯錄：《七略別錄佚文·七略佚文》（澳門：澳門大學出版中心，2007年），頁14。

²⁹ 〔漢〕司馬遷：《史記·呂不韋列傳》（修訂版），卷85，頁3046。

³⁰ 以〔清〕汪中為代表：「司馬遷謂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然則是書之成，不出一人之手，故不明一家之學，而為後世《修文御覽》、《華林遍略》之所托始。《藝文志》列之雜家，良有以也。」詳見氏著：《述學·補遺·呂氏春秋序》（臺北：廣文書局，1970年），頁20。〔清〕馬國翰亦有相同論見：「類書之源，開於秦，衍於漢。余觀《呂氏春秋》，〈十二紀〉取諸〈月令〉，〈至味篇〉取諸伊尹書，〈當染篇〉取《墨子》書，〈上農〉、〈任地〉、〈辨士〉、〈審時〉四篇述后稷之言，與《亢倉子》所載略同。而取《黃帝》、《老子》、《文子》、《子華子》之說，不

覽》，其書大抵擇取往說，區分臚列，而古今鉅細之事，靡不綜貫。相其體制，益近類事家言；然猶漱潤增華，非徒以襃積為事。」³¹張氏認為《呂覽》一書的書編纂方式「近類事家言」，因其並非單純摘錄舊著，尚有解析發微之論。

抄撮模式源於紙張印刷技術尚未成熟的年代，也源於文人圖書閱讀的習慣與方便性，在唐代印刷技術發達以前，魏晉南北朝盛行各種抄書模式，有些書籍（或稱筆記）單純摘錄文字重點，有些則加諸己意評點、註解與詮釋。曹之論南北朝圖書編撰情形：

南北朝抄撰之書有兩個特點：（一）抄撰者都是學者，絕非一般「經生」可比。

「抄撰」不僅要「抄」還要「撰」，沒有相當的學術水平是難以勝任的。……

抄撰之書與一般抄本的根本區別就在於抄撰之作是節抄，它節抄了全書的精華；一般抄本是全抄，原封不動。（二）抄撰內容有兩大類：一是常用書。如經書、譜牒、醫書等讀者面很廣，有大量抄撰之作；二是大部頭書。大部頭書翻檢不易，善始者克繁，克終者蓋寡。……而抄撰之書既獲睹了全書的精華，又節省了讀者的時間，因此受到人們的歡迎。³²

這種「抄撰」的方式是古代印刷術出現之前，書籍編撰成書的過程，文人學士在抄讀前人著作的同時，亦編撰數寫一家之言。而類書的形成，即是在此種讀書同時也在創作的學習風氣底下，因應帝王治國與文章寫作的需求成書，憑藉著國家藏書的豐富與秘書監等文苑的集體合作，魏文帝時飭令撰作的《皇覽》³³即是典型的類書：大量的資料彙編、並且分門別類，以類相從。³⁴

在目錄學的分類上，《呂氏春秋》與《群書治要》與類書關係緊密，但從嚴格的定義檢視，二者皆非屬類書。類書的特質，主要在於「資料彙編」與「區分門類」³⁵，《呂氏春秋》誠如前人評論，雖是分門別類的資料彙編，但並非單純摘錄古籍，而具

一而足。意蓋以周〈月令〉為紀，雜採百家分屬之。此類書之最先者也。」詳見氏著：《玉函山房文集·錙銖囊序》，收錄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58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卷 2，頁 136。

³¹ 張滌華：《類書流別·緣起第二》（臺北：大立出版社，1985 年），頁 9。

³² 曹之：《中國古籍編撰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96。

³³ 「帝好文學，以著述為務，自所勒成，垂百篇。又使諸儒撰集經傳，隨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文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卷 2，頁 88。

³⁴ 《魏志·楊俊傳》注引《魏略》：「（王象）受詔撰《皇覽》，……合四十餘部，部有數十篇，合八百餘萬字。」〔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魏志·楊俊傳》，卷 23，頁 664。王應麟：「類事之書，始於《皇覽》。」〔宋〕王應麟撰，武秀成、趙庶洋校證：《玉海藝文校證·承詔撰述·類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 年），卷 20，頁 955。

³⁵ 胡道靜：《中國古代的類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頁 5。

其創作旨趣與論述，于大成也認為雜家著作與類書的編纂方式固然相似，但仍見差異：

所不同者，厥為類書止是鈔纂材料，而《呂覽》與《淮南》則為一家之言，具有中心思想。《呂氏春秋》的中心思想，胡適之先生說，都在〈本生〉、〈重己〉、〈貴生〉、〈情欲〉數篇裡發揮的一種很健全的個人主義。而《淮南子》，則高誘敘云：「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為，蹈虛守靜，大較歸之於道。」又一般類書，僅鈔錄舊文，不加組織，而《呂覽》、《淮南》則取所輯得的材料，組織成為首尾完具脈絡分明的單篇文字。此其不同也。³⁶

《呂氏春秋》依據春生（木德）、夏長（火德）、秋收（金德）、冬藏（水德）的論點，安排相關論文於十二紀的主題之中，雖是集結他人論述，但並非單純摘錄擷取、拼湊舊文，而是有系統地綜合收集而來的諸多材料。在《呂氏春秋·序意》文中，可見是書企圖掌握天地法則，尋求一個統一天下、凌駕於各派之上的學術主張：

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文信侯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圖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為民父母。蓋聞古之清世，是法天地。凡《十二紀》者，所以紀治亂存亡也，所以知壽夭吉凶也。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若此則是非不可無所遁矣。」³⁷

歷來學者註家咸視〈序意〉一文為此書自序之殘篇，³⁸總括全書之寫作綱領，呂氏於此提出「法天地」的最高準則，期望藉由「十二紀」闡明治亂興衰的根源，「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由此掌握通貫天地人之理，從而建立施政之圭臬與準繩。因此高誘《呂氏春秋·序》：「然此書所尚，以道德為標的；以無為為綱紀；以忠義為品式；以公方為檢格。與孟軻、孫卿、揚雄，相表裏也。」（《呂氏春秋集釋·高誘序》，頁15）或是郭沫若《十批判書》稱：「它對於各家雖然兼收並蓄，但卻有一定的標準。」³⁹皆說明此書在兼容並蓄的思想原則上，輯合百家之說，以求其天人合一、統一寰宇的政治理想與治國理論。

《群書治要》雖然匯聚了經、史、子部典籍，並做了內容的裁減，但並未以類相從，而是在四部分類概念下，以書籍為單位，一部部依序排列，金光一在《《群書治

³⁶ 于大成：〈談類書（上）〉，《出版家雜誌》第50期（1976年9月），頁106。

³⁷ 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季冬紀·序意篇》（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卷12，頁235-236。以下僅標明書名、篇章名及頁數，不再贅引。

³⁸ 詳見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附考》，頁622。尹仲容：《呂氏春秋校釋·季冬紀·序意篇》（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年），頁259。

³⁹ 郭沫若：《十批判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403。

要》研究》一書中，稱其「僅僅是一種叢鈔群書的資料彙編，並不能說是有系統的著作。」⁴⁰王三慶於〈試論魏徵等編纂《群書治要》及《勵忠節》之關涉與影響〉一文中也說：「《群書治要》為叢書類書鈔。」⁴¹皆是較符合實際的評論。

《群書治要》非屬類書，這是在編纂序言中，魏徵等人即清楚認知的事實，也是他有意為之的操作：

但《皇覽》遍略，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混淆，文義斷絕，尋舊為難。今之所撰，異乎先作，總立新名，各全舊體，欲令見本知末，原始要終，並棄彼春華，采茲秋實。一書之內，牙角無遺；一事之中，羽毛咸盡。用之當今，足以鑒覽前古；傳之來葉，可以貽厥孫謀。引而申之，觸類而長，蓋亦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戒，庶弘茲九德，簡而亦從。觀彼百王，不疾而速，崇巍巍之盛業，開蕩蕩之王道。可大可久之功，并天地之貞觀，日用日新之德，將金鏡以長懸。（《群書治要·卷前序》，頁 7）

此序言說明了魏徵等人在編纂《群書治要》一書時，對於編輯體例有過深思長考；魏晉以來，以《皇覽》為端始，類書著作日多，至唐代時類書的編纂發展已然成熟，閱讀層面涵蓋寬廣，上至帝王御覽，朝廷的詔命制誥、群臣的表啟奏章，下至文人們科舉應試，皆有求於類書。加以虞世南亦曾撰著《北堂書鈔》，對於類書的體例自是嫻熟，但因慮及類書「隨方類聚」導致「首尾混淆」、「文義斷絕」的弊病，因此改以叢鈔群書的方式，期冀提供更完整的思想義理。

在唐太宗時期的官修書籍中，可見貞觀君臣「一直努力於作出供皇帝參考的讀物。」⁴²包含虞世南撰作的《帝王略論》、魏徵編輯的《自古諸侯王善惡論》等，以解決唐太宗「少尚英武，不精學業」，對於往昔典籍「茫若涉海」的困擾。⁴³就圖書編輯方式而言，《群書治要》相比於類書體例中，文章寫作搜尋的相關「典故」，或是前代典章制度的「事例」，《群書治要》更在乎的是治國的「理」，這是他捨類書而改以叢鈔各家書籍的方式編撰此書的原因。叢鈔群書的作法，固然改善了類書零碎摘句，有失全書原貌的缺點，但編者的意志不免施加於刪減的過程，而呈現編者的眼光與視野。

⁴⁰ 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頁 7。

⁴¹ 參見王三慶：〈試論魏徵等編纂《群書治要》及《勵忠節》之關涉與影響〉，《敦煌學》第 38 期（2022 年 8 月），頁 1-32。

⁴² 參見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頁 13。

⁴³ 「朕少尚威武，不精學業，先王之道，茫若涉海。」〔唐〕李世民：〈答魏徵上群書理要手詔〉，收錄於〔清〕董誥等編，孫映達等點校：《全唐文（1）》（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年），卷 9，頁 61。

從《呂氏春秋》的成書到《群書治要》的編纂，體現中國文人對於圖書知識的傳抄保存與閱讀創造，進而入世實踐的整體過程，隨著身分的差異，讀者各自立場不一，但同樣都顯現一吸收、整合、輸出的教育學習模式，而此間主要的核心目的，往往圍繞著「務乎政術，存乎勸戒」的目的構成；文士對帝王的教育與規諫，立足於整體的社會關懷層面，皆是追求「博而要」的思想特質，期望吸納各家學說優點，化繁為簡，進而於政治場域中發揮實質功效，達致魏徵等人於序言中的編撰期許：「庶弘茲九德，簡而亦從。觀彼百王，不疾而速，崇巍巍之盛業，開蕩蕩之王道。」（《群書治要·卷前序》，頁7）透過刪繁就簡的編纂方式，對各家義理取捨與再造，以求適應時代社會的政治需求。

驗之以學術思想，《群書治要》早期歸類為子部雜家，關鍵在於其書有一致的宗旨與意向，並非「雜錯漫羨，而無所指歸」，⁴⁴即使因為眾人的集體抄撰或是諸多典籍的摘錄合併而成，內容中的觀點難免有少數扞格不融之處，⁴⁵但並不妨礙其書的核心思想。前述反對《呂覽》為類書之始的意見，即主張雜家雖兼融各說，猶秉有其中心指歸及一貫的思想脈絡；《群書治要》亦然，相比於《皇覽》、《北堂書鈔》等提供查找的資料彙編工具性書籍，《群書治要》以儒、道為主，兼採法家、名家、墨家、農家、雜家、兵家等書籍，⁴⁶仍存有貫徹全書的宗旨，在義理的擇取汰除上也有一致的態度，包含「清靜無為」、「刑尚寬仁」、「致賢納諫」、「君臣共治」等主張，保存於各書治要之中，而過度著重養命全壽或強調君主之「勢」的文字則一律被刪除。也因此藉由《群書治要》與原典之間的相互比對與勘驗，有助於後人理解魏徵等文士如何透過諸多古籍的摭錄，建構適合唐太宗時期的帝王學教材。

⁴⁴ [唐]魏徵等撰：《隋書·經籍志》（修訂版），卷34，頁1147。

⁴⁵ 賀凌虛：《呂氏春秋的政治理論》：「該書由於係屬集體創作，內容有些地方顯得重複或矛盾。」（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頁18。陳弘學：〈從《群書治要》文獻特質論唐太宗刑罰思想及其歷史實踐〉一文也指出《群書治要》肯定儒家刑尚寬仁的論述，卻也節錄《韓非子》「用刑比例之重」乃自相矛盾的白璧之瑕。收錄於林朝成、張瑞麟主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頁361。

⁴⁶ 依據同時由魏徵編纂的《隋書·經籍志》分類，計有經部十四部、史部十三部、子部四十七部（儒家類十七部、道家類六部、法家類七部、名家類一部、墨家類一部、雜家類九部、兵家類六部）。參引自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頁25-26。

三、公：得眾必以公的天下思維

《呂氏春秋》全書 160 篇，經《群書治要》的剪截後，取錄 46 段，捨去篇目名稱，但略存高誘《呂氏春秋訓解》的夾註文字，總字數未達萬字，可見其「惟主治要，不事修辭」的一貫手法。其刪選主要準則有二，於序中已標明：

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為名。但《皇覽》、《遍略》，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淆亂，文義斷絕，尋究為難。今之所撰，異乎先作，總立新名，各全舊體，欲令見本知末，原始要終，並棄彼春華，采茲秋實。一書之內，牙角無遺；一事之中，羽毛咸盡。用之當今，足以殷鑒前古；傳之來葉，可以貽厥孫謀。（《群書治要》，序，頁 7）

為了避免如《皇覽》、《華林遍略》等類書體制，缺乏首尾脈絡，只存條目的弊病，因此另開新制，採取文章摭錄的模式，摘錄內容以「治要」為宗旨，首尾條貫，求其「見本知末，原始要終」；選文時則「棄彼春華，采茲秋實」，著重摘選文意結論，其餘修飾性的文辭與文意推衍闡述過程，於務求簡要的成書標準下，往往被汰除。因此討論《群書治要》之刪選時，選取內容得以確認其為編輯群採認，而刪除部分則較為複雜，或許是不采其意旨，亦可能僅是為了文意之簡潔而省略，無法一概而論。

原書編排順序，《史記》紀錄為「八覽」、「六論」、「十二紀」，⁴⁷但經高誘訓解後，歷代傳本的篇目皆以「十二紀」、「八覽」、「六論」為序，⁴⁸《群書治要》因選用高誘的訓解，可見其在篇目的順序安排，以「十二紀」的〈貴公〉篇為卷首、依序採摭「八覽」、「六論」的文章。

（一）貴公去私

《群書治要·呂氏春秋》選取的第一、二則是「孟春紀」〈貴公〉與〈去私〉顯露編纂者對於帝王的期許：

⁴⁷ 參見前引《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及〈呂不韋列傳〉。

⁴⁸ 篇目順序究竟何者為是，學界存有兩派看法，《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依據劉知幾《史通》的例證，主張「所謂紀者，猶內篇，而覽與論者，外篇、雜篇歟？」〔清〕永瑤等撰，王伯祥斷句：《四庫全書總目》，卷 117，頁 1108。尹仲容《呂氏春秋校釋》則以為考古人著書，自序皆附於書末，「十二紀」末尾的〈序意〉篇即為自序，因此〈十二紀〉當在「八覽」、「六論」之後。嵇哲也認為太史公之所以將此書稱為《呂覽》，正因其以「八覽」為首，原書各篇順序應遵循《史記》的記述。見氏著：《先秦諸子學》（香港：乾齋書屋，1966 年），頁 452。

先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公，公則天下平〔平，和〕。嘗觀於上志，〔上志古記〕，有得天下者衆矣，其得之必以公，其失之必以偏〔偏私不正〕。凡主之立也生於公。故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蕩蕩，平易〕。陰陽之和，不長一類。甘露時雨，不私一物。萬民之主，不阿一人。桓公行公去私惡，用管子而為五伯長；行私阿所愛，用豎刁而蟲出於戶〔五子爭立無主，喪六十日乃殯，至使蟲流出戶也〕。人之少也愚，其長也智，故智而用私，不若愚而用公〔用私以敗，用公則齊〕。（《群書治要》，卷 39，頁 966）

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燭也，四時無私為也，行其德而萬物得遂長焉〔遂，成〕。庖人調和而不敢食，故可以為庖。若使庖人調和而食之，則不可以為庖矣。伯王誅暴而不私，以封天下之賢者，故可以為伯王。若使王伯之君誅暴而私之，則亦不可以為王伯矣〔誅暴有所私枉，則不可以為王伯〕。（《群書治要》，卷 39，頁 966-967。）

如果說「雜」是《呂氏春秋》企圖調和各家學說，尋求統一的思想依據，則「公」即是呂氏在政治上期待秦王結束長期以來各國的征伐與紛亂，建立天下共主的核心思想。《群書治要·呂氏春秋》捨去十二紀中首段關於天文星象、朝儀服色的施政建議，只取治國之理一「貴公」、「去私」，強調國君施政應能秉持公心，去除個人私欲，以此求得民眾的歸依。此中的思想關鍵在於「公」與「眾」的相互關係，「公」為得「眾」的基礎，唯有大眾均蒙其利，得「眾」心者方能立國。另一關鍵則是從天地關係符應至人間秩序的訴求，將天地日月四時的無私，視為帝王效法的範式。

「公」的命題，春秋時期即已提出，《老子》十六章有「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⁴⁹之說，儒家《禮記·禮運》亦有「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⁵⁰的理想，就治國領政而言，「天下為公」固然是一種理想的社會型態，但如何在君主制度底下，讓「公正」、「公平」得以實行，即是君主必須深思長考的議題。戰國中期以後，各國之間的相互征伐和兼併愈演愈烈，但天下一統的趨勢卻也逐步成形，因此各家思想開始提出「得天下」、「平天下」的關鍵，孟子提出「定於一」的概念時，以「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也；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⁵¹將天下與人民的關係連繫

⁴⁹〔魏〕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十六章》（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36。

⁵⁰〔魏〕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禮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766。

⁵¹〔漢〕趙岐著，〔宋〕孫奭疏：《孟子注疏·離婁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234。

在一起；或是《管子》主張：「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⁵²將政治興亡連結民心，皆體現了民本、順民的思想，以「得天下」為目的，將「公」、「私」的概念具體展現在對「國家」的建構之上，天下不是統治者所有，而是屬於全體人民共有，民心的向背決定了國家的興亡，以此開展的治國理念，對統治者既是勉勵也是規勸。作為一種平定天下的思想基礎，各家學說以此發展各自的治國方策，孟子提出王道仁政，管子推崇法治，以至荀子提倡雜王霸的政治理念，為漢初奠立基礎的治國方向，皆是在「天下為公」的理想上提出的方略。

如前所述，「公」的議題，由眾家門派各自詮述，《呂氏春秋》綜雜各家，而《群書治要》的編纂也是雜糅眾說。從《貞觀政要》一書中對君臣對話的紀錄中，可以得見太宗當時對《群書治要》書中義理的接納、思辨與實踐，《貞觀政要》卷 5 有「公平」一目，可見太宗對公平思想的理解與接受：「故知君人者，以天下為公，無私於物」、⁵³「朕以天下為家，不能私於一物。」（《貞觀政要集校·論公平》，卷 5，頁 280）或是貞觀 2 年，房玄齡與太宗的對談：「臣聞理國要道，在於公平正直，故《尚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又孔子稱『舉直錯諸枉，則民服』。今聖慮所尚，誠足以極政教之源，盡至公之要，囊括區宇，化成天下。」太宗曰：「此直朕之所懷，豈有與卿等言之而不行也？」（《貞觀政要集校·論公平》，卷 5，頁 283-284）至公無私的概念已內化於太宗治國思理之中。而太宗君臣關懷的議題並未止步於「得天下」，畢竟隋鑑不遠，因此更須進一步思考如何「守天下」，《貞觀政要》卷 1「君體」中，紀錄於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貞觀政要集校·君道》，卷 1，頁 11）或是貞觀 10 年，太宗與侍臣之間的問答討論：

貞觀十年，太宗謂侍臣曰：「帝王之業，草創與守成孰難？」尚書左僕射房玄齡對曰：「天地草昧，群雄競起，攻破乃降，戰勝乃克。由此言之，草創為難。」魏徵對曰：「帝王之起，必承衰亂，覆彼昏狡，百姓樂推，四海歸命，天授人與，乃不為難。然既得之後，志趣驕逸，百姓欲靜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殘而侈務不息，國之衰弊，恆由此起。以斯而言，守成則難。」太宗曰：「玄齡昔從我定天下，備嘗艱苦，出萬死而遇一生，所以見草創之難也。魏徵與我安天下，慮生驕逸之端，必踐危亡之地，所以見守成之難也。今草創之難既已往矣，守成之難者，當思與公等慎之。」（《貞觀政要集校·君道》，卷 1，頁 14-15）

⁵²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牧民（上）》（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卷 1，頁 13。

⁵³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論公平》（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卷 5，頁 278。

「草創」與「守成」即是「得天下」與「守天下」的命題，二者孰難雖是問題本身，但魏徵的建言已然超越了難易的比較，而以民心為依歸，他提出了不管是「草創」或「守成」，關鍵都是「百姓」：「百姓樂推，四海歸命，天授人與，乃不為難」（《貞觀政要集校·君道》，卷 1，頁 15）；「百姓欲靜而徭役不休，百姓凋殘而侈務不息」（《貞觀政要集校·君道》，卷 1，頁 15），而太宗的回覆表明征戰既已成過往戰績，現今的難題在於如何讓國祚綿長，守成而安天下。因此在貞觀 6 年時，太宗有感而發：「可愛非君，可畏非民。⁵⁴天子者，有道則人推而為主，無道則人棄而不用，誠可畏也。」（《貞觀政要集校·政體》，卷 1，頁 34）因此在《群書治要·呂氏春秋》中也選錄了「仲春紀」〈功名〉中一段：

水泉深則魚鰲歸之，樹木盛則飛鳥歸之，庶草茂則禽獸歸之，人主賢則豪杰歸之。故聖王不務歸之者，而務其所歸〔務人使歸之末也。務其所行可歸本也〕。強令之笑不樂，強令之哭不悲〔皆無其中心也〕，強令之為道也，可以成小而不可以成大。大寒既至，民暖是利。大熱在上，民清是走。故民無常處，見利之聚，無利之去。欲為天子，民之所走，不可不察。（《群書治要》，卷 39，頁 967）

勸戒帝王勿捨本逐末，應以民之所趨為尚，皆是民本概念的展現。

於此，問題回歸至「道」本身，太宗時期，「至公」、「順民」的理念既已成共識，遵循的「治道」於兼容各家之中，是否有所偏重？是儒家的仁政，還是法家的法治？如果從結果的「雜」來論，唐太宗在治國施策上確實是儒法兼用，由《群書治要·淮南子》可證其「禮義為本，法為末」的思想傾向，⁵⁵而《群書治要》對《呂氏春秋》的接受，則明顯透露出以禮樂仁義為主軸，《群書治要·呂氏春秋》推崇儒家的禮樂、忠孝、仁義等觀念，對於法治禁令則抱持消極的論述，以〈離俗覽·適威〉為例，《群書治要》摘錄以下一段：

古之君民者，仁義以治之，愛利以安之，忠信以導之，務除其災，致其福。故民之於上也，若璽之於塗，此五帝三王之所以無敵也。東野稷以御見莊公，莊公以為造父不過也。顏闔曰：「其馬將敗。」少頃，東野稷之馬放〔放作敗〕而至。莊公召顏闔而問之曰：「子何以知其放〔放作敗〕也？」對曰：「夫進

⁵⁴ 此語出自《尚書》，為唐太宗所引用。〔漢〕孔安國撰，〔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大禹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112。

⁵⁵ 詳見黃麗頻：〈因眾成一：論《群書治要·淮南子》的政治思想〉，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第三屆群書治要研討會，2021 年 11 月 5 日，《會議論文集》，頁 17。

退中繩，左右旋中規，造父之御，無以過焉。猶求其馬，臣是以知其放〔放作敗〕也。」故亂國之使其民，不論人之性，不反人之情，煩為教而過不識〔過，責也。識，知也〕，重為任而罪不勝〔不能勝其所任者而罰〕。民進則欲其賞，退則畏其罪。知其能力之不足也，則以偽繼矣。知則上又從而罪之〔罪其偽也〕，是以罪召罪也〔召，致〕。故禮煩則不莊，業衆則無功，令苛則不聽，禁多則不行。桀紂之禁，不可勝數，故民不用而身為戮。（《群書治要》，卷 39，頁 991）

此段透露的訊息是君主若求無敵於天下，必須學習五帝三王的施政舉措，以仁義治理臣民，以財利安頓臣民，以忠信引導人民，百姓福祉為優先。論述明確反對過度的禁制與威嚴，顏闔以東野稷訓練的馬為例，說明威嚴、賞罰固然能使馬進退中繩，但違反性情的訓導，最終只會導致衰敗，「論人之性，反人之情」即是對於民本思想的呼應。

在〈仲秋紀・論威〉中《群書治要》也節錄以下一段：「義也者，萬事之紀也，君臣上下親疏之所由起也，治亂安危之所在也。勿求於他，必反人情〔人情作於己〕。人情欲生而惡死，欲榮而惡辱。死生榮辱之道壹，則三軍之士，可使一心矣。」（《群書治要》，卷 39，頁 975）以正義作為萬事的準則，而正義的源頭即是人情。尚義的主張並非儒家專利，墨子亦有「萬事莫貴於義」⁵⁶、「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⁵⁷的論述，⁵⁸不過〈孟秋紀・蕩兵〉一節中，有「義兵」的主張，明顯與墨子「非攻」的理想背道而馳，《群書治要》摘錄其文如下：

兵之所自來者上矣〔自，從也。上，久也〕。家無怒咎則豎子嬰兒之有過也立見，國無刑罰則百姓之相侵也立見，天下無誅伐則諸侯之相暴也立見，故怒咎不可偃於家，刑罰不可偃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有巧有拙而已矣〔巧者以治，拙者以亂〕。故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偃兵。夫有以食〔食作饑〕死者，欲禁天下之食，悖矣。有以乘舟死者，欲禁天下之船，悖矣。有以用兵喪其國者，欲偃天下之兵，悖矣。兵之不可偃也。譬之若水火然〔水以療渴，火以熟食，不可乏也。兵以除亂，亦不可偃。〕，善用之則為福，不能用之則為禍〔能者

⁵⁶ 〔清〕孫詒讓訓詁，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貴義（下）》，卷 12，頁 439。

⁵⁷ 同前註，上冊，〈天志中〉，卷 7，頁 197。

⁵⁸ 墨子雖同意誅除暴王桀紂幽厲是義的表現，子墨子曰：「凡言凡動，利於天鬼百姓者為之；凡言凡動，害於天鬼百姓者舍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為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但基本態度是反對戰爭，認為對百姓有諸多傷害。同前註，下冊，〈貴義〉，卷 12，頁 442。

養之取福，不能者敗以取禍也〕。善用藥者亦然，得良藥則活人，得惡藥則殺人，義兵之為天下良藥也亦大矣。〔義兵除天下之凶殘，解百姓之倒懸，故方之於良藥〕。故兵誠義，以誅暴君而振苦民，民之悅之也，若孝子之見慈親也，若飢者之見美食也，民之號呼而走之〔走，歸〕，若強弩之射於深谿也。義兵至，鄰國之民歸之若流水，誅國之民望之若父母，行地滋遠，得民滋衆，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若，順〕。（《群書治要》，卷 39，頁 974-975）

這一節文字，是刪減綜合了〈蕩兵〉與〈懷寵〉的文字而成，用以表明《群書治要》對於用兵的基本概念——士兵的設置是與人類伊始同時並存的，用兵是為了維持正義，因此稱為「義兵」，「兵」與「刑罰」均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必要手段，因此書中反對偃兵，當社會出現暴戾凶殘，兵就必須發揮它拯民於水火之中的功用。回應前言所述的「得眾」之論，義兵是「鄰國之民，歸之若流水」的過程，是救世的良藥，而非殘暴的誅罰。

義兵的主張足以合理化朝代的遞嬗與帝王統治的正當性，但再詳加比對《群書治要》選文與《呂氏春秋》原文，即可發現二文的差異，《呂氏春秋·孟秋紀·蕩兵》中有所謂：

凡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性者所受於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武者不能革，而工者不能移。兵所自來者久矣，黃、炎故用水火矣，共工氏固次作難矣，五帝固相與爭矣。遞興廢，勝者用事。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矣，勝者為長。長則猶不足治之，故立君。君又不足以治之，故立天子。天子之立也出於君，君之立也出於長，長之立也出於爭。爭鬥之所自來者久矣，不可禁，不可止。（《呂氏春秋集釋·孟秋紀·蕩兵》，頁 158）

以「民性之威」與「社會爭鬥」的概念詮釋「兵」的潛在意義，《群書治要》則將其刪除，可見其意欲淡化「威力」、「爭鬥」的色彩，將「義兵」概念更聚焦於「拯民」的意義，以凸顯如孟子所言：「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猶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⁵⁹的思想主張。

《群書治要》也推崇忠孝之道，它選錄〈孝行覽·孝行〉一段：

凡為天下，治國家，必務其本也，務本莫貴於孝。人主孝則名章榮，天下譽〔譽，樂〕。人臣孝則事君忠，處官廉，臨難死。士民孝則耕芸疾，守戰固，不疲北。

⁵⁹ 〔漢〕趙岐注疏，〔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梁惠王上》，頁 21。

夫執一術而百喜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唯孝乎。故論人必以所親而後及所疏，必以所重而後及所輕。曾子曰：「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貴，貴德，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定，安〕。所為貴貴，為其近於君也。所為貴德，為其近於聖也。所為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所為敬長，為其近於兄也。所為慈幼，為其近於弟也。」（《群書治要》，卷 39，頁 983-984）

從孝心推闡至忠君、貴老、敬長、慈幼等倫理階序，並區別人的親疏遠近，以此作為治國的根本。

《群書治要·呂氏春秋》亦肯定音樂的教化作用：「凡音樂通乎政而風乎俗者也〔風猶化也〕，俗定而樂化之矣。故有道之世，觀其音而知其俗矣，觀其俗而知其政矣。觀其政而知其主矣。故先王必托於音樂以論其教〔論，明〕，故先王之制樂也，非特以歡耳目、極口腹之欲也〔特，止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行理義也〔平，正也。行猶通〕。」（《群書治要》，卷 39，頁 971），由此得見書中肯定君主藉由音樂履行對人民的教化責任：

音樂之所由來遠矣。天下太平，萬民安寧，皆化其上〔化猶隨也〕，樂乃可成。故唯得道之人，其可與言樂乎〔言，說〕！亡國戮民，非無樂也。其樂不樂〔不和於雅，故不樂也〕。溺者非不笑也〔溺人必笑，雖笑不歡〕，罪人非不歌也〔當死者雖歌不樂也〕，狂者非不舞也〔雖舞不能中節〕，亂世之樂，有似於此。君臣失位，父子失處，夫婦失宜，民人呻吟，其以為樂，若之何哉〔以民人呻吟嘆戚不可為樂也。故曰若之何也〕？（《群書治要》，卷 39，頁 969）

〈仲夏紀·大樂〉篇主要針對墨子「非樂」思想而發，《墨子·非樂》：「（儒者）又弦歌鼓舞，習為聲樂，此足以喪天下。」⁶⁰認為大人們享受音樂的過程，往往是通過剝削人民而得，《群書治要·呂氏春秋》承繼《呂氏春秋》中有關儒家「聲音之道，與政通矣。」⁶¹的思想，認為音樂就是人情的表現，呼應前段順民的理念，透由禮樂教化使民心和平，民情和適，即是統治者理應著力之處。凡此，皆可見其以儒家之治道為實踐「至公」的施政主軸。

⁶⁰〔清〕孫詒讓訓詁，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公孟》，下冊，卷 12，頁 459。

⁶¹〔魏〕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樂記》，頁 1254。

（二）致賢納諫

魏徵、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文士藉由編纂《群書治要》一書，將匯聚古代典籍的政治思想傳遞與唐太宗，⁶²太宗的政治理念也由此逐漸成形，正如吳宗國《中古社會變遷與隋唐史研究·唐太宗政治思想的形成》所言：「他努力學習前代典籍，重用魏徵、王珪等熟悉經史、了解全國政治形勢的大臣，並與他們經常討論歷代盛衰、如何鞏固封建統治等問題。正是在貞觀君臣討論的過程中，在治國的實踐中，唐太宗的政治思想逐步發展成熟。」⁶³吳氏並未進一步說明「前代典籍」所指為何，而具體答案其實就在《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成書之中。

魏徵為貞觀朝最為著名的諫臣，奏議二百餘事多保留於《魏鄭公諫錄》及《貞觀政要》兩書中。魏徵曾入奏曰：「臣聞君臣協契，義同一體。不存公道，唯事形跡，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之興喪，或未可知。」（《貞觀政要集校·納諫》，卷2，頁123）灌輸太宗君臣一體之理，而太宗也虛心納受。林朝成曾爬梳《群書治要》有七大焦點議題：「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直言受諫、牧民、法制、戢兵。……大體而言，『為君難』、『為臣不易』、『君臣共生』、『直言受諫』四者，屬於執政層面的認知與互動，而『牧民』、『法制』、『戢兵』三者，是執政團體所面對的對象與法政課題。」歸納而言，《群書治要》開展的治國理念：國家不是帝王一人之家，而是君、臣共同擔負的政治體，牧民安之則是君臣共治的目標；⁶⁴輔以《貞觀政要》的君臣對話為證，也確實可見唐太宗於貞觀年間，廣開言路、直言受諫，使君臣共治的理想成為政治現場的典範。

君臣共治的理念，是實踐「貴公」宗旨的重要途徑，《群書治要》摭取《呂氏春秋》書中許多關於君臣職分的論見，〈審分覽〉中就選了兩則，第一則出自於〈審分〉：

⁶² 唐太宗在踐阼之前，忙於戰事「不暇讀書」，但掌政後卻「聽朝之際，引入內殿，討論墳典」至深夜方罷，據《唐會要》載：「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祕書監魏徵撰《羣書政要》上之。太宗欲覽前王得失，爰自六經，迄於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徵與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始成凡五十卷，上之。諸王各賜一本。」詳見〔宋〕王溥：《唐會要（中）》，卷36，頁651。

⁶³ 吳宗國：《中古社會變遷與隋唐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48。

⁶⁴ 筆者曾比對、研究《群書治要》對《淮南子》的刪選意蘊：「依憑著《淮南子》的思想，為唐太宗建構了一套以「君臣民」為核心主軸的國家論述，「在繼承《淮南子》思想的同時，《群書治要·淮南子》明顯刪除關於『君勢』及『眾勢』的文字，可見魏徵等人期待甫操權柄的唐太宗，不應以『勢位』而重，而應以國家為整體，將天下國家視為己任。因此在書中所鋪衍的義理重點，是以君主為國之心，臣民百姓為四肢百骸；君主居於管理的地位，但彼此之間卻是相互為用的關係，因眾成一，君主任用群臣共治，為百姓謀畫設立一個適合安居樂業的環境，利民化民，國家因此而富強。」詳見黃麗頻：〈因眾成一：論《群書治要·淮南子》的政治思想〉，頁346-365。

凡人主必審分，然後治可以至〔分，謂仁義，禮律，殺生與奪之分。至，至於治也〕。凡為善難，任善易。奚以知之？今與驥俱走，則人不勝驥矣。居於車上而任驥，則驥不勝人矣。人主好人官〔好為臣之官事〕，則是與驥俱走也，必多所不及矣〔言力不贍也〕。夫人主亦有車，無去其車，則衆善皆盡力竭能矣。人主之車，所以乘物也。不知乘物而自怙恃，奮其智能，多其教詔，而好自以〔詔亦教也。以，用〕，則百官恫擾〔恫，動，擾，亂〕，少長相越，萬邪并起，權威分移〔政在家門〕，此亡國之風〔風，化〕。王良之所以使馬者，約審握其轡，而四馬莫敢不盡力。有道之主，其所以使羣臣者亦有轡，正名審分，是治之轡也。故案其實，審其名，以求其情；聽其言，察其類，毋使放悖〔放，紛也。悖，亂也〕。堯、舜之民不獨義，禹、湯之臣不獨忠，得其數也〔御之得其術也〕。桀、紂之民不獨鄙，幽、厲之臣不獨僻，失其理也。今有人於此，求牛則名馬，求馬則名牛，所求必不得矣〔失其名，故不得〕。而因用威怒，有司必誹怨矣，牛馬必擾亂矣。百官，衆有司也。萬物，羣牛馬也。不正其名，不分其職，而數用刑罰，亂莫大焉。（《群書治要》，卷 39，頁 987-988）

戰國時期至漢代有許多以車馬比喻君臣關係的論述，包含《韓非子》及《淮南子》，《韓非子》：「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⁶⁵「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⁶⁶認為君主治國，首要之務即是掌握權勢；《淮南子》亦有類似的形容語彙：「是故權勢者，人主之車輿也；大臣者，人主之駟馬也。體離車輿之安，而手失駟馬之心，而能不危者，古今未有也。」⁶⁷三者雖有類似的敘述脈絡，但在細節及方略的使用上卻各自有別，韓非以君主駕車比喻治國之道，主張「以國位為車，以勢為馬，以號令為轡，以刑罰為鞭策。」⁶⁸強調御人之術，善御者治之。《淮南子》稱君勢為車，大臣為馬，更介意的是車馬之間的協調：「是故輿馬不調，王良不足以取道；君臣不和，唐、虞不能以為治。」⁶⁹《呂氏春秋》則以「正名審分」作為「治之轡」，可以循跡其宗儒的政治本質，孔子說：「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

⁶⁵〔戰國〕韓非著，張覺校疏：《韓非子校疏·外儲說右上（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卷 13，頁 837。

⁶⁶同前註，卷 20，頁 1276。

⁶⁷〔漢〕劉安著，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主術訓（上）》（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卷 9，頁 664。

⁶⁸〔戰國〕韓非著，張覺校疏：《韓非子校疏·難勢（下）》，卷 17，頁 1047。

⁶⁹〔漢〕劉安著，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主術訓（上）》，卷 9，頁 664。

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⁷⁰楊堯藉由名位的確認與依循，讓社會的秩序得以順暢運行。

值得關注的是，《群書治要》摭摘《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三書時，關於君臣車馬的段落皆一併選取了，韓非子作為法家代表人物，在意君主刑罰、君術及威勢的使用，《呂氏春秋》重視審分正名，⁷¹《淮南子》強調君臣和諧，後二者為雜家，以融合、折衷道、儒、法家的概念，作為治國的多重策略。而《群書治要》廣採諸家學說，以為唐太宗議政取事的理論資源，其態度上自然也以融合眾說為宗旨，而有所偏重取舍。從原書文意來看，《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三書皆有許多關於君術、威勢的論述，而《群書治要》則盡量刪除三書中對於「術」、「勢」的議論，法令的制定則以禮樂為根本，文中說：「不正其名，不分其職，而數用刑罰，亂莫大焉」，得見《群書治要》以儒家正名審分為施政軸心，運轉國家機器的政治取向。⁷²

《群書治要·呂氏春秋》以正名審分為國治的關鍵，君臣之間的分際及責任，則採用戰國以來君逸臣勞的概念⁷³：

「昊天無形而萬物以成〔天無所製作物形，而物自成也〕，大聖無事而千官盡能〔官得其人，其人任其職，故盡能也〕」。此之謂不教之教，無言之詔。故有以知君之狂，以其言之當〔君狂言，臣下不敢諫止，而喜輕言，自以其言為當，是以知其言之當〕；有以知君之惑，以其言之得〔狂言而得，所以知其惑也〕。君也者，以無當為當，以無得為得者也。當得不在於君而在臣〔待臣匡之〕。今之為車者，數官然後成〔輪輿轅軸，各自有材，故曰數官然後成也〕。夫國豈特為車哉！衆智衆能之所持也，不可以一物一方安也〔方，道也〕。思慮自傷也〔思慮勞精神也〕，智差自亡也〔用智過差，極其情欲以自消亡〕，

⁷⁰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子路第十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115。

⁷¹ 《呂氏春秋》中關於君主「正名審分」的概念，主要沿用戶子「君人者，苟能正名，愚智盡情。……賞罰隨名，民莫不敬。……正名去偽，事成若化，……正名覈實，不罰而威。」以及尹文子「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謂之名正，名正而法順。」此論參見賀凌虛：《呂氏春秋的政治理論》，頁75。

⁷² 《韓非子》強調君主的御人之術與《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主張君臣共治的傾向其實有別，而《群書治要》在擷取眾書時，難以完全避免各門派間概念的相互扞格。此說正符應前註39所引陳弘學所言：《群書治要》有其自相矛盾的白璧之瑕。〈從《群書治要》文獻特質論唐太宗刑罰思想及其歷史實踐〉收錄於林朝成、張瑞麟主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61。

⁷³ 慎子曰：「君臣之道，臣事事，而君無事；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故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而務為善以先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戰國〕慎子著，許富宏集注：《慎子集校集注·民雜》（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2-33。

奮能自殞也〔奮，強〕。凡奸邪險詖之人也，必有因，何因？因主之為〔因猶隨也〕。（《群書治要》，卷 39，頁 988）

強調君主身居管理職位，應能去智無為，一方面集結眾智眾能，各聘所長，一方面避免私智私見，邪佞之人乘虛而入，以求貴公利群的政治成效。千官盡能的前提，即是君主懂得論人、知士、貴士，《群書治要·呂氏春秋》接受儒家知人善任的思想，選取古代「八觀六驗」的觀人法，⁷⁴並摭錄趙簡子、⁷⁵豫讓⁷⁶等人的故事，表達「士為知己者死」的道理，以諭示太宗「聚賢」、「用眾」之理。在眾賢之中，《群書治要·呂氏春秋》特別推崇直士：

⁷⁴ 《群書治要·呂氏春秋·季春紀·論人》：「凡論人，通則觀其所禮〔通，達〕，貴則觀其所進，富則觀其所養，聽則觀其所行〔養則養賢也。行則行仁也〕，近則觀其所好，習則觀其所言〔好則好義也。言則言道也〕，窮則觀其所不受，賤則觀其所不為，喜之以驗其守〔守，情守也〕，樂之以驗其僻〔僻，邪〕，怒之以驗其節〔節，性〕，懼之以驗其特〔特，獨也。雖獨不恐也〕，哀之以驗其仁〔仁人見可哀者則不忍之也〕，苦之以驗其志，八觀六驗，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論人必以六戚四隱〔六戚，六親也。四隱相匿揚長蔽短也〕。何謂六戚？父、母、兄、弟、妻、子。何謂四隱？交友、故舊、邑里、門廊。內則用六戚四隱，外則以八觀六驗，人之情偽貪鄙羨美〔羨美作美惡〕無所失矣〔言盡知之〕，此先聖王之所以知人也。」（《群書治要》，卷 39，頁 967-968）

⁷⁵ 《群書治要·呂氏春秋·仲秋紀·愛士》：「趙簡子有兩白羸而甚愛之。陽城胥渠〔陽城，姓，胥渠，名也〕，廣門之宦，夜款門而謁曰：「主君之臣胥渠有疾〔廣門，邑名也。宦，小臣也。款，叩也〕。」醫教之曰：「得白羸之肝，病則止，不得則死。」謁者通。簡子曰：「夫殺畜以活人，不亦仁乎？」於是召庖人殺白羸，取肝以與之。無幾何，趙興兵而攻翟，廣門之宦，左七百人，右七百人，皆先登而獲獲甲首〔獲衣甲者之首也〕。人主其胡可以不好士也！」（《群書治要》，卷 39，頁 976）。

⁷⁶ 《群書治要·呂氏春秋·季冬紀·不侵》：「賢主必自知士，故士盡力竭智，直言交爭，而不辭其患〔士為知己者死，故盡力竭智，何患之辭也〕，豫讓，公孫弘是已。當是時也，智伯、孟嘗君知之矣〔智伯知豫讓，故為之報仇。孟嘗君知公孫弘，故為之不受折於秦也〕。世之人主，得地百里則喜，四境皆賀；得士則不喜，不知相賀，不通乎輕重也。湯、武，千乘也，而士皆歸之。桀、紂，天子也，而士皆去之。孔、墨，布衣之士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不能與之爭士也〔士不歸之而歸孔墨，故曰不能與之爭士〕。自此觀之，尊貴富大不足以來士矣〔來，猶致也〕，必自知之然後可〔可者，可至〕。豫讓之友謂豫讓曰：「子嘗事范氏、中行氏，諸侯盡滅之，而子不為報，至於智氏，而子必為之報，何故？」豫讓曰：「范氏、中行氏，我寒而不我衣，我飢而不我食，而時使我與千人共其養，是眾人畜我也。夫眾人畜我者，我亦眾人事之。至於智氏則不然，出則乘我以車，入則足我以養，眾人廣朝，而必加禮於吾所，是國土畜我也，夫國土畜我者，我亦國土事之。豫讓，國士也，而猶以人於己也〔於猶厚也〕。又況於中人乎！孟嘗君為從〔關東曰從〕。公孫弘謂孟嘗君曰：「不若使人西觀秦，意者秦王帝王之主也，君恐不得為臣，何暇從以難之〔言不能成從以難秦〕？意者秦王不尚主也，君從以難之未晚也。」孟嘗君曰：「善，願因請公往矣。」公孫弘見昭王，昭王曰：「薛之地小大幾何？」公孫弘對曰：「百里。」昭王笑而曰：「寡人之國，地數千里，猶未敢以有難也。今孟嘗君之地方百里，而欲以難寡人，猶可乎？」公孫弘對曰：「孟嘗君好士，大王不好士也。」昭王曰：「孟嘗君之好人〔人作士〕何如？」對曰：「義不臣乎天子，不友乎諸侯，得意暫〔暫作慚〕為人君，不得意不肯為人臣，如此者三人。能治可為管、商之師〔管，管仲，商，商鞅〕，能致其主霸王，如此者五人。萬乘之嚴主，辱其使者，退而自刎，必以其血污其衣，與與作有如臣者七人。」昭王笑而謝焉。（《群書治要》，卷 39，頁 980）。

賢主所貴莫如士。所以貴士，直言也。言直則枉者見矣。人主之患，欲聞枉而惡直言，是障其原而欲其水也，水奚自至〔自，從〕？是賤其所欲而貴其所惡也，所欲奚自來〔所欲，欲聞己枉，所惡，惡聞直言也。直言何從來至〕？（《群書治要》，卷 39，頁 995）

《群書治要》承繼《呂氏春秋·貴直論》中倡言君臣相互彰顯的義理，並選取楚文王與太保官申、衛靈公與宛春等歷史事例，說明賢臣不僅映照出國君的疏失，並且證明了國君盡其「舉直錯諸枉」的主要職責，藉以鼓勵太宗廣開言路、尊賢納諫，由此開展出貞觀盛世君臣共治、君臣共生的治國典範。

（三）天人相與

《呂氏春秋》與《群書治要》皆為帝王學教材，成書宗旨均以修齊治平為核心，摭取各家學說，目的在為平定紛亂後的社會，統一的帝國提供可供取資的政道與治術。

《呂氏春秋》的政治思想以陰陽家法天尚德的概念為基礎，融匯諸家學說，在「十二紀」各紀首篇，可見其以天文、時令搭配帝德、災祥，論述天子一年四季適宜的音律禮儀及施政舉措。以「愛利人民」為襟懷，天子符應天候變化與人事動作，在政治上應於春、夏「布德」、「施惠」，秋、冬則「賞死事」、「恤孤寡」。而《群書治要》在截錄此書時秉持其一貫關心「治術」而略「天道」的態度，⁷⁷刪去陰陽家五德終始的理論與天子服色等政令細節，只採取〈季夏紀·音律〉一段時令配合的論述：

黃鐘之月，土事毋作，慎毋發蓋，以固天閉地〔十一月也〕。大呂之月，數將幾終〔十二月也。幾，近也。終，盡也〕，歲且更起，而農民毋有所使〔使，役〕。大蕤之月，陽氣始至〔正月〕，草木繁動〔動，生〕，令農發土，毋或失時〔發土而耕〕。夾鐘之月，寬裕和平，行德去刑〔夾鐘，二月〕，毋或作事，以害羣生〔事兵戎事〕。姑洗之月，達通道路，溝瀆修利〔三月也。時雨將降，故修利溝瀆〕。中呂之月，毋聚大眾，巡勸農事〔四月也。大眾，謂軍旅，興功築宜〕，草木方長，毋攜民心〔民當務農長育穀木，徭役聚則心攜離，逆上命也〕。蕤賓之月，陽氣在上，安壯養孩〔五月也。壯，盛也。孩，少〕，本朝不靜，草木早槁〔靜，安也。朝政不寧，故草木變動墮落，早枯槁也〕。林鐘之月，草木盛滿，陰氣將刑〔六月也。立秋則行戮，故曰陰氣將始殺也〕，毋發大事，以將陽氣〔發，起也。將猶養〕。夷則之月，修法飾刑，選士厲兵

⁷⁷ 詳見黃麗頻：〈《群書治要》對《老子》的取徑與實踐——以貞觀之治為證〉，《東華漢學》第 31 期（2020 年 6 月），頁 1-31。黃麗頻：〈因眾成一：《群書治要·淮南子》的政治思想〉，頁 346-365。

〔七月也。飾，正也〕，詰誅不義，以懷遠方〔懷，柔〕。南呂之月〔八月〕，趣農收聚，毋敢懈怠。無射之月，疾斷有罪，當法勿赦〔九月也。有罪當斷殺勿赦〕。應鐘之月，陰陽不通，閉而為冬〔十月也。陽伏在下，陰閉於上，故不通〕，修辨喪紀，審民所終〔審，慎也。終，卒也。修別喪服，親疏輕重服制之紀也〕。（《群書治要》，卷 39，頁 973）

《呂氏春秋》此段主要講述音律與氣候的關係，在陰陽相盪之間，生風而起各種節氣變化，隨順著節候的遷移，人事也須應時變化，融合於自然宇宙的律動之中。《群書治要》刪除關於襲自五德終始架構下相應的帝德與明堂位的相關內容，只取錄這段關於時政綱領的大要，一方面由於陰陽五行配合四季時節而動，對農業社會而言有其合理性，一方面也是教諭君主對「天」的尊重。觀察《群書治要》對「天」的態度，可見它採取的是偏向中國古代的敬天信仰，因書中主要關注「政術」，所收典籍中的天道論述，幾乎都被大幅度刪除，關於天道的屬性特質、天人關係，皆成為簡化的一隅——「天」與「天子」的對應關係，類近於《尚書·蔡仲之命》：「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⁷⁸或是《老子》第 79 章：「天道無親，常與善人」⁷⁹的觀念，勸誡皇帝敬畏天地，以德配位。由《群書治要》對《呂氏春秋》陰陽學說的接受而論，《群書治要》的基本態度是：提醒君主敬畏天地、關心萬物民心的處境，不特別強調災異祥瑞，但君主應時時對災祥警戒掛懷在心。所以從書中少數摘錄觀於災異的兩個段落，可見其端倪：

周文王立國八年，寢疾五日而地動，東西南北不出周郊。百吏皆請曰：「臣聞地之動也，為人主也。今王寢疾，請移之。」文王曰：「若何其移之也？」對曰：「興事動衆，以增國城，其可以移之乎！」文王曰：「天之見妖，以罰有罪也。我必有罪，故天以此罰我也。今興事動衆，以增國城，是重吾罪也。不可〔重猶益也。移咎徵於他人，是益吾咎〕。昌也請改行重善以移之，其可以免乎！」於是謹其禮秩皮革以交諸侯，飾其辭令，幣帛以禮豪士。無幾何，疾乃止〔止，除〕。立國五十一年而終。（《群書治要》，卷 39，頁 973-974）

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之曰：「熒惑在心，何也？」〔子韋，宋之太史〕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心者，宋分野也，禍當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曰：「可移

⁷⁸ 〔漢〕孔安國撰，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蔡仲之命》，頁 534-535。

⁷⁹ 〔魏〕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七十九章》，頁 188。

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乎？」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飢，民必餓死，為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其誰以我為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已，子無復言矣。」子韋再拜曰：「臣敢賀君。天之處高而聽卑，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命。今昔熒惑必徙三舍，君延年二十一歲。」是昔也，熒惑果徙三舍。（《群書治要》，卷 39，頁 974）

《群書治要·呂氏春秋》這兩段的論述，表面上談的是天降禍福，實質上關注的是君主面對災異的態度，兩則皆以君主去除私己的念想，著眼於公眾臣民的關懷，從而獲得轉禍為福，甚至國祚綿延的歷史經驗。

《呂氏春秋》試圖藉由陰陽五行的概念建立服儀制度及時政綱領，同時有意以天殃限制帝王一人獨大的君權，各種配合時令應行的事項與禁忌由此而生，隨著兩漢時期陰陽學說的陰行滲透，當時各家學說包含：《禮記·月令》、《春秋繁露·五行逆順》及《淮南子》的〈天文訓〉、〈時則訓〉等文，皆可見其思理，並且由兩漢的政治措施中得窺其重大影響力，依據前後《漢書·帝紀》記載，皇帝因災異發生而下詔罪己的次數頗為可觀，⁸⁰甚且於東漢時蔓延至以災異策免三公，使大臣們成為權力壓制底下的代罪羔羊，直至曹魏初年，此制才得以免除。⁸¹而到了唐太宗時期，透由《群書治要·呂氏春秋》書中對災異的刪選，可見其試圖以理性面對災祥的態度，驗之以《貞觀政要·災祥》太宗對群臣的諭令，足資取證：

貞觀六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此見眾議以祥瑞為美事，頻有表賀慶。如朕本心，但使天下太平，家給人足，雖無祥瑞，亦可比德於堯、舜。若百姓不足，夷狄內侵，縱有芝草遍街衢，鳳凰巢苑囿，亦何異於桀、紂？……夫為人君，當須至公理天下，以得萬姓之歡心。若堯、舜在上，百姓敬之如天地，愛之如父母，動作興事，人皆樂之，發號施令，人皆悅之，此是大祥瑞也。自此後諸州所有祥瑞，並不用申奏。」（《貞觀政要集校·論災祥》，卷 10，頁 521）

對貞觀君臣而言，災祥的存在並不重要，「至公理天下，以得萬姓之歡心」才是君主的治國重心，國家真正的祥瑞不在玄秘的偶發事件，而是「天下太平，家給人足」。由此觀之，魏徵等人藉由《群書治要》一書的纂輯，提供歷史經驗與經典論述，作為

⁸⁰ 依據前後《漢書·帝紀》記載，西漢時文帝曾制詔自責 2 次，宣帝 4 次，元帝 11 次，成帝 9 次，哀帝 2 次。王莽雖未曾下詔自責，但曾對災異表示負責。東漢時，光武帝曾下詔自責 4 次，明帝 3 次，章帝 3 次，和帝 4 次，殤帝 1 次，安帝 4 次，順帝 4 次，質帝 1 次，桓帝 4 次。西漢計 28 次，東漢 29 次，共 57 次。以上資料，參自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研究論文第 147 種，1969 年），頁 201-205 附表。

⁸¹ 參見薩孟武：《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三民書局，2000 年），頁 238-239。

貞觀君臣論辯與取舍的議政資源，而在《貞觀政要》的君臣言行紀錄中，也確實可見其具體的實踐與成效。

四、結語

《群書治要》選錄唐前古籍 68 種，作為唐太宗治國領政的參考文獻，而其領域跨及經、史、子部諸書，因此在文獻目錄學上，往往被歸類為雜家，或是工具性質的類書。因此本文選取有相同成書性質的《呂氏春秋》，藉由二者的成書方式與撰作背景，辨析二者之間的淵源性及共通性，從而釐清中國政治思想在因應現實的政治籌策時，一致而百慮的諸子學說必然的匯流與融通，是最為寬闊而理想的取用模式；當學術走入政治的宮殿，門派之間的距離被縮短於書籍的翻頁與議論的唇齒之間，龐雜的知識如百川匯流入海，猶如眾城的合併與統一，構築了一統興盛的帝國。

在兼容並蓄的思想宗旨之下，典籍之間，難免有其思想扞格之處，《群書治要》對《呂氏春秋》的擇取，正可驗證在廣蒐各家學說的龐雜內容下，其治國是否有所指歸。本文爬梳《呂氏春秋》與《群書治要·呂氏春秋》二者之間的思想繼承與取舍，並以《貞觀政要》的君臣言行紀錄為證，確認其以「至公」的治國理想，主採儒家仁義禮樂為治，開展「君臣共治」、「致賢納諫」的朝政模式，長懷百姓眾心為心，面對天人相與的天子權力，期許天子愛民的意志凌駕於對災祥的恐懼與畏怖。

《群書治要》的編纂有其歷史淵源與時代需求，書中的知識藉由貞觀君臣的議論與實踐，轉化為政治上的具體成效，形塑治國的典範，影響深遠。從《呂氏春秋》至《淮南子》，皆具相同的撰作思維，其學術的深刻性與原創性並不突出，但在政治場域的實際作用，西漢文景的黃老治術未有專著，一脈相承至《群書治要》的成書，甫獲得學術理論與現實政治的驗證。

徵引書目

- 于大成：〈談類書（上）〉，《出版家雜誌》第 50 期，1976 年 9 月，頁 106。
-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
- 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 王應麟撰，武秀成、趙庶洋校證：《玉海藝文校證》，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 年。
- 王三慶：〈試論魏徵等編纂《群書治要》及《勵忠節》之關涉與影響〉，《敦煌學》第 38 期，2022 年 8 月，頁 1-32。
- 尹仲容：《呂氏春秋校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 年。
- 孔安國撰，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
- 永瑤等撰，王伯祥斷句：《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 司馬遷：《史記》（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 汪中：《述學》，臺北：廣文書局，1970 年。
- 阮元：《四庫未收書提要》卷二，收入《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 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 吳宗國：《中古社會變遷與隋唐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
- 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語言學系博士論文，2010 年。
- 林朝成：〈《群書治要》與貞觀之治——從君臣互動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 67 期，2019 年 12 月，頁 108-112。
- 林朝成、張瑞麟主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 胡道靜：《中國古代的類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 馬國翰：《玉函山房文集》，收錄於《清代詩文集彙編》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58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 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研究論文第 147 種，1969 年。
- 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 郭沫若：《十批判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
- 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97 年。

- 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
- 曹之：《中國古籍編撰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9 年。
- 陳弘學：〈從《群書治要》文獻特質論唐太宗刑罰思想及其歷史實踐〉，收錄於林朝成、張瑞麟主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頁 355-383。
- 嵇哲：《先秦諸子學》，香港：乾齋書屋，1966 年。
- 賀凌虛：《呂氏春秋的政治理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
- 張滌華：《類書流別》，臺北：大立出版社，1985 年。
- 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文與哲》第 36 期，2020 年 6 月，頁 82-134。
- 張瑞麟、林朝成：〈《左傳》接受與貞觀視角——以《群書治要》截錄「華元食士」為例〉，《人文中國學報》第 34 期，2022 年 7 月，頁 71-111。
- 黃麗頻：〈《群書治要》對《老子》的取徑與實踐——以貞觀之治為證〉，《東華漢學》第 31 期，2020 年 6 月，頁 1-31。
- 黃麗頻：〈因眾成一：論《群書治要·淮南子》的政治思想〉，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第三屆群書治要研討會」，2021 年 11 月 5 日，《會議論文集》，頁 346-365。
- 慎子著，許富宏集注：《慎子集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 董誥等編，孫映達等點校：《全唐文》第 1 冊，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年。
- 趙岐著，孫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 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 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 劉向、劉歆著，姚振宗輯錄：《七略別錄佚文·七略佚文》，澳門：澳門大學出版中心，2007 年。
- 劉安著，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
- 歐陽修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 葛兆光：《中國思想史》（修訂版），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 年。
- 韓非著，張覺校疏：《韓非子校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 魏徵等編撰；蕭祥劍點校：《群書治要》（校訂本），北京：團結出版社，2016 年。
- 魏徵等撰：《隋書》（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
- 薩孟武：《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三民書局，2000 年。

The Selective Adaptation of *Lüshi Chunqiu* in *QunShu ZhiYao* : An Analytical Examination of Governance Philosophies

Huang, Li-Ping*

Abstract

The formation of *Lüshi Chunqiu* and *Qunshu Zhiyao* was fundamentally driven by the exigencies of governance within a centralized imperial structure. This paper aims to rigorously analyze the embedded social connotations within their academic categorization and documentary constructs, and to scrutinize the intricate interrelationship that exists between these two seminal tex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Zajia” (miscellaneous schools) and “Leishu” (Encyclopedic) classifications in the literature, this inquiry dissects the convergence and integration of various Chinese philosophical schools, particularly in their response to practical political strategizing. This analysis delineates how, despite their divergent origins and multitude of considerations, these doctrines inevitably coalesce and intermingle in the realm of *realpolitik*.

Furthermore, in various historical contexts, compilers such as Wei Zheng intentionally curated and abridged classical texts, transforming their complex content into simplified forms. This process reveals a discernible bias in the selection of ethical and philosophical principles, reflecting deliberate editorial choices that emphasize certain ideological perspectives over others.

Through meticulous analysis of the editorial choices made in *Qunshu Zhiyao* regarding the content of *Lüshi Chunqiu*,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appropriation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by the rulers and ministers during the Zhenguan era. It confirms their adherence to an “Quintessential Impartiality” ideal of governance, predominantly adopting Confucian

* Contract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Fundamental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inciples of benevolence, righteousness, rites, and music as the foundation of rule. This approach facilitated the development of a governance model characterized by “Co-Governance of monarch and ministers” and “recruitment of the wise and acceptance of remonstrance”. Anchored in the perennial doctrine of the symbiotic alignment between the cosmic order and human affairs, this paradigm sought to elevate the imperial intent of benevolence towards the populace, thereby superseding apprehensions engendered by omens and auguries. The zenith of the Zhenguan era's prosperity, as authenticated through the judicious assemblage of texts in *Qunshu Zhiyao* and further substantiated by the recorded deliberations and actions in “Essentials about politics from the Zhenguan reign” (*Zhenguan Zhengyao*), stands as a compelling testament to the pragmatic transmutation of scholarly postulations into efficacious political stratagems. This period exemplifies a seminal instance wherein academic discourses were not merely theoretical constructs but were deftly transposed into the fabric of political maneuvering and statecraft, thereby delineating a pivotal juncture in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y.

Keywords: *Qunshu Zhiyao*, *Lüshi Chunqiu*, *Zajia*, “*Leishu*” (Encyclopedic),
Quintessential Impartiality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三十一期；63-94 頁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25 年 1 月

1930 年代迄今臺灣地區著造之延平王經卷 及其思想探析*

李建德**

【摘要】

明末名將鄭成功（1624-1662）被南明永曆帝冊封為延平王，其後復率軍收復臺灣，在鄭氏逝世後，先民開始立廟祭祀，逐漸形成鄭成功信仰，進而在日據昭和年間，開始出現鸞堂著造鄭成功經卷的現象。本文運用文獻研究法，對於臺灣地區鸞堂在日據時期著造的《延平郡王救苦經》，與光復後陸續著造的《延平郡王五常真經》、《延平郡王啟化真經》、《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等 4 種經卷進行分析。通過本文可知，在內容結構方面，有維持鸞堂傳統的情形，也有受齋教誦經儀式影響的現象。在鄭氏書寫方面，4 種經卷皆有〈延平郡王寶誥〉，《延平郡王啟化真經》受到《延平郡王救苦經》與《延平郡王五常真經》誥文的影響，《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誥文所載鄭氏本事最多，而《延平郡王五常真經》、《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經卷本文未載鄭氏史事，《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所載本事最多，《延平郡王救苦經》則與史實略不相侔。在鸞詩方面，僅《延平郡王五常真經》收錄 6 首鄭氏鸞詩，在平仄、押韻、用典方面皆合宜，但行文亦略有商榷處。至於思想層面，這 4 種經卷大底表現出儒家淑世的理想，但亦有少數行文流於一廂情願，易使讀者或信徒產生刻板印象。因此，宜由學界方家針對其內容進行注解、詮釋，方不致使信徒或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延平王鄭成功產生偏差的理解。

關鍵詞：鄭成功、延平王、鸞堂、道德復振、倫理觀

2024.07.01 收稿，2024.12.13 通過刊登。

* 本文初稿曾在 2024 年 6 月廈門市思明區「鄭成功文化節」宣讀，感謝鄭道聰老師、周芷茹老師邀請參會，會中曾獲鄧孔昭教授、楊彥杰教授、張伯宇教授提供寶貴資訊，於會後轉投《北市大語文學報》時，得到兩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建議，謹一併致謝。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從「偽藩」¹到「創格完人」，²是清代治臺官員在不同時期對於鄭成功（1624-1662）的評價。³蔣毓英作為康熙 23 年（1684）設治伊始的首任臺灣知府，面臨鄭成功曾在順治 15、16 年（1658-1659）揮師北伐、其子鄭經（1642-1681）從康熙 13 至 19 年（1674-1680）參與三藩之亂的「歷史遺留問題」，在此時空背景下，除未在《臺灣府志》為鄭氏立傳外，亦以「偽藩」目之。其後，即便康熙已對鄭成功加以定調「係明室遺臣，非朕之亂臣賊子，敕遣官護送成功及子經兩樞歸葬南安，如田橫故事。置守塚，建祠祀之。」⁴然而，不僅官修的臺灣地方志仍多以「偽時」稱鄭氏祖孫三代，⁵歷史學者全祖望（1705-1755）對鄭氏的評價也不高。⁶直到清季，面臨帝國主義勢力對臺灣的虎視眈眈，時任海防欽差大臣沈葆楨（1820-1879）接受宜蘭進士楊士芳（1826-1903）等人的建議，與福州將軍文煜（1808-1884）、閩浙總督李鶴年（1827-1890）、福建巡撫王凱泰（1823-1875）聯名上奏，請求為鄭成功正式賜諡並在臺灣府建祠奉祀，獲內閣部議通

¹ [清]蔣毓英撰，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校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5 年），頁 66。

² 此為沈葆楨在臺南延平郡王祠所題之楹聯，全聯為「開萬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筆者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前往臺南延平郡王祠進行現地調查抄錄。

³ 鄭成功本名鄭森、字大木，南明隆武帝朱聿鍵賜國姓朱、賜名成功，清代在平定臺灣之前，多以其本姓「鄭」稱之，僅朝廷少數正式文書以「朱成功」稱之（如光緒元年的上諭），本文係以民間約定俗成的行文慣例「鄭成功」稱之，不涉及價值判準。

⁴ 鄭亦鄒認為鄭氏歸葬事，發生於康熙 39 年（1700），參[清]鄭亦鄒等撰，夏德儀編輯：《鄭成功傳》（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38。沈葆楨等人聯名請建延平王祠並賜諡的奏摺也稱「伏讀康熙三十九年，聖祖仁皇帝詔曰：朱成功係明室遺臣，非朕之亂臣賊子，敕遣官護送成功及子經兩樞歸葬南安，置守塚，建祠祀之。」可見清人多認為康熙 39 年有敕鄭成功歸葬之事。沈氏奏摺原文見[日]山田孝使著：《縣社開山神社沿革志》，收入王見川主編：《近代媽祖經卷文獻與鄭成功信仰資料》（新北：博揚文化，2013 年 10 月），第 5 冊，頁 475。案：筆者在《清實錄》康熙 39 年的內容中，並未看到此條上諭；且鄭克塽（1670-1707）在〈鄭氏附葬祖父墓志〉提到「歲癸亥，不孝克塽等舉國內附，挈眷入京，蒙恩封漢軍公。念臺灣遠隔溟海，祭掃維艱，具疏陳請乞遷葬內地，奉特旨恩准，爰令弟克塽假回襄事。以康熙三十八年五月廿二日卯時，附葬於南安縣康店鄉樂齋公塋內，並曾大父靈主、曾祖母翁、祖母董、母唐祔焉。」可見康熙若有這篇上諭，時間應早於康熙 38 年（1699）之前，並非鄭亦鄒或沈葆楨持論的康熙 39 年。參鄭炳山主編：《族譜中的鄭成功史料》（泉州：泉州鄭成功學術研究會，2008 年），頁 124。另外，筆者在康熙 37 年（1698）的《起居注》中，發現 6 月 24 日丁卯有兵部參鄭克塽不先告知漢軍旗都統而越級上奏請假，康熙回答係因取其祖、父骸骨，而免罰俸，請假照准的記載，然並未出現鄭亦鄒所記錄的語句。參[清]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 年），第 12 冊，頁 6442-6443。

⁵ 如康熙 51 年《臺灣縣志》、嘉慶 10 年《續修臺灣縣志》，皆以「偽時」稱之。見[清]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208；[清]謝金鑒、鄭兼才合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62。

⁶ 全祖望〈題《海外遂志錄》〉云：「世之論成功者，譽之或太過。」參[清]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1348。

過，除在臺灣府城建立專祠，並以「危身奉上曰忠，艱危莫奪曰節」⁷的標準，追諡鄭成功「忠節」，⁸肯定鄭氏作為明室遺臣的孤忠之志。

相較於官員與學者對鄭成功的態度不一，以漢人為大多數的臺灣社會，對鄭成功則多有推尊崇敬之心。除鄭成功戮力經營的臺南地區，以「開山王」之名建廟奉祀外，⁹他未曾到過的其他地區，也從清代開始陸續出現對鄭成功的崇祀與信仰，¹⁰可見漢民族崇德報功、感念先賢的優秀傳統文化。到了日據時期，由於鄭成功出生於日本長崎平戶並在當地度過童年之故，殖民政府支持臺灣民間對鄭成功的信仰。最明顯的例證是，花蓮民間人士在昭和年間為規避「皇民化運動」的查緝，遂將當地鄭聖祠供奉的鄭成功神像，迎至城隍廟合祀，並列為主神。¹¹

在從事臺灣地區鄭成功信仰研究的前行文獻中，江鏗萍女士已提到客家人以鸞堂形式來呈現開臺聖王的信仰，並舉出苗栗頭屋雲洞宮及屏東內埔延平王廟作為例證；¹²王見川教授關注到頭屋雲洞宮在明治 34 年（1901）以鄭成功作為著造鸞書《玉鑑龜齡》的主要神明，以及鄭成功在高雄梓官善化堂於明治 33 年（1900）著造鸞書《醒迷金篇》時的降詩，間及屏東內埔延平王廟於昭和 5 年（1930）設置鸞堂「新化堂」、延請新竹芎林飛鳳山代勸堂的著名鸞手楊福來（1874-1948）前來教導扶鸞並著造《善

⁷ 案：此標準可參〔清〕梁章鉅撰：《南省公餘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 19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3 年），頁 76。

⁸ 《德宗景皇帝實錄（一）》卷三載：「欽差大臣沈葆楨等奏請……又奏明故藩朱成功，忠烈昭然，有功臺郡，請予建祠追諡。下部議，尋予諡忠節。」參〔清〕世續監修：《清實錄》第 5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頁 108 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 冊，頁 8 下。

⁹ 〔清〕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頁 208；〔清〕謝金鑾、鄭兼才合纂：《續修臺灣縣志》，頁 341。

¹⁰ 有關臺灣地區鄭成功信仰的研究，詳見朱榮貴：〈臺灣延平郡王信仰初探——兼論臺灣民間宗教的特殊性〉，收入李豐楙、朱榮貴主編：《性別、神格與臺灣宗教論述》（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年），頁 141-167；蔡金蓉：《「跨部落」的祭祀活動及其人群結合：以雲林縣「國姓公過股」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江鏗萍：《鄭成功信仰的成立與發展》（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 年）；高致華：《鄭成功信仰》（合肥：黃山書社，2006 年）；王見川：〈光復前（1945）臺灣的「鄭成功信仰」〉，收入氏著：《漢人宗教、民間信仰與預言書的探索》（新北：博揚文化，2008 年），頁 97-125；張蕙婷：《鄭成功信仰之研究——以宜蘭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11 年）；張伯宇：〈臺灣鄭成功廟祠群集之地域特色與建立源起類型歸納〉，《海洋文化學刊》第 13 期（2012 年 12 月），頁 47-74；王瑋鄉：《臺南地區主祀鄭成功廟宇之區聯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陳雅婷：《屏東地區主祀鄭成功廟宇之區聯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6 年）；王冠鈞：《臺南府城及其周邊之鄭氏三代信仰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碩士論文，2021 年）；〔日〕小俣喜久雄：《鄭成功信仰と伝承》（東京：新典社，2022 年）。

¹¹ 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宗教》（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頁 679-680。案：筆者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前往花蓮城隍廟進行現地調查，延平王神像已移至正殿龍龕奉祀。

¹² 江鏗萍：《鄭成功信仰的成立與發展》，頁 43。

化新篇》。¹³張伯宇教授則提到高屏地區的鄭成功廟在日據、光復後數量明顯增長，且多為鸞堂性質。¹⁴

從昭和年間開始，直到光復後，臺灣地區的鸞堂，陸續出現以鄭成功為主體的經卷。就筆者所經眼者，計有《延平郡王救苦經》、《延平郡王五常真經》、《延平郡王啟化真經》與《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等 4 種，其著造的單位、緣由各有不同，亦頗為特殊。由於今（2024）年適逢鄭成功出生 400 週年，筆者於夏季前往鄭氏昔日練兵的廈門鴻山寨遺址進行現地調查時，也在當地近年復建的延平郡王祠內，遇到臺灣某座鄭成功廟的信眾率團前往參拜並誦經（見附圖 1）。可見臺灣的鄭成功信仰者，的確有持誦延平王經卷的習慣。

但是，可能由於鄭成功信仰並非鸞堂的「顯學」，目前僅有王見川教授簡要提到《延平郡王救苦經》及其經卷要點。¹⁵因此，筆者試圖運用文獻研究法，對這 4 種以延平王為主體的鸞堂經卷，就其中的鄭成功書寫、鸞詩內容及這 4 種經卷蘊藏的思想展開分析，期能對臺灣地區的鄭成功信仰文化之研究有以補白。

二、臺灣地區鸞堂之延平王經卷內容結構簡析

根據《鳳山縣志》記載，早在康熙年間，臺灣已有鸞堂存在。¹⁶但在清代的臺灣，鸞堂仍以扶鸞降乩的方式，透過詩、文、曲、賦勸化世人為主，¹⁷沒有見到著造經卷的記載，其運用的經卷皆由大陸原鄉傳入。¹⁸直到日據時期的明治 33 年（1900）農曆 7 月 23 日，基隆護國城隍廟開設鸞堂「正心堂」，正式扶鸞著書，並在翌年農曆 3 月刊行《挽世金編》，才收錄了《南宮孚佑帝君降筆大洞真經》。¹⁹這部呂祖經卷，比起宜

¹³ 王見川：《漢人宗教、民間信仰與預言書的探索》，頁 121-124。

¹⁴ 張伯宇：〈臺灣鄭成功廟祠群集之地域特色與建立源起類型歸納〉，頁 60。

¹⁵ 王見川：《漢人宗教、民間信仰與預言書的探索》，頁 124。

¹⁶ 《鳳山縣志》載：「仙堂：在長治里前阿社內，鄉人何侃鳩眾所建，祀五文昌，能降乩。」參〔清〕陳文達編纂：《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162。

¹⁷ 從現存臺灣最早的鸞書——宜蘭醒世堂於光緒 16 年（1890）著造完成、翌年刊印的《善錄金篇》內容看來，即符合這種傳統。需留意的是，在《善錄金篇》完成前，宜蘭鑑民堂也在同年著造完成《化蘭全書》，但該書已亡佚，故若言臺灣最早的鸞書，應為《化蘭全書》；若言現存臺灣最早的鸞書，則為《善錄金篇》。有關宜蘭地區早期鸞書的著造情況，可參黃文瀚：〈全臺首著鸞書釋疑——兼論《警世盤銘》佚文調查報告〉，《北市大語文學報》第 12 期（2014 年 12 月），頁 167-196。

¹⁸ 如鸞堂較常使用的《關帝覺世真經》、《關聖帝君桃園明聖經》、《文昌帝君陰鸞文》、《孚佑帝君醒心真經》、《呂帝心經》與《太上感應篇》等，皆是如此。

¹⁹ 《南宮孚佑帝君降筆大洞真經》，收入基隆正心堂著造：《挽世金編》，詳見王見川、李世偉、高致華、闕正宗、范純武主編：《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一輯》（臺北：博揚文化，2009 年），第 12 冊，頁 407-424。案：該書封面題為《挽世金編》，而版心則題為「挽世金篇」。筆

蘭碧霞宮在明治 40 年（1907）刊行的岳飛經卷《正一妙法敦倫經》早了 7 年，兩者都是由臺灣本地鸞堂較早著造完成的經卷。

相較於北臺灣在 20 世紀初著造的 2 種鸞堂經卷，以鄭成功為主體的鸞堂經卷，則起源於 1930 年代中臺灣的鸞堂，直到 1990 年代為止，臺灣地區一共出現了 4 種以延平王鄭成功為主體的鸞堂經卷。筆者先將各經卷的基本資料，以表格方式呈現。

表 1

〈臺灣地區鸞堂著造之延平王經卷一覽表〉

經卷名稱	著造地點	著造年代	著造者	著造事由
延平郡王救苦經 ²⁰	永靖永奠宮	昭和 7 年 (1932)	延平王降著 未題扶鸞者	延平王請著
延平郡王五常真經 ²¹	臺北餘慶堂	1950 年	延平王降著 未題扶鸞者	鄭水龍等人請著
延平郡王啟化真經 ²²	基隆明敦堂	1985 年	延平王降著 楊明心扶鸞	姜義相等人請著
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 ²³	草屯惠德宮	1999 年	未題降著神祇 與扶鸞者	未載著造事由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依各經卷之刊載文獻進行整理製表。

透過上揭〈臺灣地區鸞堂著造之延平王經卷一覽表〉，吾人可知，臺灣地區的第 1 種延平王經卷，是由主祀延平王鄭成功的彰化永靖永奠宮所設鸞堂「覺化堂」，²⁴在昭和 7 年（1932）著造並刊行的《延平郡王救苦經》，其著造原因是由延平王自行請著

者近日已另撰文討論這本呂祖鸞經，不再贅述。

²⁰ 永靖覺化堂著造：《延平郡王救苦經》，收入王見川、李世偉、范純武、高致華、闕正宗主編：《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新北：博揚文化，2010 年），第 18 冊，頁 483-531。

²¹ 《延平郡王五常真經》，收入王見川、張二文、范純武、李世偉主編：《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三輯》（新北：博揚文化，2019），第 33 冊，頁 435-460。案：有關該經的著造地點，係參考自魏志仲：《臺疆儒宗神教法門著造善書經儀史鑑》（臺北：臺疆臺北市清正堂，1977 年），頁 91。

²² 楊明心著造：《延平郡王啟化真經》，收入《午運消劫真經合冊》（基隆：明敦堂，1985 年），頁 27-44。

²³ 《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惠德宮，1999 年）

²⁴ 案：根據日據大正 12 年（1923）的《臺中州員林郡永靖庄寺廟臺帳》及 1959 年的《臺灣省彰化縣宗教調查表》記載，永靖鄉永奠宮始建於明治 26 年（即光緒 19 年，1893），由庄民陳有光、魏瓊照等人為了禳解當地經常發生的火災，而發起募捐建廟，原址在中山路旁。其後，因 1990 年道路拓寬而將廟宇拆除，鄭成功神像寄祀該鄉三山國王廟永安宮，直到 2003 年，才由鄉公所在永社路興建鄭成功紀念館，作為供奉的場所。

而來。該經卷刊行後，曾被雲林斗六的石龜溪感化堂重刊。²⁵兩者相較，除書前扉頁由「滄港西覺化堂」易為「石龜溪感化堂」，版心由「覺化堂」改為「感化堂」，並於卷末增加龍、鳳圖騰外，其餘內容均相同。第 2 種延平王經卷，是臺北餘慶堂於 1950 年農曆 3 月 19 日戌刻開始著造、同月 29 日完成的《延平郡王五常真經》。該經卷是因鄭水龍（1914-1984）、杜爾瞻（1898-1968）²⁶、潘悟道等人請旨造經，得到鄭成功同意而降著，以 10 天完成著造。該經卷距離《延平郡王救苦經》的刊行，已有 18 年之久。第 3 種延平王經卷，是基隆明敦堂在 1985 年農曆正月開始著造的《延平郡王啟化真經》，收入該堂在同年農曆 6 月出版的《午運消劫真經合冊》，著造者為北臺灣著名鸞手、杜爾瞻弟子林六善（1900-1973）的弟子楊明心（1918-1993），著造的原因則是該堂堂主姜義鎮等人請旨造經，遂由延平王降鸞著造。該經卷距離《延平郡王五常真經》的刊行，更長達 35 年。第 4 種延平王經卷，則是南投草屯惠德宮在 1999 年農曆 9 月刊行的《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距離《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的問世，則有 14 年的時間。這本經卷未載著造者、著造起訖時間與著造事由。若依照林美容教授在〈從民間造經傳統的神明經書來分析神聖性的塑造〉敘述的內容架構加以判斷，²⁷此經卷很可能也是由草屯惠德宮鸞生李日興先生所著造。²⁸

吾人既已瞭解這 4 種延平王經卷的基本資料，接著，再以表格呈現這 4 種經卷的內容結構，而後進行分析。

²⁵ 《延平郡王救苦經》，收入《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一輯》，第 29 冊，頁 89-137。

²⁶ 由於鄭水龍曾居住汐止多年，當時杜爾瞻也在汐止教書。其後，鄭水龍遂聘請杜氏擔任自己在 1935 年創辦的滬江吟社顧問。因此，鄭水龍到杜爾瞻參與運作的鸞堂請旨著經，是頗為合理的舉動。詳見賴子清：〈古今臺灣詩文社（一）〉，《臺灣文獻》第 10 卷第 1 期（1959 年 9 月），頁 104。

²⁷ 林美容：〈從民間造經傳統的神明經書來分析神聖性的塑造〉，收入盧蕙馨、陳德光、林長寬主編：《宗教神聖：現象與詮釋》（臺北：五南出版公司，2003 年），頁 21-49。

²⁸ 案：在林美容教授臚列的李日興先生著造神明經書表中（《宗教神聖：現象與詮釋》，頁 35），未載本文分析的《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但若比勘其內容架構（同前書，頁 35-36），則完全一致，因而有此推測。

表 2
〈臺灣地區鸞堂著造延平王經卷內容結構表〉

經卷 結構	延平郡王救苦經	延平郡王 五常真經	延平郡王 啟化真經	開臺聖王 延平精忠真經
經前資料	畫像、著造神職、造經序詩	詔書殘篇、子路降序	未有個別玉詔	未有玉詔及著造職名
啟請儀軌	淨三業咒、淨壇咒、淨天地咒、安神咒、祝香咒、延平王誥、關帝誥、呂祖誥、灶君誥	水讚、香讚、淨壇讚、淨三業神咒、安土地神咒、淨天地神咒、金光神咒、延平王誥	延平王誥	告文式、淨三業咒、淨心咒、淨口咒、淨身咒、淨天地咒、安土地咒、金光咒、開經偈、延平王誥
開經儀軌	淨身讚、淨壇讚、焚香讚、奉茶讚、奉菓讚、開經讚	開經讚	開經偈、開經讚	開經偈已在前項
經卷本文	永奠宮延平王降著、新北勢新化堂延平王及呂祖、關帝續著	共分 5 大段，依次闡述仁、義、禮、智、信的重要	散說各段字多寡不一，另有 1 篇四言誦經應驗	金 藹 精 忠 克 孝 章、玉皇讚、玄靈輔政章、顯靈應驗章
完經儀軌	懺悔文、解冤咒、修經讚	完經讚	完經偈、完經讚	完經讚、送神儀
卷末資料	鸞生作跋、詩、讚	附錄鸞藻	無	以附錄注釋經文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依各經卷之刊載文獻進行整理製表。

透過上揭〈臺灣地區鸞堂著造延平王經卷內容結構表〉，吾人可知，這 4 種經卷基本上，可以分為「經前資料」、「啟請儀軌」、「開經儀軌」、「經卷本文」、「完經儀軌」與「卷末資料」等 6 個結構。以下，茲就這些結構臚列分析之。

（二）經前資料

《延平郡王救苦經》在此結構中，包括神祇畫像、著造神職、造經序詩等 3 個子項目。在神祇畫像方面，依序印有關帝、呂祖、灶君三恩主、三山國王、延平郡王等 5 幀坐像，在三恩主與三山國王之間，另增「關呂張三尊印」印文，較特別的是三山國王畫像僅繪製一位，而非巾、明、獨三山並列，由其面貌與裝束推測，較有可能是巾

山大國王。²⁹在著造神職方面，詳細列出覺化堂著造《延平郡王救苦經》的神祇，依序為負責監督的關、呂、張三恩主，負責造經的延平王，覺化堂正、副主席柳天君與王天君，覺化堂供奉的三恩主與城隍、土地、「守筭尊者」，但並未登載該堂參與任務的鸞生姓名與職司，明顯與鸞堂著書傳統有別。³⁰在造經序詩部分，依次為呂祖作〈序〉與〈話〉、周將軍鸞詩七絕 1 首、關帝鸞詩七絕 12 首。呂祖兩篇鸞文載明該經卷的著造原因，係永奠宮的延平王「惻隱請著淺白真經」，但部分內容則與歷史事實不相侔，包括歷史上的呂祖對佛教的評價並不高，但〈序〉卻持論「超生渡死，全賴《梁皇》之異德；解冤消孽，端用《水懺》之殊勳。」³¹而〈話〉更提到「論及平王，先為大夫，為一郡之王，後來開臺，欽稱為開臺聖王。」³²幸得永靖庄前有鄭王廟永奠宮古跡，因市區改正道路修繕。」³²前者對於民間常見的兩種佛教懺法——《慈悲道場懺法》（俗稱《梁皇寶懺》）與《慈悲三昧水懺》，給予高度評價，並認為《五斗經懺》為聖佛所造，混淆《五斗經》為道典的本質；後者則對鄭氏出身增衍「先為大夫，為一郡之王」的過度理解，因為鄭氏在明季崇禎 17 年（1644）雖有監生身分，可視為廣義「士大夫」，但不宜省稱「大夫」，畢竟大夫僅有官職與醫師兩種指涉對象，而南明桂王在永曆 9 年（1655）冊鄭氏為延平王，依明代制度，二字王固屬郡王爵，但卻是「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³³並未實際統轄福建省延平府，不宜如此書寫；且永奠宮的建造距《延平郡王救苦經》的著造不到 40 年，是否能以古蹟目之？

《延平郡王五常真經》在此結構中，包括著經詔書、仙真降序等 2 個子項目。在著經詔書方面，筆者所見之版本，僅有殘缺的詔書，內容說明鄭水龍等人呈疏請著延平王經卷並獲同意的經過，並規定在臺疆樂善壇「宣經期內著作」，亦即須在短時間內著造完成，缺乏負責著造該經卷的神職與供職鸞生的姓名、著造地點，必須由其他文獻加以佐證。而仙真降序方面，係由子路降鸞所作，內容除感慨當時道德倫常日衰，也肯定郡平王著經勸世之舉，更點出自身擔任該經參校任務，可窺見當時著造經卷的部分神職。

²⁹ 就筆者近年在臺灣的臺南、嘉義、大埤、九如、員林、清水、鹿港、潮州、永靖、新莊等地三山國王廟，及 2018 年前往潮州揭西三山國王祖廟現地調查所得，巾山國王通常為粉面文臣裝束，明山國王為紅面文臣裝束，獨山國王則是花面武將裝束。

³⁰ 其後，永靖覺化堂在第二本著造的鸞書《選擇因果錄》中，就詳載了參與著書任務的鸞生姓名與職司。收入王見川、李世偉、范純武、高致華、闕正宗主編：《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新北：博揚文化，2010），第 15 冊，頁 410-421。

³¹ 《延平郡王救苦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第 18 冊，頁 493。

³² 同前注，頁 495。

³³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2 冊，頁 3659。

至於《延平郡王啟化真經》與《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這 2 種經卷，前者因與《延平郡王啟化真經》係與《清水祖師三乘妙經》合刊為《午運消劫真經合冊》，所以缺乏個別的著經詔書。在該篇詔書中，載明降著神祇為延平王，著經緣由來自該堂堂主等人請旨造經，並列出參與著造的鸞生姓名與職司，著造時間僅有「正月廿六日起，每逢星期日申時降筆」，未見何時著造完成。不過，若由出版時間為 1985 年荔月回推，最晚應當在同年 7 月前已完成。後者則缺乏這些著造經卷的相關資料，較為可惜。

（二）啟請儀軌

首先，在《延平郡王救苦經》中，依次為〈淨三業咒〉、〈淨壇咒〉、〈淨天地咒〉、〈安神咒〉、〈祝香神咒〉等 5 首咒語，與延平王、灶君、呂祖、關帝等 4 篇寶誥。需要留意的是，〈淨三業咒〉原出自宋元《文昌大洞仙經》，³⁴在民間流傳增衍而成今貌；呂祖、關帝 2 篇寶誥也受到清代部分民間乩壇的影響，摻入「普度光圓自在文尼真佛」與「蓋天古佛」的用語。³⁵

其次，在《延平郡王五常真經》中，依次為〈水讚〉、〈香讚〉、〈淨壇讚〉、〈淨三業神咒〉、〈安土地神咒〉、〈淨天地神咒〉、〈金光神咒〉與〈延平郡王寶誥〉，其中的〈水讚〉、〈香讚〉與〈淨壇讚〉，皆為「四、四、七、五、四、五」句式，〈延平郡王寶誥〉則與前揭《延平郡王救苦經》所收錄者不同，可能為扶鸞所撰。《延平郡王啟化真經》僅有〈延平郡王寶誥〉一篇，沒有鸞堂其他恩主、恩師的寶誥。

至於《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在此結構中，依次為〈告文式〉、〈淨三業咒〉、〈淨心神咒〉、〈淨口神咒〉、〈淨身神咒〉、〈淨天地神咒〉、〈安土地神咒〉、〈金光神咒〉、〈奉請偈〉、〈開經偈〉、〈延平郡王寶誥〉等，其中，〈延平郡王寶誥〉亦與前揭經卷所收有別；〈告文式〉係由民國時期《關帝明聖經》所收者加以

³⁴ 《太上無極總真文昌大洞仙經》，收入〔明〕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聯合影印上海涵芬樓藏北京白雲觀所藏明刊本，1988 年），洞真部本文類荒字號，第 1 冊，頁 499 下。

³⁵ 案：《延平郡王救苦經》所收〈呂祖誥〉，始見於清代由武昌涵宮編纂的《呂祖全書》卷 32，但內文並無「普度光圓自在文尼真佛」之語，且原文「天雷上相」被改為「天雷上將」，文意出入頗多。詳參胡道靜等主編：《藏外道書》（成都：巴蜀書社，1994 年），第 7 冊，頁 526。至於〈關帝誥〉的部分，在清嘉慶 11 年（1806）刊刻的《聖經彙纂·關夫子實錄》，引用康熙 50 年（1711）曾任浙江布政使黃明敬的說法，認為該誥係明崇禎 3 年（1630）所加封，然並無「蓋天古佛」之稱。詳參王見川、高萬桑主編：《道藏集成·關帝卷》（北京：中國書店，2020 年），第 10 冊，頁 348-349。

衍生。³⁶這篇〈告文式〉的內容，旨在讚頌延平王簡要經歷，並說明誦經者的祈願事由，其中「叩願以身奉行聖王之聖經寶訓，由讀而誦，以修身醒悟之志，實踐闡教，明悉經意，身心務求光明」行文，具正面積極的教化功能，值得肯定。

（三）開經儀軌

首先，《延平郡王救苦經》在此結構中，依次收錄〈淨身讚〉、〈淨壇讚〉、〈焚香讚〉、〈奉茶讚〉、〈奉菓讚〉與〈開經讚〉6首，皆為「四、四、七、五、四、五」句式，並以「南無〇〇〇菩薩摩訶薩」作結，皆為永奠宮延平王降造，可見該鸞堂的佛化現象。其次，《延平郡王五常真經》僅有〈開經讚〉1項，以「四、五、七、五、五」句式撰成，較為少見。再者，《延平郡王啟化真經》係由五言8句的〈開經偈〉及「四、四、七、五、四、五」句式的〈開經讚〉構成，較特別之處，在於一般經卷的順序，係〈開經讚〉在前、〈開經偈〉在後，而該經卷則相反。至於《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由於〈開經偈〉已被放置於〈延平郡王寶誥〉之前，故此處等同於沒有內容。

（四）經卷本文

首先，在《延平郡王救苦經》中，內容較為特別。先由永奠宮延平王降著，自敘身分與成神經過，而後分別勸勉男、女、農、士、工、商、堪輿業者，且用語有韻律性，不僅有尤、先、歌、支等韻單用，亦有庚、真、侵通押及真、侵、支通押的情況，是其特殊之處。接著，分別由新北勢新化堂（今屏東內埔新北勢延平郡王廟）延平王、關帝、呂祖續著。其中，新化堂延平王續著的章節，先以〈五更辭〉體製敘寫，再列舉誦經應驗；關帝續著章節則以「十二拜經」為之，每組4句，讚頌該經功德；至於呂祖續著章節，則由五字14句、四字6句齊言體構成，亦為功德應驗的內容。其次，《延平郡王五常真經》分為五段，依次敘述仁、義、禮、智、信的重要性，行文雅馴，可讀性頗高。《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由數段散說敘述及一篇四言38句的誦經應驗構成，較特別處在於，散說敘述的語句較淺白易懂，用典處甚少，且能分別針對君、臣、軍、民、文、武等各種身分立論，並指出教育的重要性，間有閩臺俗諺如「乞丐逐廟公」³⁷出現。至於《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在此結構中，依次為〈金蘭精忠克孝章〉、〈玉

³⁶ 案：在臺灣地區流通的民國時期《關帝明聖經》之前，清光緒20年刻本《明聖經》已有經前的〈告文式〉，參王見川、高萬桑主編：《道藏集成·關帝卷》，第20冊，頁17-18。

³⁷ 楊明心著造：《延平郡王啟化真經》，收入《午運消劫真經合冊》，頁36-37。

皇讚》、〈玄靈輔政章〉與〈顯靈應驗章〉。其中，〈金藹精忠克孝章〉稱「天啟四年歲次甲子年七月十四日，成功始誕生於日本國」，以農曆 7 月 14 日作為鄭氏誕辰，與坊間流傳的農曆 7 月 23 日有別，但與鄭克塽（1670-1707）所撰〈鄭氏附葬祖父墓志〉一致，³⁸可信度較高。

（五）完經儀軌

首先，在《延平郡王救苦經》中，先由新竹芎林飛鳳山雲谷寺觀音菩薩降著〈十二懺悔文〉，其後為佛教的〈解冤咒〉，以及七言四句的〈修經讚〉，亦與一般的〈完經讚〉句式有別。其次，《延平郡王五常真經》的〈完經讚〉同為常見的「四、四、七、五、四、五」句式，並註明延平王誕辰為農曆 7 月 23 日、成神日為 5 月 8 日。再者，《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由四言 8 句的〈完經偈〉與「四、四、七、五、四、五」句式的〈完經讚〉構成，同樣為〈完經偈〉在前、〈完經讚〉在後的順序。至於《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係由〈完經讚〉與〈送神偈〉組成，〈完經讚〉以四言體行文，但並未押韻，較為罕見；而〈送神偈〉則以「三、三、四、七、四、三」句式為之，亦較特別。

（六）卷末資料

在這項結構中，《延平郡王救苦經》收錄了由覺化堂堂主陳儀亭（1863-1937）所撰〈蒙祝延平郡王救苦經文論〉、〈蒙祝延平郡王救苦經文〉七律、鸞生高光智所撰四言體〈蒙祝覺化堂著造真經讚〉等 3 篇，此外，尚有四言冠首體〈永奠宮延平郡王讚〉及七絕 1 首，未題作者，姑繫於此。《延平郡王五常真經》收錄從 1949 年 12 月 17 日開始，到 1950 年 5 月 15 日為止的鸞藻。先後有 7 位不同降鸞者，寫下 20 首鸞詩與相關鸞示，對於欲理解該經著造始末與光復初期北臺灣鸞堂互動相關資訊者，有不小的幫助。《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缺乏此結構的內容。至於《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在此結構，則是這 4 種鸞堂延平王經卷中較特殊者，係著造者對延平王經歷、經文用語所作的註解與詮釋。

³⁸ [清]鄭克塽撰〈鄭氏附葬祖父墓志〉云：「王父生於甲子年七月十四日辰時，卒於壬寅年五月初八日未時，享年三十有九。」收入鄭炳山主編《族譜中的鄭成功史料》，頁 124。

三、延平王經卷中的鄭成功書寫

吾人既已釐清 4 種臺灣地區鸞堂先後著造的延平王經卷內容架構，作為經卷的主角，更應當對於這些經卷中的鄭成功書寫，有清楚的認識與辨析。首先，試觀《延平郡王救苦經》的敘寫：

究問延平何姓氏，鄭家後裔顯雙親。國姓為名遵國法，一心愛國苦終身。延平地方為郡王，江山一統嘆難平。軍兵交戰，損害生民。我心懷惻隱，願捨江山自避秦，成事在天，謀事在人，玄乩妙算，以德服民。文超萬古，武蓋群英。氣運不濟，天數有定，再三推思，遠避凶人。捷走海外，墾闢臺灣。臺南住在，古跡猶存。地曠人稀，未得功成。欲歸一統，望享昇平，幾十年來，又被強侵。人到白髮，勢力衰微，無常信到，召請歸陰。靈魂耿耿，常愛生民。欽賜開臺聖王，我也未得歡心。幸有黎民，築廟安神，塑像記念，我身功恩雖少，痛念苦辛，論我生平事實，托髮難陳。臺民念我苦功之德，我今當救臺民。³⁹

在這段自述中，先揭示延平王本姓鄭，受賜朱姓後，一生奉明正朔，並在受封延平王後，嗟歎大業難成，反使民眾受害，於心不忍，兼以天數、氣運的交互關係，決定捨棄故土而渡臺，在臺南週遭開墾。然而，由於地廣人稀，未能成功，此時，延平王年老力衰，魂歸地府，臺灣人民感恩而建廟祭祀。筆者認為，此段經文有部分敘寫明顯與歷史事實不符。一是鄭成功在北伐失利後，又遭逢清廷採用黃梧（1618-1674）的遷界策略，嚴格執行海禁，斷絕鄭氏軍隊補給，⁴⁰鄭氏遂揮師渡臺，使軍民屯墾儲糧，但仍命其子鄭經駐守廈門，顯非放棄反清大業，豈能以「願捨江山自避秦」敘述？二是鄭氏渡臺不足一年即逝世，享年僅 39 歲，是否能稱「人到白髮，勢力衰微」？三是馮錫範（?-1683）為一己之私，與董太妃（1623-1681）、鄭經諸弟及劉國軒（1629-1693）合謀，將「年未冠，明察能治事」的「監國」鄭克塽（1664-1681）殺死，另立幼弱之鄭克塽，自絕干城。其後，劉國軒敗於澎湖海戰，鄭克塽率眾投降，⁴¹豈能以「幾十年來，又被強侵」輕描淡寫帶過？

至於《延平郡王救苦經》的〈延平郡王寶誥〉，則對鄭成功如此敘述：

延平發達，郡邑頌揚。匡成社稷，功在臺灣。臺南始創，開闢臺疆。曰文曰武，為聖為王。分南分北，中心寶藏。懷仁懷義，俾熾俾昌。功成果滿，感動穹蒼。

³⁹ 《延平郡王救苦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第 18 冊，頁 509-510。

⁴⁰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第 33 冊，頁 9879-9880。

⁴¹ 詳見《清史稿》，第 30 冊，頁 9167-9168。

英靈不昧，準受馨香。永享人間血食，四民報德難忘。迄至於今，幾百千秋。神靈赫濯，祝頌厥猷。大慈大悲，任人祈求。遂心應願，以德報酬。顯感救濟，欽迓天庥。傳經課誦，消滅愆尤。傾心救苦，萬劫皆休。延平救苦大郡王。志心皈命：延平大郡王。稽首皈命：延平大郡王。⁴²

這篇誥文提到鄭成功對開闢臺灣的貢獻，因而在逝世後，除感動上蒼，受封為神外，亦因軍民感恩而被立廟奉祀。筆者認為這是合理的。但是，「延平發達」與「臺南始創」二句，則有待商榷。因為鄭成功祖籍泉州南安，自廈門起兵抗清，兩地皆屬閩南，而延平地處閩中，係永曆帝所冊王號，非其發跡之地，可能係由「延平郡王」而望文生義。至於「臺南始創」句也略有不妥，因為在荷蘭殖民統治時期的文獻中，可以發現新港（今臺南市新市區）、大目降（今臺南市新化區）、目加溜灣（今臺南市善化區）、蕭壠（今臺南市佳里區）、麻豆等地，皆有漢族先民生活、拓墾的記載。⁴³可見當時臺南早已有自大陸原鄉渡臺而與平埔族原住民混居的漢人聚落，則鄭氏並非始創臺南者，而是從外國殖民勢力手中收復臺灣，並擴大漢人生活圈的貢獻者。

其次，在《延平郡王五常真經》中，雖然該經卷亦宣稱由鄭氏降鸞著造，但其本文旨在敘述仁、義、禮、智、信等五常，未涉及鄭氏本事。因此，若欲理解該經卷對鄭氏的敘述，只能通過〈延平郡王寶誥〉來解讀。其文云：

北斗居所，南斗垂芒。遊仙勝地，黃騶德誕三苗；禱佛呈祥，白馬威揚四域。金廈親規父過，澎臺獨抱孤忠。治事初興社學，教民始拓農田。赤崁城高，香飄梅鶴；澎湖水遠，翠點槐龍。英勇有方，行欽鬼神；道義無虧，望秩山川。至剛至正，大忠大義。開臺明聖，忠義救世，玉封廣惠尊王。⁴⁴

這篇誥文先以黃騶、白馬對舉，呈現鄭成功冠年投筆從戎、使清廷東南海疆大為震撼的樣貌，而「遊仙勝地」、「德誕三苗」，則暗喻鄭氏出生地的日本，雖如同三苗遠在甸服之外，卻是帝王遣使尋仙的海上三島之一。其後，列舉鄭氏駐軍金、廈，規勸其父鄭芝龍（1604-1661）莫貪圖小利而降清，並率軍渡海、收復臺澎，在臺南週遭設立社學、推行屯墾的事蹟。然而，「禱佛呈祥」一句，筆者推測，可能僅為與「遊仙

⁴² 《延平郡王救苦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第 18 冊，頁 502-503。

⁴³ 《巴達維亞城日記》載：「去年（引者案：即 1643 年）被命放棄接近臺窩灣五個村落附近田園之中國人，尤其新港及大目降營內中國人……目加溜灣、蕭壠及麻豆三村落之土番答應中國人占有該區域外田園，經政務員及長老等之承認，繼續耕種，至另有所通知為止。」參郭輝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年），第 2 冊，頁 439。

⁴⁴ 《延平郡王五常真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三輯》，第 33 冊，頁 444-445。

勝地」對舉，因為從史傳到說部，並未有鄭氏父母向佛菩薩祈禱而生子的記載。

再者，在《延平郡王啟化真經》裡，該經卷同樣宣稱係由鄭氏「每逢星期日申時」「依期降凡，現身說法，闡述寶經」，但也與《延平郡王五常真經》相同，未涉及鄭氏本事。因此，該經卷對鄭氏的書寫僅存於〈延平郡王寶誥〉。其文曰：

奉明正朔，一代英雄。金廈親規父過，澎臺獨抱孤忠。匡扶社稷，驅逐荷蘭。臺南始創，功存臺疆。曰文曰武，為聖為王。治事初興堂學，教民始拓農田。赤崁城中留聖蹟，澎臺陸上撫蒼生。英勇有方，欽服鬼神；忠義無虧，望秩山川。至剛至正，大忠大義。開臺明聖，忠義救世，玉封廣惠尊王天尊。⁴⁵

這篇誥文對於《延平郡王救苦經》及《延平郡王五常真經》的 2 篇〈延平郡王寶誥〉，有著一定程度的接受。如「金廈親規父過」2 句直接承襲《延平郡王五常真經》的誥文，「治事初興堂學」2 句、「英勇有方」9 句由《延平郡王五常真經》的誥文略作刪改，而「臺南始創」4 句，則脫胎自《延平郡王救苦經》的誥文。

最後，在《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中，對鄭氏的敘述則較多。先觀其〈延平郡王寶誥〉所述：

金闕內殿，開臺聖王。護國尊神，毅志忠勇。英慧剛正，滅親大義。顯靈精忠，賞延明室。文武雙全，掌宗人府。多所倚重，竭誠明朝。奉明正朔，矢志復明。乃舉義旗，豈用招討大將軍印。會於烈嶼，文武群臣，定盟復明。生聚武訓，望風歸附。東南大震，惜未一鼓。規劃收復，義取泉東。為沃寶島，蓬萊臺澎。文武謀議，復明基地。招徠閩粵，開拓蓬萊。訓以武事，克忠克孝。解救同胞，殂落喜昇。大慈大仁，大忠至聖。玉詔欽賜，御封聖王。喜昇主京，元亨利貞。開臺聖王，平平寶島大天尊。⁴⁶

這篇誥文是唯一列出鄭成功收復臺灣前的諸多稱號者，如宗人府宗正、招討大將軍，而「會於烈嶼」則點出鄭氏舉兵抗清的所在地。而後，提到「東南大震，惜未一鼓」，係扣合鄭氏北伐至南京的史事；「義取泉東，為沃寶島」，則是采用通事何斌所獻策略「田園萬頃，沃野千里，餉稅數十萬，造船制器，吾民鱗集，所優為者」。⁴⁷但是，其後的「文武謀議」則有疑慮，因為，若據鄭氏戶官楊英《從征實錄》所載，當時「眾俱不敢違，然頗有難色。」可見鄭氏雖召集眾臣商議收復臺灣，但其部將多因畏懼鄭

⁴⁵ 楊明心著造：《延平郡王啟化真經》，收入《午運消劫真經合冊》，頁 27-28。

⁴⁶ 《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頁 12-14。案：文中言「主京」，筆者推測，可能是「玉京」的排版錯誤。

⁴⁷ 〔南明〕楊英撰：《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頁 184-185。

氏威嚴而服從，而非眾志一心。

而在開篇〈告文式〉中，對鄭氏本事則云：

恭維聖王，奠基開臺，金蕩寶島，英慧保國，精忠赤誠。丹心同日月，延平臺澎，矢志中興。定盟復明，賞延明室。文武雙全，慕常熟錢，保明大義，牧齋文名，招賢納士，銳意反清。桂王立於廣東高要，改元永曆，冊封成功為延平王。金湯鞏固，奉明正朔。收復臺澎為奠基。成功多所倚重，廣被恩澤黎庶。⁴⁸

該篇除再度敘述鄭氏收復臺灣，對明朝的赤誠忠心外，也是 4 種經卷中，唯一提到鄭氏與錢謙益（1582-1664）關係，及延平王係由永曆帝所冊封者。不過，筆者認為，「慕常熟錢，保明大義，牧齋文名，招賢納士，銳意反清」及「桂王立於廣東高要，改元永曆，冊封成功為延平王。」兩處略可商榷。因為，鄭氏於 21 歲入南京太學，師事徐孚遠（1600-1665）與錢謙益，⁴⁹當時，清軍尚未攻下南京城，錢氏如何展現保明大義？且鄭氏起兵反清，也與曾一度「頭皮癢甚」⁵⁰而薙髮降清的錢氏無涉。因此，若將該段易為「慕常熟錢牧齋文名」與「保明大義，招賢納士，銳意反清」，則兩段文意各安。至於言桂王三句，則在時間上過於跳脫，容易使對南明史事不夠熟悉的信徒或一般閱讀者，直接誤解為桂王改元後，立即冊封鄭氏為延平王。實際上，若依照南明史專家朱希祖（1879-1944）教授的考證，桂王冊封之事，應發生於永曆 8 年（順治 11 年，1654）。⁵¹

在該經卷本文的〈金藹精忠克孝章〉中，對於鄭氏的家世背景與出生、成長經歷進行敘述：

上帝旨降聖意，太上三清宮，明朝熹宗時，福建泉州府誌立有據，鄭成功猶是鄭達德之後，祖籍福建泉州府南安縣石井鄉人氏，聖祖？、紹祖為是泉州府庫吏，頂天篤撲和性。聖母翁氏？夢授下元天市垣、八鄭宗人星宿降凡塵。於是，聖母受了孕，在於明熹宗天啟四年，歲次甲子年七月十四日，成功始誕生於日

⁴⁸ 《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頁 1-2。案：文中言「金蕩寶島」，筆者推測，可能是「金湯」的排版錯誤。又，該經頁 16「金蕩護邊疆」、頁 24「金蕩鞏固保邊疆」、頁 26「至誠金蕩惠台疆」、頁 28「金蕩仕政護世人」、頁 38「金蕩微誠」等 5 處皆作「金蕩」，僅頁 2「金湯鞏固」、頁 11「寂寂至金湯」等 2 處作「金湯」。另外，頁 14「金藹精忠克孝章」亦有可能為「金湯」誤植。

⁴⁹ 黃典權等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人物傳篇·延平王世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1。

⁵⁰ 〔明〕史惇撰《慟餘雜記》載：「豫王下江南，下令剃頭，眾皆洶洶。錢牧齋謙益忽曰『頭皮癢甚。』遽起。人猶謂其篋頭也。須臾，則髡辮而入矣。」收入四庫禁燬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年），史部第 72 冊，頁 110 下-111 上。

⁵¹ 朱希祖：〈鄭延平王受明官爵考〉，收入《鄭成功傳》，頁 149-150。

本國。幼時聰穎，英明毅志剛正。七歲歸國，補南安縣廩生，二十歲時，進讀大學。

此段敘述認為鄭氏的降生，源於三清、玉帝的降旨，因而使鄭母翁氏夢到天市垣中的宗人星，並在明熹宗天啟 4 年（1624）農曆 7 月 14 日，於日本生下鄭氏。其遠祖為鄭達德，係福建泉州南安石井人，祖父鄭紹祖擔任泉州府吏。鄭氏 7 歲返國後，接受儒家教育，15 歲先通過童子試，成為南安縣學生員，20 歲再赴南京國子監求學。筆者認為需留意處有幾項：一是稱鄭氏遠祖鄭達德，出自江日昇《臺灣外記》，⁵²屬於說部性質，可信度存疑；二是稱鄭氏祖父鄭紹祖為泉州府吏之說，與江日昇《臺灣外記》、鄭亦鄒《鄭成功傳》記載相同，然其名稱則與崇禎年間抄本《石井鄭氏族譜》所載有別；⁵³三是此段僅言母而未言父，代表著造者本身也深知鄭芝龍的歷史事實，難以「聖父」稱之。

至於〈金藹精忠克孝章〉之後，有一篇〈玉皇讚〉，其辭曰：

聖王精忠，氣慨賞延，護國尊神，文經武緯，使人感動，躍然史冊。明室棟樑，封忠孝伯，提督禁旅，義同駙馬，常宗人府，多所倚重。保明大義，積極反清。感慨之志，先用招討大將軍印。會於烈嶼，文武群臣，定盟復明，力謀中興。以足糧貯，招兵備武。生聚教訓，大義滅親。勸親抗敵，其父勿勿，按兵不動。聖王非常，惟憤慨地，諫曰謂：「父教子忠，不聞以武。且夫北朝，何信之有？」此時，其父芝龍不聽，終於剃髮，降清北上。竟然奈何！桂王立於廣東高要，聖王奉命，乃克漳浦。屢建奇功，封漳國公。屯兵廣東饒平、南澳，養兵蓄銳，整備北伐。冊封成功，延平郡王。桂王奔緬甸，途被殺之。聲問不通，郡王毅志，奉明正朔。矢志復明，規劃收復。義取泉東，東寧臺澎。盡發舟師，東討臺灣。抵鹿耳門，與荷蘭軍數日衝擊。荷軍不敵，正當求和。荷軍臘月，始撤離去。收復臺澎，以赤崁城，東都明京，訂名臺灣，為明東寧。一府二縣，招徠內陸閩粵民眾。開拓蓬萊，以農政策，訓以武事。光復國土，吾念其精忠，欽賜微誠，殂落昇仁，御敕封號，開臺聖王，喜昇玉京。⁵⁴

⁵² [清]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2、頁 9。

⁵³ 同前註，頁 2；[清]鄭亦鄒等撰，夏德儀編輯：《鄭成功傳》，頁 1。案：若江日昇所言為確，比對明末崇禎年間手抄且卷首有鄭芝龍於崇禎 13 年（1640）作序的《石井鄭氏族譜》所載，鄭芝龍為第 11 世，則鄭達德應為第 7 世、鄭紹祖應為第 10 世。然而《石井鄭氏族譜》所載，第 7 世為鄭盟（諱盟，字日盟，號樂齋），第 10 世為鄭士表（諱士表，字毓程，號象庭），皆未見鄭達德、鄭紹祖，此二人是否存在官章、別名等情況，仍不得而知。鄭炳山主編：《族譜中的鄭成功史料》，頁 11、頁 25。

⁵⁴ 《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頁 20-23。案：引文標點均為筆者依文義斷句，故部分語句已非原來的四

劉勰在《文心·頌讚》指出「本其為義，事生獎歎，所以古本篇體，促而不廣，必結言於四字之句，盤桓乎數韻之辭，約舉以盡情，昭灼以送文，此其體也。」⁵⁵認為「讚」體係以四言句式的韻語為之。因此，〈玉皇讚〉在印行時，除「桂王奔緬甸」、「吾念其精忠」二句為五言句，「諫曰謂」為三言句外，其餘均以四言句式行文。表面看來，似乎合乎讚體格式，但是，該篇並未以押韻方式書寫——無論是一韻到底或中途換韻，且篇幅也不宜過長，因此，就其格式而言，較不符合「讚」體的要求與規則。至於其內容的敘寫，從鄭氏受隆武帝封忠孝伯、提督禁旅、儀同駙馬都尉、掌宗人府，到大義諫父、以招討大將軍名義在烈嶼起兵抗清，再到永曆帝繼位後，鄭氏因攻克漳浦受封漳國公、加封延平王，率軍渡海，經鹿耳門登陸而與荷蘭殖民者相抗，終於收復臺灣、澎湖，廣招閩南的泉、漳與粵東的潮、惠等四府民眾渡臺定居屯墾等，大底與歷史事實相叶。不過，有疑慮處則在「讚」多為後世述前者、位卑為位高而撰。玉皇為道教「四御」之一的至高尊神，而鄭氏生於明季，其行誼符合《禮記》「以勞定國」、「以死勤事」所載，⁵⁶屬於道教的「功國神靈」，若如該篇末二行所述，玉帝肯定鄭氏精忠之心，在其過世後加以敕封，使之升天成神，宜以詔、策、冊等體製為之，方為合宜。此外，至尊之天帝豈有以「吾」自稱之理？也是較不妥處。與此相較，《玉隆集》收錄的淨明派祖師許遜所受升仙詔命，⁵⁷則較為合適。

四、延平王經卷中的鄭成功鸞詩

在這 4 種經卷中，除在經卷本文或寶誥對鄭氏進行敘寫外，由於鸞堂係以扶乩方式在鋪平香末或淨沙的木盤上，寫出詩、文、曲、賦等文字為勝場。因此，這 4 種經卷是否有鄭氏降鸞的詩作？也是值得加以觀察、分析的現象。

經過筆者梳理，在《延平郡王救苦經》中，有鄭氏降鸞的〈淨身讚〉、〈淨壇讚〉、〈焚香讚〉、〈奉茶讚〉、〈奉菓讚〉與〈開經讚〉6 首，但其內容皆與鄭氏本身的家世、經歷、行誼等概無涉。因此，不納入本節討論範圍。而其他 3 種經卷中，僅《延平郡王五常真經》附有鸞藻，可找到鄭氏的鸞詩。在該經所附鸞藻中，共收錄 6 首鄭

言句式，唯「義同」應為「儀同」之訛，「常宗人府」應為「掌宗人府」之訛，「矢志」應為「矢志」之訛，「閩奧」應為「閩粵」之訛，未逕改。

⁵⁵〔南朝梁〕劉勰著，詹鍔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上冊，頁 348。

⁵⁶〔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524 上。

⁵⁷〔宋〕白玉蟾著：《修真十書玉隆集》，收入《正統道藏》，洞真部方法類柰字號，第 4 冊，頁 760 上-760 中。

氏的鸞詩，均以七絕形式寫就。其詞曰：

誓心矢志掃蒙塵，涉海臨波過鹿津。可嘆天教明祚替，空遺熱血付江川。
半世孤忠志未酬，撲清大義等春秋。人間第一敦臣節，不負功名付水漚。
請著吾經感不支，為關闡教志難辭。且聽天命循先後，聖學完竣上請宜。
自愧孤忠憶季明，皇恩圖報敢偷生。食毛飲血邊疆外，斜日常懷赤崁城。
孤忠一片不降清，自立邊疆獨識明。擎起東南天半壁，時人尚說鄭延平。
卅九年華頃刻間，壯懷空握鎮台干。每登赤崁城頭望，熱血猶存夕照殷。⁵⁸

首先，從登鸞者身分觀之，前 3 首題為「延平郡王鄭」在庚寅年元月既望（1950 年 3 月 4 日）夜西刻降鸞，第 4 首題為「臺灣道院統壇鄭」在同年桐月望日（1950 年 5 月 1 日）亥刻降鸞，最後 2 首亦為「延平郡王鄭」在同年桐月念七日（1950 年 5 月 13 日）戌刻降鸞。可知 6 首鸞詩分別由傳統鸞堂的延平王——且是明末收復臺灣的「本尊」，而非某廟宇供奉的鄭氏神像，⁵⁹與光復後傳入臺灣的新興宗教結社「道院」神祇為之，亦可見北臺灣傳統鸞堂與新興結社的互動情況。⁶⁰

其次，就平仄與押韻現象來看，首句及偶數句均為韻字所在，第 1 首真、先通押，第 2 首押尤韻，第 3 首押支韻，第 4 首押庚韻，第 5 首庚、先通押，而第 6 首則押寒韻。除第 1、5 首為平起平韻的偏格外，其餘 4 首皆為仄起平韻的正格。

至於敘寫的內容，這 6 首鸞詩運用的詞彙，如涉海、孤忠、邊疆、赤崁城、不降清、鄭延平、卅九年華等，皆與鄭氏相關。值得一提的是，「鹿津」一般多作為鹿港的雅稱，⁶¹此處則指鹿耳門；而「季明」多寫為「明季」，此處或為平仄考量並援引以「季漢」稱蜀漢之例，遂以「季明」指代南明。

⁵⁸ 《延平郡王五常真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三輯》，第 33 冊，頁 457-460。

⁵⁹ 在清末以來臺灣地區鸞堂的認知中，對於降鸞者的身分會加以區分，例如《延平郡王救苦經》當中的奉派著經神祇，「奉旨飛鸞宣化彙造真經南天文衡聖帝關」，是指歷史上被封為關帝的漢末名將關羽；而「奉命蒞任本堂省理務文衡聖帝范」，則是奉命擔任永靖南港西覺化堂關帝的范氏神祇，兩者並不相同。見《延平郡王救苦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第 18 冊，頁 491-492。

⁶⁰ 案：道院興起於民國時期 1920 年代的山東濟南，並在光復後傳入臺灣。見王世永：《認識道院／世界紅卍字會》（臺北：世界紅卍字會臺灣總主會，2008 年），頁 33。耐人尋味的地方在於，杜爾瞻在 1935 年從大龍峒覺修宮獲得江蘇鹽城樓岡同善社扶乩而成的《玄靈玉皇寶經》前五品，信奉 10 年之後，因宗派認同的差異，遂透過扶鸞方式，稱該經卷為山東濟南道院在 1928 年所著造。見杜爾瞻撰：〈《玄靈玉皇寶經》跋〉，收入王見川主編：《近代關帝、玉皇經卷與玄門真宗文獻》（臺北縣蘆洲市：博揚文化，2012 年），第 5 冊，頁 144-145。杜氏是否因此而將光復後傳入的道院，引入北臺灣的傳統鸞堂中？或可加以推敲。

⁶¹ 如清代彰化舉人陳肇興有〈到鹿津觀水陸清醮普度〉詩 8 首。

不過，筆者認為「可嘆天教明祚替」一句有待商榷。因為，明亡原因眾多，除史傳所載「明之亡，實亡於神宗」，⁶²萬曆帝不能維持張居正（1525-1582）的變法改革外；諸如天啟帝的寵信閹宦，導致明季黨爭激烈；明代供養宗室耗費甚鉅，「食祿而不治事」⁶³皆為禍因之一；且從嘉靖 24 年（1545）開始，又對士大夫階層大規模免稅，⁶⁴江南出身的官員大量兼併土地，如曾任首輔的陽明學派領袖徐階（1503-1583），在回覆潘恩（1496-1582）的信中提到「家下田畝，具載書冊，不過二萬。」⁶⁵曾任首輔者自言其家記錄在冊的田地有 2 萬畝，但在與徐家地緣相近的江浙人士筆下所記載的徐家田畝，則多達 24 萬畝。⁶⁶其他士族、世家是否會仿效徐階而「比照辦理」？如此，因官員家族「隱田」而分攤到一般民眾需負擔的各種稅賦，自然益加龐大、嚴苛。眾所周知，「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⁶⁷劉備（161-223）尚且與諸葛亮（181-234）多次抨擊桓、靈二帝昏聩，導致民間出現動亂。⁶⁸此鸞詩卻將明亡歸因於天數，不能反思皇帝、宗室、士族、閹宦等多方面因素，是否合宜？也就不言而喻了。

五、延平王經卷蘊藏的思想敘述與商榷

宋代以來以飛鸞方式著造而成的道教經卷，已開始提到「災劫」產生的原因，與民眾道德的沉淪有關，因此，神祇通過降鸞勸世的方式，試圖導正人心，藉此挽救劫難。如《元始天尊說梓潼帝君應驗經》、《元始天尊說梓潼帝君本願經》，即為顯證。⁶⁹在明、清兩代的鸞書中，這種情況益發常見。如明萬曆 17 年（1589）揚州童啟玄刊行

⁶²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第 2 冊，頁 295。

⁶³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第 12 冊，頁 3659。

⁶⁴ 詳見〔明〕申時行等修，〔明〕趙用賢等纂：《明會典》卷 20，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史部政書類，第 789 冊，頁 345 下-346 上。

⁶⁵ 〔明〕徐階著：《世經堂續集》，收入沈乃文主編：《明別集叢刊第二輯》（合肥：黃山書社，2015 年），第 44 冊，頁 96 下。

⁶⁶ 案：徐階自言的田畝數量是最少的。在江浙人士的記載中，則遠超此數。如湖州人朱國禎（1557-1632）所輯《皇明大事記》云：「徐在事久，家富。傳言有田十八萬畝，諸子嗜利，奴僕多藉勢縱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雜書類，第 431 冊，頁 61 上。蘇州人伍袁萃在《林居漫錄》更記載：「華亭在政府久，富於分宜，有田二十四萬。子弟家奴，暴橫閭里。一方病之，如坐水火。」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書類，第 1172 冊，頁 108 下。

⁶⁷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廖名春等整理，錢遜審定：《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302 上。

⁶⁸ 〔漢〕諸葛亮〈出師表〉：「先帝在時，每與臣論此事，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靈也。」參〔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陳乃乾校點：《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第 4 冊，頁 920。

⁶⁹ 《元始天尊說梓潼帝君應驗經》、《元始天尊說梓潼帝君本願經》，收入《正統道藏》洞真部本文類辰字號，第 1 冊，頁 815 上-820 上。

的《八品仙經》，其開篇即載東嶽神向玉帝上奏，稱眾生造惡導致天災產生，請求救援，而玉帝則稱已命呂祖下凡飛鸞勸化。⁷⁰到了道光年間，神祇飛鸞勸化、著書救劫，更形成鸞堂、乩壇的顯學。而這些鸞書當中所承載的思想理路，大致可以用「災劫的降臨」、「道德的重塑」與「理想社會的追求」加以概括。⁷¹而在本文分析的這 4 種經卷行文中，亦蘊藏不少思想層面的論述。概言之，包括「天人相應的觀念」、「道德倫常的整復」與「社會和諧的訴求」等 3 點。茲臚列分析於次。

首先，先看天人相應觀念方面的敘述。包括《延平郡王救苦經》的「勤立德、積果因，天心眷顧脫苦辛」「勸女人，德早修，神仙救苦滅愆尤」「陰功積、立德多，終身苦劫自消磨」「良心求利感天心，仁交義取，福祿常臨，正直行為，童叟無欺，千層苦劫一時離」「修心積德感天曹」「男女誠心行善路，千災萬劫苦離身。」⁷²《延平郡王五常真經》的「仁格天地，仁動鬼神」「人而無禮，其異於禽獸者，幾希矣！造成孽海，案積功曹，災害竝至，殃危孫子。」「信者，本於天而循於理，賦於人而具於性。天地以信而歲序成，日月以信而景象明。」⁷³；《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的「無奈民俗愈來愈壞，男女虛榮心重，不以道德為依，常以奢華是尚。莫怪天災地變，世界叢生，難逃水火風劫，人寰四起。是人心不善，非天地無情。願勸世人，惡孽莫作，當以忠孝立身，次以廉節立命，對天對神，身心無愧也。」「人在苦海之中，有虧忠孝廉節，身入歧途，沉迷酒色，不信神鬼，作奸犯科，有乖天律，罪實難容。」⁷⁴以及《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積德由人立心功，作惡不如勤為善，好施仁義感蒼穹。」⁷⁵等語句。透過上揭 12 條敘述，吾人可明顯看出，這些經卷的基本理路，呈現出各行各業的人們，若能發自內心虔誠積德行善，可感格上天而得庇佑，若有災殃，也可得神祇救助而化解；反之，若不積德行善而造惡，也會因觸犯天律而被譴告，由上天降下災異懲罰，屬於漢代天人感應觀念的影響，較為素樸。

其次，再觀關於整復道德倫常的敘述。包括《延平郡王救苦經》的「楊震四知常敬畏，曾賢三省凜終身」「急早回頭省察身」「衣食足，積德先，楚館秦樓莫向前」「不義錢財湯潑雪，苦苦經營意味香」「父子君臣萬古存，交朋接友循仁義，尊卑有

⁷⁰ 題孚佑上帝純陽呂祖天師著：《十六品經》，收入〔清〕彭文勤等纂輯，賀龍驤校勘：《道藏輯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年），第 12 冊，頁 5296 下。

⁷¹ 案：這三個架構係審查委員所提供，謹致謝忱。

⁷² 《延平郡王救苦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第 18 冊，頁 511-514。

⁷³ 《延平郡王五常真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三輯》，第 33 冊，頁 447、頁 451、頁 452。

⁷⁴ 楊明心著造：《延平郡王啟化真經》，收入《午運消劫真經合冊》，頁 39-40。

⁷⁵ 《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頁 26。

序定禮門。父子主恩，骨肉之親；君臣主敬，忠心存仁；夫婦唱隨，相敬如賓；朋友論內，信用為憑」「不孝焚香無利益，奸刁拜佛枉勞心」「仁義為重，禮儀要學，人無禮儀，如禽如畜。」「孝道無虧，敬奉雙親。匡扶社會，親近賢人。各盡職業，自得安身。家無逆子，朝無亂臣。」⁷⁶；《延平郡王五常真經》的「人能不昧於仁，靜則存心養性，動則利物濟人。」「富而知禮則不驕，貴而知禮則不淫，貧而知禮則不諂，賤而知禮則志定」「信者，可以行君道而盡臣節，盡子職而順父道。兄無信，失友愛之心；弟無信，失敬恭之行。夫婦無信，則家道難成；朋友無信，則交遊失。」⁷⁷；《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的「國家之可以興者，關乎人才為本。人才之可以盛者，繫乎教育為基。教育者，齊家之本，治國平天下之首務也。教育不行，紀綱不振，則四維頹矣、八德壞矣。」「不知修德明倫，謀求自強之志。反受歐風東侵，講平等、說自由，致五倫不敦、八德全虧，廢三綱、失五常，藉西洋之文化，忘東土之道德，盜姦橫行，殘殺四起。以致水火刀兵，萬劫叢生，此皆下界蒼生造孽所招也。」⁷⁸以及《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的「俗風目下敗倫常，孝道視輕實可傷。奉勸廣宣贈孝德，復興古有文化揚。」⁷⁹等語句。從這 14 條敘述中，可以清楚得知，從日據到光復後的鼓吹西洋文化時期，這 4 種經卷極力呼籲重拾中華傳統文化中的倫常道德，這些經卷認為應持守五倫、五常，在日常生活作省察工夫，不要涉足色情行業，否則，若一味崇尚不同民族性、文化觀形成的西方社會價值觀，容易導致各種負面社會事件的發生。最特別之處，在於強調教育的重要性，認為教育是培養人才導致國家強盛的重要關鍵，若教育失敗，則會導致綱紀不振、倫常敗壞的後果。平心而論，部分行文雖流於情緒化，但若加以反思，實亦有理。如在法國大革命被處斬的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 1754-1793），其絕命語即云「嗚呼！自由自由，天下古今幾多之罪惡，假汝之名以行。」⁸⁰若侈言一己之絕對自由而缺乏立基於群己關係的彼此尊重、欠缺公序良俗加以制約，例如若飲食業者聲稱有成本考量的自由，是否就可以不顧社會責任，使用不合法規定的食材、添加物，抑或超過食品的保存期限仍繼續販售，進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甚至產生傷亡？學生聲稱有運用時間的自由，是否就可以在期末評鑑時，將依學校規

⁷⁶ 《延平郡王救苦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第 18 冊，頁 509、頁 511、頁 513、頁 514、頁 515、頁 516。

⁷⁷ 《延平郡王五常真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三輯》，第 33 冊，頁 446、頁 449-450、頁 453。

⁷⁸ 楊明心著造：《延平郡王啟化真經》，收入《午運消劫真經合冊》，頁 30-31、頁 34。

⁷⁹ 《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頁 30。

⁸⁰ 梁啟超：〈近世第一女傑羅蘭夫人傳〉，收入氏著：《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年），第 3 卷，頁 858。

定點名的授課教師，給予較低的分數？若有人聲稱有戀愛的自由，是否就可以在他人婚姻關係仍存續時，倡言「通姦已除罪化」而持論「在感情中，不被愛的才是第三者」，破壞他人家庭的完滿？凡此種種，皆屬於上世紀 90 年代「只要是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種「情其性」的範疇，洵非自由之真諦。筆者認為，即便在社會結構轉型的現當代，傳統的道德倫常仍有其價值，可以先作價值重估後，擇其善者加以發皇推廣，而不能全部揚棄、全盤西化。

再者，在社會和諧的訴求方面，這些經卷也有涉及。包括《延平郡王救苦經》的「處世當知汎愛眾，交朋切要近親仁」「買賣凜公平、工人勤作業，終身不受苦勞貧」「男女輩，學善良，莫來鬪氣逞高強。逞高強，惹禍殃，二人訴訟苦難當。求脫苦，細思量，萬事讓人有何妨？是是非非難了局，害人人害兩悲傷。」「處世慷慨，切勿刻薄，欺人是禍，饒人是福。」⁸¹；《延平郡王五常真經》的「士則亂朝綱而剝民膏，農則乘困急而圖肥己，工則違法制而詭藝術，賈則偽貨財而欺童叟，是義之正理者，四民自相反而相悖也。」「婚姻不正，濮上私訂；臨喪不慎，鼓樂相娛；祭祀不誠，肆飲亂德；事上不忠，昧心取物；長幼失序，狎褻邪淫。」「有智者不學於善用，而習於惡化，創造殺人之器，釀成滅世之機。且巧圖巧計，欺蠢瞞愚稱快事；虧心虧行，損人利己作生涯。」「朝失信則亂，國失信則危，父子失信則酷逆生，兄弟失信則鬩牆爭，夫婦失信則家道崩，朋友失信則勢利萌。」⁸²；《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的「政府官宦，社稷棟樑，當報蒼天之恩，宜酬國家之惠。忠於國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奸於朝者，如乞丐之逐廟公也。時與百姓接近，貧困者救濟之；孤老寡獨、殘廢病患無依者保護之，行仁義之道以興邦，立綱常之學而治世。」⁸³以及《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的「願教臣民各盡衷，處處綱常守莫虧。遵行致敬禮蒼躬，職域遵凜顯大同。廉節克己輔德政，竟然皇圖國興隆。」⁸⁴等語句。通過這 10 條敘述，吾人可知曉，這些經卷持論社會上的各種職業、身分，都應恪守本分，若依循正道則社會可更加和諧，反之，若逾越本分、不遵正道，則容易使社會產生各種悖亂，因此，可看出這些經卷的呼籲，具有淑世的理想性。

⁸¹ 《延平郡王救苦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第 18 冊，頁 509、頁 511、頁 512-513、頁 515。

⁸² 《延平郡王五常真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三輯》，第 33 冊，頁 448、頁 450、頁 452、頁 453-454。

⁸³ 楊明心著造：《延平郡王啟化真經》，收入《午運消劫真經合冊》，頁 36-37。

⁸⁴ 《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頁 25。案：筆者推測，「蒼躬」應為「蒼穹」之譌；「遵凜」應為「遵凜」之譌。

不過，這幾種經卷亦有部分待商榷處。包括《延平郡王救苦經》的「救世文人苦，速速念彌陀。」⁸⁵；《延平郡王五常真經》的「國有辭讓寬恕，而邊域不爭；家有寬恕辭讓，而閭牆不興。一人守仁，則天下人人莫不守仁。」⁸⁶以及《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的「唐虞盛世，四海昇平。忠臣孝子、節婦義士，時有所聞。作姦犯科、欺君罔上，甚罕見矣。」⁸⁷首先，經卷將文人與農家、商工、堪輿並列，可見所指涉者，並非吟風弄月的文人，而是心懷淑世理想的士人，這些知識分子卻因不見容於現實社會而苦悶，但這不僅是屈子「雖九死其猶未悔」的理念，更可能是「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的孔顏樂處，豈能給予佛教淨土宗誦念佛號、追求死後往生西方極樂這種消極對治的方法？其次，無論就國家或家庭而言，若一廂情願的退讓，只是流於放任、縱容，無法遏止貪婪。以史事為例，國家對外的退讓，如日本帝國主義勢力從 1931 年的 918 事變開始，一再侵略中國，各地雖有奮勇抗敵的軍民，但蔣介石（1887-1975）領導的政府當局卻加以忍讓，並持論對日宣戰之害，蔣氏更明定「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的方針，⁸⁸直到 1937 年 7 月 7 日才宣佈對日抗戰，將近 6 年的時間，造成多少人民流離失所、多少家庭天人永隔；家庭內部的退讓，如鄭莊公與公子段的內戰，⁸⁹洵為顯證！最後，若依傳世文本而言，唐虞之世，固然上有堯、舜聖君在位，下有皋陶、契、棄等賢臣輔佐，但是，真的「作姦犯科、欺君罔上，甚罕見矣」嗎？若然，則共工、驩兜、三苗、鯀與渾沌、窮奇、檮杌、饕餮的歷史定位為何？⁹⁰若依出土文獻而言，「舜放堯於平陽」⁹¹是否屬於「欺君罔上」的行為？要之，這幾處敘述流於一廂情願的單線式論述，容易造成對史事不夠瞭解的一般社會大眾，在閱讀經卷後產生刻板印象，較為可惜。

⁸⁵ 《延平郡王救苦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第 18 冊，頁 511。

⁸⁶ 《延平郡王五常真經》，《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三輯》，第 33 冊，頁 447。

⁸⁷ 楊明心著造：《延平郡王啟化真經》，收入《午運消劫真經合冊》，頁 33-34。

⁸⁸ 《蔣介石先生年表》載：「民國二十一年……公發表『獨立外交』之講演，痛切指陳宣戰弊害。」參陳布雷等編：《蔣介石先生年表》（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8 年），頁 24；蔣中正：《中國之命運》（臺北：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1945 年），頁 108。

⁸⁹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57 上-62 上。

⁹⁰ 詳見〔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第 1 冊，頁 28、頁 36。

⁹¹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頁 63。

六、結語

作為閩、臺歷史上真實存在的人物，無論是收復固有疆土、重新引進漢人開發、傳承中華文化等面向，都可以看到鄭成功的貢獻。而其逝世後產生的鄭成功信仰文化，也影響迄今。各地民眾除立廟奉祀外，從 1930 年代開始，鸞堂也透過扶鸞著造出以延平王為主體的經卷。臺灣光復後，此傳統仍被保留下來。

本文透過文獻研究法，對臺灣地區從日據迄今由各地鸞堂陸續著造而成的《延平郡王救苦經》、《延平郡王五常真經》、《延平郡王啟化真經》與《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等 4 種經卷，進行分析，得到以下數概結論。

就內容結構而言，《延平郡王救苦經》分別由永靖永奠宮、內埔延平王廟兩處鸞堂的延平王及呂祖、關帝兩位鸞堂恩主降筆經卷本文，在誦經儀式部分，則呈現道、佛兩教揉雜的現象，可能與當時彰化地區齋教的影響有關，因為中臺灣的鸞堂在誦經儀式方面，多承襲齋教的唱讚習慣所致。《延平郡王五常真經》與《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經卷本文分就各面向進行論說，誦經儀式則運用道教傳統的諸篇咒語，未見混淆佛教經咒之舉。至於《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在誦經儀式上，則受到《關帝明聖經·告文式》與中臺灣鸞堂誦經團的雙重影響。

在鄭成功書寫方面，這 4 種經卷皆收錄〈延平郡王寶誥〉，但在內容方面，除《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的誥文，對於《延平郡王救苦經》及《延平郡王五常真經》的誥文，有一定程度的接受外，另三篇則各有不同書寫重點，並以《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的誥文，所述鄭氏史事較詳。至於經卷中的鄭氏書寫，《延平郡王五常真經》與《延平郡王啟化真經》的本文皆未涉及鄭氏，《延平郡王救苦經》對鄭氏敘述與史實出入者頗多，而《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的鄭氏書寫雖較與史實相侔，但亦間有文義未安處。

從鸞詩觀之，僅見於《延平郡王五常真經》所附鸞藻，共收錄 6 首由鄭氏的鸞詩。從這些鸞詩可見光復初期北臺灣部分鸞堂與新興宗教結社間的互動，而其作詩格式、押韻、用典亦頗合宜，唯有少數行文將明亡歸咎於天數所定，較不妥切。

至於這 4 種經卷的思想論述，呈現「天人相應的觀念」、「道德倫常的整復」與「社會和諧的訴求」等觀點。敘述內容多承載傳統儒家淑世的理想，部分行文雖流於情緒化，但也可以提供一個反思的進路——中華傳統文化與源自不同民族性、文化觀的西方價值，何者較適合現當代的華人社會？此外，亦有部分敘述屬於一廂情願式的理路，易造成誦經者或一般閱讀者的刻板印象，較為不妥。

要之，通過這 4 種延平王經卷的分析，筆者認為，宜由研究明鄭時期史事、傳統文學、義理思想、宗教文化的學界方家，對這 4 種經卷進行註解、詮釋，方可使延平王信眾與一般社會大眾，得到較為完備、妥善的認識。

徵引書目

- 《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惠德宮，1999 年。
- 《臺中州員林郡永靖庄寺廟臺帳》，永靖：永靖庄役場，1923 年。
- 《臺灣省彰化縣宗教調查表》，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 年。
- 小俣喜久雄：《鄭成功信仰と伝承》，東京：新典社，2022 年。
- 山田孝使著：《縣社開山神社沿革志》，收入王見川主編：《近代媽祖經卷文獻與鄭成功信仰資料》第 5 冊，新北：博揚文化，2013 年。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年。
-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 王世永：《認識道院／世界紅卍字會》，臺北：世界紅卍字會臺灣總主會，2008 年。
- 王見川：《漢人宗教、民間信仰與預言書的探索》，臺北：博揚文化，2008 年。
- 王見川主編：《近代關帝、玉皇經卷與玄門真宗文獻》，臺北：博揚文化，2012 年。
- 王見川、高萬桑主編：《道藏集成·關帝卷》，北京：中國書店，2020 年。
- 王見川、張二文、范純武、李世偉主編：《民間私藏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三輯》新北：博揚文化，2019 年。
- 王見川、李世偉、范純武、高致華、闕正宗主編：《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二輯》，臺北：博揚文化，2010 年。
- 王見川、李世偉、高致華、闕正宗、范純武主編：《民間私藏 臺灣宗教資料彙編：民間信仰.民間文化第一輯》第 12 冊，臺北：博揚文化，2009 年。
- 王冠鈞：《臺南府城及其周邊之鄭氏三代信仰發展》，臺南：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班碩士論文，2021 年。
- 王瑋鄉：《臺南地區主祀鄭成功廟宇之匾聯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 世續監修：《清實錄》第 5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 史惇撰：《慟餘雜記》，收入四庫禁燬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7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年。
- 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 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第 78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白玉蟾著：《修真十書玉隆集》，收入《正統道藏》第 4 冊，洞真部方法類柰字號。
- 伍袁萃撰：《林居漫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第 1172 冊。
- 全祖望撰，朱鑄禹彙校集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
- 朱國禎輯：《皇明大事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31 冊，史部雜史類。
- 朱榮貴：〈臺灣延平郡王信仰初探——兼論臺灣民間宗教的特殊性〉，收入李豐楙、朱榮貴主編：《性別、神格與臺灣宗教論述》，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年，頁 141-167。
- 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
- 江鏐萍：《鄭成功信仰的成立與發展》，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 年。
- 林美容：〈從民間造經傳統的神明經書來分析神聖性的塑造〉，收入盧蕙馨、陳德光、林長寬主編：《宗教神聖：現象與詮釋》，臺北：五南出版公司，2003 年，頁 21-49。
- 胡道靜等主編：《藏外道書》，成都：巴蜀書社，1994 年。
- 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宗教》，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
- 庫勒納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康熙朝》，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 年。
- 徐階著：《世經堂續集》，收入沈乃文主編：《明別集叢刊第二輯》第 44 冊，合肥：黃山書社，2015 年。
- 高致華：《鄭成功信仰》，合肥：黃山書社，2006 年。
- 張宇初等編纂：《正統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聯合影印上海涵芬樓藏北京白雲觀所藏明刊本，1988 年。
- 張伯宇：〈臺灣鄭成功廟祠群集之地域特色與建立源起類型歸納〉，《海洋文化學刊》第 13 期，2012 年 12 月，頁 47-74。
-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 張蕙婷：《鄭成功信仰之研究——以宜蘭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11 年。
- 梁啟超著：《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年。
- 梁章鉅撰：《南省公餘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 19 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3 年。

郭輝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

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_____：《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陳布雷等編：《蔣介石先生年表》，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8年。

陳雅婷：《屏東地區主祀鄭成功廟宇之匾聯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6年。

陳壽撰，裴松之注，陳乃乾校點：《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彭文勤等纂輯，賀龍驤校勘：《道藏輯要》第12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

彭文勤等纂輯，賀龍驤校勘：《道藏輯要》第12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

黃文瀚：〈全臺首著鸞書釋疑——兼論《警世盤銘》佚文調查報告〉，《北市大語文學報》第12期，2014年12月，頁167-196。

黃典權等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人物傳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

楊明心著造：《延平郡王啟化真經》，收入《午運消劫真經合冊》，基隆：明敦堂，1985年，頁27-44。

楊英撰：《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趙岐注，孫奭疏，廖名春等整理，錢遜審定：《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劉勰著，詹鍔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蔡金蓉：《「跨部落」的祭祀活動及其人群結合：以雲林縣「國姓公過股」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蔣中正：《中國之命運》，臺北：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1945年。

蔣毓英撰，陳碧笙校注：《臺灣府志校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5年。

鄭玄注，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鄭亦鄒等撰，夏德儀編輯：《鄭成功傳》，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

鄭炳山主編：《族譜中的鄭成功史料》，泉州：泉州鄭成功學術研究會，2008年。

賴子清：〈古今臺灣詩文社（一）〉，《臺灣文獻》第 10 卷第 1 期，1959 年 9 月，頁 79-110。

謝金鑾、鄭兼才合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

魏志仲：《臺疆儒宗神教法門著造善書經懺史鑑》，臺北：臺疆臺北市清正堂，1977 年。



附圖 1：臺灣鄭成功廟信眾準備在廈門延平郡王祠誦經實況，右側紫色衣服即該廟誦經團成員所穿著的法服。筆者於 2024 年 6 月 23 日自行拍攝。

An Analysis of the Yanping King Sutra and Its Thoughts Written in Taiwan from the 1930s to the Present

Li, Chien-Te*

Abstract

Zheng Chenggong (1624-1662), a famous general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was canonized as King of Yanping by Emperor Yongli of the Southern Ming Dynasty. He later led his army to regain Taiwan. After Zheng passed away, Taiwanese people began to build temples to worship him, and gradually formed a belief in Zheng Chenggong. Furthermore,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Showa, Taiwan's Luan Tang (鸞堂) began to produce Zheng's scriptures. This article uses the literature research method to study the "*Yanping King's Suffering Sutra*" (《延平郡王救苦經》) written by Luan Tang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the "*Yanping King Wuchang Zhenjing*" (《延平郡王五常真經》), "*Yanping King Qihua Zhenjing*" (《延平郡王啟化真經》) and "*Kaitai Shengwang Yanping Jingzhong Zhenjing*" (《開臺聖王延平精忠真經》) written after 1945. Through this study, it can be seen that in terms of the content structure of the Yanpingwang's Sutras, some cases maintain the tradition of Luan Tang, and some are influenced by Zhaijiao (齋教) sutra chanting rituals. Regarding Zheng Chenggong's writing in the scriptures, all four texts contain Zheng's "Baogao" (寶誥). The "Baogao" of "*Yanping King Qihua Zhenjing*" was influenced by "*Yanping King's Suffering Sutra*" and "*Yanping King Wuchang Zhenjing*". The "Baogao" of the "*Kaitai Shengwang Yanping Jingzhong Zhenjing*" records most of Zheng's deeds, while the "*Yanping King Wuchang Zhenjing*" and "*Yanping King Qihua Zhenjing*" do not contain Zheng's deeds. The "*Kaitai Shengwang Yanping Jingzhong Zhenjing*" records most of Zheng's deeds, while the "*Yanping King's Suffering Sutra*" is different from the historical facts. In terms of Luan poems, only "*Yanping King Wuchang Zhenjing*" contains 6 Luan poems by Zheng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enggong. They are all suitable in terms of level, rhyme, and allusion, but the writing is also slightly questionable. As for the thoughts of the scriptures, these four texts express the Confucian ideal of making society a better place, but a few of them are based on wishful thinking and can easily lead to stereotypes in readers or believers. Therefore, it is advisable for experts and scholars to annotate and interpret its content "removing the absurdities and selecting those that can be applied in education" so as not to cause believers 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have a biased understanding of Zheng Chenggong.

Keywords: Zheng Chenggong, Yanping King, Luan Tang, moral revival, ethics

《北市大語文學報》總目錄

註：《北市大語文學報》改版前題作《應用語文學報》

《應用語文學報》

創刊號 8 篇 (1999.06)

《應用語文學報》發刊詞

論「叢書」

王獻唐先生日記選注

日本漢學研究近況

客語狀聲詞探析

關於〈切韻序〉的幾個問題

二十世紀報導文學的回顧

從黃州詩詞話東坡——談創作的要素

原住民文學的類型與趨向

劉兆祐

劉兆祐

丁原基

林慶彰

古國順

葉鍵得

陳光憲

江惜美

浦忠成

第二號 8 篇 (2000.06)

雜著筆記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

張金吾編《詒經堂續經解》的內容及其學術價值

王獻唐與傅增湘、傅斯年、屈萬里等往來書札標注

如何填等韻圖

「表達、溝通與分享」的基本能力研究

面向未來的本國語文教學體系——試論單元統整教學之建構

史記寫作藝術與現代報導文學

析論蘇軾詩中的想像

劉兆祐

林慶彰

丁原基

葉鍵得

陳正治

馮永敏

陳光憲

江惜美

第三號 10 篇 (2001.06)

劉兆祐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文獻通考》之文獻資料及其運用與整理——「政書」文獻資料研究之一
許印林之方志學述評
顧頡剛論《詩序》
客語用字待考錄
類疊與層遞修辭法概論
顧炎武離析《唐韻》以求古音分合析論
客語上古詞彙考
試論九年一貫《國語文課程綱要》內涵與特色
析論蘇軾詩中的形相直覺
臺灣當代文藝思潮引論

劉兆祐
丁原基
林慶彰
古國順
陳正治
葉鍵得
何石松
馮永敏
江惜美
許琇禎

第四號 9 篇 (2002.06)

陳維德教授、江惜美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元興文署《資治通鑑》版本疑辨
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的辨偽方法
宋代類書的文獻價值
客語用字待考續錄
由黃季剛先生從音以求本字論通假字
析論蘇軾詩中的心理距離
權力意志與符號的戲局——林耀德小說研究
皮日休的儒學思想
論北魏孝文帝的「六宗」說

吳哲夫
林慶彰
丁原基
古國順
葉鍵得
江惜美
許琇禎
劉醇鑫
濮傳真

第五號 11 篇 (2003.06)

屈萬里先生之學術成就及對中國圖書館事業之貢獻

馮琦及其《經濟類編》

上古「韻部」析論

從客語詞彙看君子「好」述

現代漢語的構詞新探

注音符號教學探討及改進研究

析論蘇軾詩中的內模仿

〈十二月古人〉考述（一月至四月）

「俗賦」的名稱、淵源與形成

韓愈文中的孟子

郝敬儒學思想述論

劉兆祐

丁原基

葉鍵得

何石松

何永清

陳正治

江惜美

古國順

楊馥菱

劉醇鑫

張曉生

第六號 12 篇 (2004.06)

施隆民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鄭樵之文獻學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陳澧系聯《廣韻》切語上下字條例的教學設計與問題討論

現代漢語副詞分類的探究

林海音與兒童文學探究

析論蘇軾詩中的陽剛美

柳宗元貶謫時期詩賦之悲憤主題及其自我治療意義之研究

臺北拱樂社錄音團研究

范仲淹《易》學與革新智慧

臺灣阿美族神話傳說研究——文化內涵與起源的集體思維

陳淳與《北溪字義》

《韓非子·解老篇》對老子「道」的詮釋與運用

劉兆祐

蔡秋來

葉鍵得

何永清

陳正治

江惜美

梁淑媛

楊馥菱

陳光憲

浦忠成

余崇生

張曉生

第七號 11 篇 (2005.06)

古國順教授、陳正治教授、劉醇鑫教授榮退紀念專號

客語無字詞彙文獻探討

何石松

《四庫全書》著錄姓氏類文獻析探

丁原基

《古文觀止》的嘆詞探究

何永清

關於聲韻學的幾個問題

葉鍵得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二)

蔡秋來

兒童詩修改探討

陳正治

析論蘇軾詩中的陰柔美

江惜美

王國維先生之治學及其學術貢獻

陳光憲

本土思想的萌發：原住民族神話思維的回溯

蒲忠成

吉藏的判教思想

余崇生

韓愈的政治思想論析

劉醇鑫

第八號 7 篇 (2006.06)

王國維之文獻學

劉兆祐

臺華語相應滋長關係之探微 (三)

蔡秋來

《經史正音切韻指南·玉鑰匙門法》析論

葉鍵得

客語生子為降子考

何石松

從《隸釋》、《隸續》看洪适對隸書的研究

吳俊德

臺北市行天宮楹聯的語法與修辭研究

何永清

詩畫藝術中的兩種對差

梁淑媛

《北市大語文學報》

註：《應用語文學報》改版後題作《北市大語文學報》（中國語文領域）

創刊號（改版後） 5 篇（2008.12）

聲韻學與古籍研讀之關係

陳新雄

《戰國策》被動句式研究

許名璿

真誠的愛與創造——江自得及其詩作內容析探

陳盈妃

論謝靈運山水詩中理想人格的追求與失落

賴佩暄

國中學生讀、寫能力之因素結構分析

林素珍

第三期 5 篇（2009.12）

伊藤東涯〈聖語述〉析論

謝淑熙

李漁《閒情偶寄》女性儀容觀探析

陳伊婷

從美學範疇論《周易》的「立象盡意」

張于忻

花東卜辭時代的異見

吳俊德

閱讀、批判與分析角度的自我省思——論多元開放的治學方法

楊晉龍

第五期 7 篇（2010.12）

海峽兩岸《易》學工具書編纂之回顧與展望

孫劍秋、何淑蘋

臺灣海陸客家語「來/去」做趨向語的相關研究

黃美鴻、鄭 縈

格不必盡古，而以風調勝——顧璘對格調論的實踐與補充

蘇郁芸

論臺灣兒童自然科普書寫——以《李淳陽昆蟲記》為例

陳怡靜

古典文學的應用與抵抗——蔣渭水的文言散文與古典詩歌作品論

黃信彰

日本室町時代五山禪宗及其僧侶漢詩之析探

林均珈

體驗交流、參與互動的作文教學走向

——從命題與批改談作文教學的更新與轉型

馮永敏

第七期 6 篇 (2011.12)

戰國遣策名物考釋四則	邱敏文
臺灣四縣客家話的幾個音韻問題	劉勝權
彎弓征戰作男兒，夢裡曾經與畫眉 ——《樂府詩集》二首〈木蘭詩〉的互文性分析	林淑雲
相思、悟世與閒適——論關漢卿散曲之春意象	顏智英
文人的自我獨白——解析自祭文與自撰墓誌銘	郭乃禎
篇章邏輯與讀寫教學	陳滿銘

第九期 5 篇 (2012.12)

古文字「龜」、「𠂔」、「𠂔」、「𠂔」論辨	張惟捷
《文心雕龍》「物感」說與「興」義之辨	黃偉倫
林語堂散文的語言美學論析	黃麗容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與語文教學綜合研究	葉鍵得
談 PISA 閱讀素養評量對十二年國教閱讀教學的意涵	孫劍秋、林孟君

第十一期 5 篇 (2013.12)

卜辭商王廩辛存在的考察	吳俊德
陸榮《春秋胡氏傳辨疑》述評	張曉生
〈人間世〉的自處處人之道	吳肇嘉
敦煌寫卷 P2704 及其相關寫卷研究	劉鑒毅
曲莫《父母規》述評	葉鍵得

第十二期 7 篇 (2014.12)

- | | |
|-------------------------------|-----|
| 宋代經書帝王學以義理解經特點初探——以史浩《尚書講義》為主 | 何銘鴻 |
| 殷卜辭「」字及其相關問題 | 吳俊德 |
| 殷卜辭中「尸」、「人」偏旁相通辨析 | 陳冠勳 |
| 漢初月朔考索——以出土簡牘為線索 | 許名璿 |
| 論顏元事功思想中的「事物之學」 | 王詩評 |
| 集解與輯錄體解題 | 陳仕華 |
| 全臺首著驚書釋疑——兼論《警世盤銘》佚文調查報告 | 黃文瀚 |

第十三期 5 篇 (2015.6)

- | | |
|---------------------------------|---------|
| 近十年 (2003-2012) 兩岸《易》學研究之趨向與展望 | |
| ——以博碩士論文為範疇 | 孫劍秋、何淑蘋 |
| 華語職前教師運用多媒體於線上漢字教學初探 | 鄭琇仁 |
| 歷史關懷與詩性特質的交鋒 | |
| ——李渝《溫州街的故事》與林耀德《一九四七高砂百合》比較 | 侯如綺 |
| 軍旅書寫、詩人和時代——以《家國、戰爭與情懷——國軍文藝金像獎 | |
| 歷屆新詩得獎作品選輯》為討論文本 | 田運良 |
| 巾箱本與澤存堂本《廣韻》俗字比較——兼論與現今常用字關係 | 戴光宇 |

第十四期 5 篇 (2015.12)

- | | |
|------------------------------------|-------------|
| 戲曲經典的詮釋與再現——以《桃花扇》的崑劇改編本為例 | 沈惠如 |
| 在情與欲之間——《紅樓夢》人物中尤三姐、尤二姐、司棋、鴛鴦的身體書寫 | 林偉淑 |
| 國小國語文閱讀摘要教學之實踐與反思 | 馮永敏、賴婷妤、陳美伶 |
| 宋代書法相關論著的書寫特徵與承襲 | 王皖佳 |
| 從視角凸顯論古文中名動轉換的認知策略——以醫療事件框架為例 | 吳佳樺 |

第十五期 6 篇 (2016.6)

介紹教育部五本語文工具書	葉鍵得
《論語》「諸」字用法探討	何永清
凝視與差異：嚴歌苓短篇小說中的移民男身	邱珮萱
畢沅《經典文字辨證書》字樣觀析探	邱永祺
《詩經·魏風》語言音韻風格探析	戴光宇
石成金《笑得好》之寓言研究	林怡君

第十六期 6 篇 (2017.6)

《字鑑》編輯觀念探述	邱永祺
論姚文燮詩學觀：以《無異堂文集》、《昌谷集註》為討論範疇	陳沛淇
試析王國維〈《紅樓夢》評論〉之悲劇美學	陳秀絨
論中國書法「現代」與「後現代」的跨界思維與立論局限	郭晉銓
董仲舒天人思想再論	張伯宇
「比喻」在聲韻學教學上的運用	葉鍵得

第十七期 4 篇 (2017.12)

隙縫中的聲響：嚴歌苓短篇小說中的移民女聲	邱珮萱
老子思想「致虛守靜」章再議——兼述其予太亟拳修煉養上的觀復	張志威
李商隱〈重有感〉晚清模擬析論——以陳玉樹〈擬李義山重有感〉兩組詩為例	張柏恩
論語境與國小國語文教學的關聯面向	黃惠美

第十八期 6 篇 (2018.6)

- | | |
|--------------------------------|-----|
| 台灣童話繪本《生肖十二新童話》之敘事策略探究 | 高麗敏 |
| 無鬼有妖的矛盾 蠡闕王充《論衡》的鬼神觀 | 張志威 |
| 論馮班《鈍吟書要》中「法」與「意」的辯證思維 | 郭晉銓 |
| 山林與城市之間——李東陽園林詩中的仕隱情懷與景觀寄託 | 游勝輝 |
| 論唐、五代視域中的孟郊形象 | 黃培青 |
| 戰爭視野下流亡學生的成長史——論王鼎鈞《山裏山外》的生存體認 | 黃雅莉 |

第十九期 3 篇 (2018.12)

- | | |
|---------------------------|-----|
| 論《翰林筆削字義韻律鰲頭海篇心鏡》之編輯特色與流行 | 巫俊勳 |
| 文學作品對平仄的迷思 | 金周生 |
| 論廖玉蕙散文中的慈母教養思維 | 黃慧鳳 |

第二十期 5 篇 (2019.6)

- | | |
|------------------------------------|-----|
| 論從擊鉢吟看清代臺灣香奩體的發展——以《詩畸》與《竹梅吟社詩鈔》為例 | 余育婷 |
|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析議 | 吳俊德 |
| 唐代宗時期杜甫作品所呈現之時代獨特性 | 林宜陵 |
| 從《海東書院課藝》概觀晚清臺灣童生八股文教育 | 游適宏 |
| 歌仔戲《啾咪！愛咋》改編《愛情與偶然狂想曲》之跨文化編創探討 | 楊馥菱 |

第二十一期 7 篇 (2019.12)

- | | |
|------------------------------------|-----|
| 韓非與「惡」的距離——法家「政治人」系統在漢語哲學場域中的陰影與重建 | 曾暉傑 |
| 朱陸異同論爭下的「陸-王」學術史脈——從陽明《朱子晚年定論》談起 | 田富美 |
| 朝鮮學者權克中《周易參同契注解》內丹思想研究 | 王詩評 |
| 陳宗賦律賦初探——簇事聯對與格律之極致化 | 陳姿蓉 |
| 《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艸部》之收字探析 | 巫俊勳 |
| 臺日常用漢字對比與對日華語教材編寫建議 | 張金蘭 |
| 傳統中國「士」的繼承與轉向：一個現代道家型知識分子如何可能？ | 潘君茂 |

第二十二期 4 篇 (2020.6)

- | | |
|---|-----|
| 甲骨文發現問題再探 | 吳俊德 |
| 出土《蒼頡篇》溯秦字形析論——兼談北大漢簡《蒼頡篇》簡29所衍生之
版本問題 | 許文獻 |
| 明清之際冒襄（1611-1693）友倫的話語實踐——以〈五君咏〉為例 | 林津羽 |
| 晚清旅日書寫中的明治維新與文化共同體想像（1868-1894） | 張惠珍 |

第二十三期 4 篇 (2020.12)

- | | |
|---------------------------------|---------|
| 詩人·詩中人·詩篇——從馬斯洛「需求理論」視角讀《詩經·魏風》 | 陳溫菊 |
| 陳子龍復古詩學要旨，兼論七子派說《詩》內涵 | 王欣慧 |
| 歌仔戲演員「腳色運用」之研究——以楊麗花電視歌仔戲為例 | 楊馥菱 |
| 洋腔洋調怎麼辦？—初級華語學習者聲調診斷系統建置與測試 | 張循鋁、張金蘭 |

第二十四期 5 篇 (2021.6)

- | | |
|---------------------------------|-----|
| 沈約〈郊居賦〉創作背景及時空敘寫研究 | 陳恬儀 |
| 論王安石絕句的文體學意義 | 唐梓彬 |
| 試論《紅樓夢》中的「炕」 | 林雯卿 |
| 空間敘事下生命座標的尋找——論陳銘礪故鄉系列成長書寫的現實意義 | 黃雅莉 |
| 展演疾病的話語：論周大觀罹癌的書寫現象 | 盧柏儒 |

第二十五期 5 篇 (2021.12)

- | | |
|------------------------------------|-----|
| 《左傳》、《國語》「業」字諸議析論 | 黃聖松 |
| 「王韋」與「陶韋」——從並稱視角談王士禛詩學中的韋應物論 | 王潤農 |
| 女性視角的審度與認同——台灣歌仔戲【哭調】與苦旦廖瓊枝 | 楊馥菱 |
| 論蔡富澧海洋詩的經驗性與主題營造——以《藍色牧場》與《碧海連江》為例 | 黃慧鳳 |
| 身體做為一種聲音——論駱以軍《我們》語言的幽默性與魅惑感 | 楊建國 |

第二十六期 6 篇 (2022.6)

- | | |
|------------------------------------|-----|
| 試論地理文化對齊晉法家思想的影響——從經濟觀的差異談起 | 陳溫菊 |
| 韓愈詩中風景書寫的特色析論 | 呂 梅 |
| 幻遊與消逝——韓國漢文小說《金鰲新話》敘事美學析論 | 盧世達 |
| 戲曲空間運用之文本構思與演出實際——以李漁《風箏誤》及其梨園本為觀照 | 李佳蓮 |
| 誰當諒朝宗：清初侯方域〈哀辭九章〉的自辯基調 | 王若嫻 |
| 疫情時代國小師培「國音及說話」課程線上教學與省思 | 張金蘭 |

第二十七期 4 篇 (2022.12)

- | | |
|---------------------------|---------|
| 武丁以前卜辭考辨 | 吳俊德 |
| 王懋竑《朱子年譜》書信繫年考辨 | 王奕然 |
| 數位 e 筆融入書法教學實踐 | 絲凱郁、張介英 |
| 韓國學生的華語舌尖前後音偏誤考察：以頻譜重心為基礎 | 鄭尊仁 |

第二十八期 4 篇 (2023.6)

- | | |
|-------------------------|-----|
| 「天之所與我者」：孟子之「自然法」思想 | 許惠琪 |
| 論《韓非子》開明利己的政治思想 | 李庭緯 |
| 北朝 B 型造像記開頭套語與魏晉南北朝佛玄思想 | 范樂陶 |
| 淡與灝氣，清與雕琢——吳德旋文章創作論探討 | 蔡美惠 |

第二十九期 3 篇 (2023.12)

- | | |
|------------------------|-----|
| 《六朝麗指》駢體文學史論探析 | 溫光華 |
| 清末劉樹屏《澄衷蒙學堂字課圖說》附字舉隅析論 | 鍾哲宇 |
| 葉珊對中國古典的承繼與革創 | 陳慶元 |

第三十期 3 篇 (2024.6)

- | | |
|---------------------------------|-----|
| 說殷卜辭術語「敘辭」、「命辭」、「占辭」、「驗辭」的回顧史研究 | 何贊勝 |
| 慷慨追賢豪：陳子龍〈歲晏倣子美〈同谷七歌〉〉的「殺身」意蘊 | 王若嫻 |
| 魏清德〈新店賦〉、〈日月潭賦〉對莊子韻致的承襲及其應世態度觀察 | 賴恆毅 |

第三十一期 3 篇 (2025.1)

居延新簡 EPT56.181《蒼頡篇》內容補說

許文獻

《群書治要》摭錄《呂氏春秋》之治道思想抉微

黃麗頻

1930 年代迄今臺灣地區著造之延平王經卷及其思想探析

李建德

《北市大語文學報》稿約

壹、內容範圍

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一月、七月份出刊，全年收稿，採隨到隨審，歡迎大專院校專兼任（退休）教師、博士生投稿。所收學術論文分為「中國語文領域」與「華語文教學領域」兩部分，刊載以下稿件：

- 一、「中國語文領域」：登載有關中國文學、中國思想、語言學、文字學、中國語文教育等學術論文。
- 二、「華語文教學領域」：刊載與華語文有關的文字學、音韻學、語言結構分析、語言習得、教學理論、教學方法、實證研究、數位學習等中英文學術論文。

貳、投稿須知

一、稿則

1.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會議論文請確認未參與該會議後經審查通過所出版之正式論文集者）。凡發現一稿兩投者，一律不予刊登。
2. 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學報不負版權責任。
3. 來稿經本學報接受刊登後，作者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學報，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日後除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集結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重製、轉載（包括網路）、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學報同意，始得為之。
4. 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發表人須簽具聲明書，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與本學報無關。
5. 本學報編輯對擬刊登之文稿有權做編輯上之修正。
6. 凡論文經採用刊登者，每一撰稿人致送本學報二本、抽印本十份，不另致酬。
7. 來稿請使用以電腦打字印出的稿件。請避免用特殊字體及複雜編輯方式，並請詳細註明使用軟體名稱及版本。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中文以細明體 12 號字打在 A4 紙上，並以 Word 原始格式（上下留 2.54 公分，左右各 3.17 公分）排版（請勿做任何特殊排版，以一般文字檔儲存即可）。

二、審查與退稿

1. 本學報所有投稿文章均送審，審查完畢後，編輯小組會將審查意見寄給作者。
2. 本學報來稿一律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採雙匿名制，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以利審查作業。
3. 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是否刊登；並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本學報責任校對亦得根據「撰稿格式」作適當之校正。
4. 若來稿未獲刊登，本學報將通知作者，並附審查回覆。

三、文稿內容

「中國語文領域」

1. 著者：來稿請附「《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資料表」。
2. 標題：請附中英文標題，文字力求精簡；若加副標題，亦以簡要為尚。
3. 摘要、關鍵字：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英文摘要以一頁為限）、中英文關鍵詞（五個為限）。
4. 字數：以中英文稿件為限，中文稿以 10,000 字至 30,000 字（以電腦字元計，並含空白及註解）為原則，英文稿以 15 頁至 30 頁打字稿（隔行打字）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譯稿以學術名著為限，並須附考釋及註解。所有來稿務請按本學報「中國語文領域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
5. 撰稿格式：依照《北市大語文學報》撰稿格式。

「華語文教學領域」

1. 著者：來稿請附「《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資料表」。
2. 標題：請附中英文標題，文字力求精簡；若加副標題，亦以簡要為尚。
3. 摘要、關鍵字：來稿請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各一頁），各約 500 字；中、英文關鍵字，各 3-5 個。
4. 字數：中文稿，請維持在 10,000-30,000 字，英文稿則為 10,000-16,000 字，含中英文摘要、參考書目與圖表。
5. 撰稿格式：本學報「華語文教學領域」參考資料登錄方式依據 APA 格式，中文排列方式以作者姓名筆劃由少到多排列。

四、本學報採電子檔文稿交寄

1.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資料表

2. 論文電子檔

請寄至：cllut@go.utapei.edu.tw

《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北市大語文學報》撰稿格式

2023 年 1 月修訂

- 一、格式：每段第一行排縮兩字元；獨立引文每行排縮三字元。
- 二、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等順序表示。
- 三、標點符號：採用新式標點，惟專書名、期刊名改用《》，篇名改用〈〉。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史記·項羽本紀》。書名如為英文撰寫，請用斜體。篇名請用“”。中文請使用全形標點符號，除破折號、刪節號各佔兩字元外，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字元。
- 四、文內註腳註釋：採隨頁註，註釋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請依下列註釋格式撰寫：

(一)首次徵引

1. 專書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1) 專書

葉嘉瑩：《王國維及其文學批評（上）》（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頁 204。

(2) 翻譯專書

〔美〕柯馬丁著，劉倩譯：《秦始皇石刻：早期中國的文本與儀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21-30。

(3) 英文專書（其他西文仿此）

Mark Edward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p. 5-10.

(4) 英文專書多作者、編輯

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 *Theory of Literature*, 3rd ed. (New York: Harcourt, 1962), p. 289.

(5) 日文專書（韓文仿此）

〔日〕西村天囚：〈宋學傳來者〉，《日本宋學史》（東京：梁江堂書店，1909 年），上編（三），頁 22。

〔日〕荒木見悟：〈明清思想史の諸相〉，《中國思想史の諸相》（福

岡：中國書店，1989 年），第二篇，頁 205。

(6) 叢書

郭沫若：《十批判書》，收入《民國叢書》第 4 編（上海：上海書局，1992 年，重印上海群益書局版），第 1 冊，頁 164-166、170-171。

2. 論文 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年月），頁碼。

(1) 中文期刊論文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中）〉，《大陸雜誌》第 4 卷第 9 期（1952 年 5 月），頁 20-22。

林慶彰：〈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貴州文史叢刊》1997 年第 5 期，頁 1-12。

(2) 英文論文（其他西文仿此）

Joshua A. Fogel, “Shanghai-Japan’: The Japanese Resident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4 (Nov. 2000): 927-950.

(3) 日文論文（韓文仿此）

〔日〕子安宣邦：〈朱子「神鬼論」の言說的構成——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思想》792 號（東京：岩波書店，1990 年），頁 133。

3. 論文集／專書論文 作者：〈論文名〉，收入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1) 中文論文集／專書論文

陳昭容：〈漢字起源與先秦漢字文化圈形成的初步探索〉，收入黃銘崇主編：《中國史新論・古代文明的形成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頁 111-164。

林文月：〈八十自述〉，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林文月先生學術成就與薪傳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 年 5 月），頁 1-16。

(2) 英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其他西文仿此）

John C. Y. Wang,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Tso-chuan* as Example,”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20.

(3) 日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韓文仿此）

〔日〕伊藤漱平：〈日本における『紅樓夢』の流行——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收入古田敬一編：《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6年），頁474-475。

4. **學位論文** 作者：《學位論文名》（出版地：出版者，年份），頁碼。

(1) 中文學位論文

顏崑陽：《莊子藝術精神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1984年），頁10。

(2) 英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其他西文仿此）

Hwang Ming-chorng, "Ming-tang: Cosmology,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p. 20.

(3) 日文之論文集／專書論文（韓文仿此）：

〔日〕藤井省三：《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東京：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頁62

5. **古籍**

(1) 原刻本：

〔清〕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清嘉慶刊本，約1815-1816年間），卷12，頁1。

(2) 影印本：

〔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3，頁2上。

i. 所徵引原書只有卷數，無篇章名者，註明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卷2，頁2上。

ii. 所徵引原書有篇章名者，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北宋〕蘇軾：〈祭張子野文〉，《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63，頁1943。

(3) 古籍經後人校釋、整理、作註者，例如：

〔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

正書局，1983 年），上編，頁 45。

〔唐〕李白著，瞿蛻園、朱金城校注：〈贈孟浩然〉，《李白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上冊，卷 9，頁 593。

6. 報紙 作者：〈篇名〉，《報紙名》版次（或副刊、專刊名稱），年月日。

(1) 中文報紙

丁邦新：〈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中央日報》第 22 版，1988 年 4 月 2 日。

(2) 英文報紙（其他西文仿此）

Michael A. Lev,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18 March 2001, Sec. 1, p. 4.

(3) 日文報紙（韓文仿此）

〔日〕藤井省三：〈ノーベル文學賞中國系の高行健氏：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朝日新聞》第 3 版，2000 年 10 月 13 日。

7. 網路文章與電子資料庫 作者：〈篇名〉，網站或資料庫名稱，網址，文章發布年月日。檢索文章年月日。

陳劍：〈〈越公其事〉殘簡 18 的位置及相關的簡序調整問題〉復旦簡帛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44>，2017 年 5 月 14 日。查詢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工作室：「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查詢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二)再次徵引

1. 同頁連續出現：

註 1 葉慶炳：〈六朝至唐代的他界結構小說〉，《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89 年 12 月），頁 10。

註 2 同前註，頁 15。

2. 註腳不接續、不同頁：

註 8 葉慶炳：〈六朝至唐代的他界結構小說〉，頁 18。

(三)多次徵引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可不必作註，而於引文後改用括號註明卷數、篇章名或章節等。如：僖二年《左傳》記載：

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左傳正義》，卷 12，頁 6）

五、文末徵引書目

文末附「徵引書目」不分類，並請不用標記作者國籍與朝代。中文在先，外文在後。中文書目請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日文依漢字筆畫，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英文與其他西文書目則以字母排序。若作者姓氏筆畫相同或一作者，其作品有兩種以上，則以出版時間為序。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論文集論文請完整註明卷期、年月與全文起訖頁數；專書不需頁碼。如：

-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 3 期，1979 年 12 月，頁 1-5。
- 李零：〈讀簡筆記：清華楚簡《繫年》第一至四章〉，《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56 卷第 4 期，2016 年 7 月，頁 168-176。
- 李濟：〈中國上古史之重建工作及其問題〉，收入張光直、李光謨編：《李濟考古學論文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頁 81-87。
- 李學勤：〈天人之分〉，鄭萬耕編：《中國傳統哲學新論——朱伯崑教授七十五壽辰紀念文集》，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1999 年，頁 239-440。
-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 年。
- _____：《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4 年。

六、本學報「華語文教學領域」參考資料登錄方式，請依據 APA 之最新格式，中文排列方式以作者姓名筆劃由少到多排列。

《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者資料表

投稿序號：

姓名	中文： 英文：		共同作者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職 稱	中文： 英文：		
著作名稱	中文： 英文： 中文字數： 建議論文送審之專長領域：					
學位論文	碩士		畢業學校		指導教授	
	博士		畢業學校		指導教授	
通訊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					
作者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如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作者均需簽名。 2. 投稿者保證所投稿件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性論著。						

※請列印簽名後掃描為 PDF，連同文稿電子檔傳至 utch2013@gmail.com
 信件標題請註明「《北市大語文學報》投稿」

《北市大語文學報》 投稿者聲明及著作授權書

著作名稱：

- 一、茲聲明本稿件為授權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授權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予臺北市立大學及本校認可之其他資料庫，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典藏、發行或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以利學術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授權人（第一作者）簽名：【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二作者）簽名：【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授權人（第三作者）簽名：【 】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稿件編號：

- 註：1. 本授權書請作者務必親筆簽名；如為合著，每位作者得分開簽名，或有三位以上作者（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本表使用。
2. 本授權同意書填妥後請逕擲刊物編輯者。

北市大語文學報

第 三 十 一 期

刊期頻率：本刊為半年刊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編輯者：北市大語文學報編輯委員會

主 編：曾昱夫副教授

編輯委員：卓清芬教授、林宏佳教授、郭晉銓教授、陳家煌教授、陳逢源教授
許俊雅教授、須文蔚教授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執行編輯：蔡瑩瑩助理教授

編輯助理：呂嘉欣

封面題字：施隆民教授

發行所：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地 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 話：(02) 23113040-4413

傳 真：(02) 23831139

印刷所：聯華打字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延平南路48號6樓

ISSN：2074-5605

GPN：2009800685

UNIVERSITY OF TAIPEI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UMBER 31

Supplementary Remarks on the Content of the "Cangjie Chapter" in
Juyan's New Slips EPT56.181

..... Hsu, Wen-Hsien

The Selective Adaptation of *Lüshi Chunqiu* in *QunShu ZhiYao*:
An Analytical Examination of Governance Philosophies

..... Huang, Li-Ping

An Analysis of the Yanping King Sutra and Its Thoughts Written in
Taiwan from the 1930s to the Present

..... Li, Chien-Te

January, 2025

